

半吋路面兩傍各造三呎闊一二四英石士敏三合土兩旁人行路用磚碎鋪底上鋪三吋厚一二四英石士敏三合土階磚大渠用二十四吋士敏土渠筒接駁橫渠用十二吋士敏三合土渠筒接駁旁渠及接入舖戶等渠俱用十二吋英瓦筒所有進人井留沙井一概配足

(三) 支出工程及賠償費預算

(甲) 馬路工程費約一十二萬元

(乙) 賠償民業及搬遷費約二萬七千元

(丙) 意外費五千元

預算支出共約一十五萬二千元

(四) 收入築路費預算

(甲) 兩旁舖戶門前寬度征費約得六萬五千元

(乙) 兩旁舖戶割餘面積征費約得八萬一千元

(丙) 騎樓面積征費約得五千元

(丁) 兩旁橫街橫馬路二百尺內舖戶面積征費約得四千元

預算收入共約一十五萬五千元

(五) 收支比較 上列預算支出各項工程費及賠償等費與收入築路費比較尙餘約三千元留作將來改善該馬路之用

(六) 徵費及及保管辦法

(甲) 此次建築馬路所有一切工程及賠償民業與搬遷等費均由該處兩旁舖戶及附近橫街或橫馬路舖戶主客出

資如係商店主客出資各半如係住戶業主擔任四份之三住客擔任四份之一其征收辦法如左

(子)全路征費分別如下

(一)門前寬度每呎征費一元

(二)兩旁鋪戶割餘面積每井征費三十元

(三)騎樓面積每井征費一元

(丑)馬路兩旁橫街及橫馬路鋪戶征費區域乃由割線起沿橫街或橫馬路中線度入計至二百呎為止在一百

呎內者其面積征費照馬路割餘面積征費三份一征收在二百呎內者其面積征費照馬路割餘面積征費

(寅)四份一征收門前寬度不另征費

(乙)凡屬凸字形之房屋其地寬度非全貼馬路者屋內面積計算方法除將所貼馬路部份之寬度尺數計算外再照

(丁)上項寬度從左右邊各計四倍為限不足四倍者盡其寬度計算惟左右邊計算係從對正馬路之角度為起點如
係踢靴形者單就一邊計至四倍為限

(丙)征收手續由本局製定冊表聯單收據交由廣州市商會代收及保管所有征得之築路費不得移作別用

(丁)所有各項工程及賠償民業等費概先由本局核准再由廣州市商會照支本局除監理規劃工程催收路費外對於廣州市商會保管該路款項隨時有勾稽之權至應給各款亦由本局分別函知關係人到市商會領收

(戊)凡路線所經位置在原有之鋪戶曾經擔負築路費一次者准免繳此次築路費惟因此次開築馬路而較前增闊
門前寬度者仍須按照所增闊之門前寬度補繳路費

(己)凡馬路兩旁橫街或橫馬路鋪戶曾經負擔築路費一次者得將其前時所繳路費收據繳驗如前時所繳之數比

(五) 較現在所征者爲多則可免此次征費倘比此次所征者較少則仍須補足此次應繳之數

(七) 賠償民業

(甲) 民業全間被割或割餘不及四英尺者均照規定產價全間補償至上蓋建築物由物主自行拆回不另補償如係空地或火後未建者均照規定產價三份之二補償以上割餘深度均以左右平均計算

(乙) 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在四英尺至六英尺者准免繳築路費

(丙) 補償限制凡兩面臨街民業其補償產價之規定當以向繁盛之街而地價較貴之方面爲標準但計至深度五十尺止其餘面積照地價較低之他街計算以示限制

(丁) 民業被割所餘平均深度雖在四英尺以上但門前寬度太窄未足十呎不能建築而業主又不願保留者照規定產價全間補償

(八) 補償搬遷費

(甲) 鋪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鋪客持有鋪底登記完畢證據現在並非歇業又確因此次開闢馬路致令其遷徙者應照賠償產價三分之一給作搬遷費

(乙) 鋪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鋪客雖無鋪底登記完畢證惟在是處營業五年以上者應根據房捐警費單及租簿補回三個月租金給作搬遷費不及五年者補回一個月作搬遷費

(九) 騎樓利益費 凡鋪戶相連之騎樓地如屬別家民業全因此次開闢馬路經公家出資收用致該鋪戶得享受此門前騎樓利益者應繳騎樓利益費該費由享受該騎樓利益之業主担负如業主不負責清繳應由鋪客扣租代繳每井應繳之數即照賠償該街全割之民業每井地價兩倍計算至繳納騎樓利益費時除給收條外并須將收用之民業契據

註明契內交該繳納騎利益費者收執以清手續

(十) 騎樓建築法 馬路兩邊騎樓其貼近渠邊石旁之柱不得逾十八吋以免阻碍行人倘因層樓過多十八吋之柱恐乘力不敷准予改用較大之鋼筋三合土柱惟該鋪須再縮入三呎將騎樓擴闊至十五呎

(十一)暫免拆卸 馬路未築以前如鋪戶改建時曾依馬路線退縮一次惟當時標準上因有障礙致令退縮尺寸出入有所相差如在一呎六吋以下者暫免拆卸俟將來改建時依照此次規定路線寬度退縮至合度為止

(十二)保留限制 民業被割所餘平均深度由三英尺以上不足四英尺鋪戶如業主不願全間讓出者准予保留但不補償產價祇免徵築路費其深度未增加以前上蓋建築物祇准建白鐵遮蓋簷高不得逾十五尺呈請保留者須由通告拆卸之日起一個月內具狀工務局聲明保留逾期工務局得任便處置

(十三)保償產價及免征

(甲)割餘不及四呎作全劃

甲等

(乙)割餘四呎至六呎免征費

乙等

以上所列各等辦法係照全部被割過半計算

全間被割每華井補償二百元正

(十四)馬路收入 所有此次開闢各馬路應援照擴展六街及開闢十八甫馬路成案所有將來車捐收入全數定為維持路政之用

(十五)改建舖屋辦法

(甲)無舖底登記舖戶由業主出資改建如業主一時無力籌措得由舖客商准業主同意改建門面及樓梯由舖客代

支扣租

(乙)其有鋪底登記者如係因建築馬路割退修復門面及樓梯或因馬路平水填高地台升高樓面者鋪客得自行報建惟加高牆壁疊架樓閣拆落重建或變更鋪戶內進原狀者鋪客須得業主同意繳呈契據并租簿核驗方准改建(丙)住戶全由業主負担此項改建費

(丁)鋪戶登記如在爭訟時期未經法庭確定者由鋪客先行出資祇准改建門面及樓梯其餘不准改建

(戊)鋪戶無鋪底登記者以通車之日起兩年內如業主收回店舖該鋪客曾經負擔築路費應由業主補回

(己)鋪戶建築騎樓如有一面或兩面臨街者其內部牆壁雖不拆動但騎樓部份仍須依照所臨之橫街寬度退縮

(十六)處置零碎土地及土地收入

(甲)凡闢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在該地後方之接連地地主有優先承領權(但須參照本辦法第十二條如業主不願讓出准予保留)惟須在佈告遷拆之日起六十日內將五倍地價(即照規定補償之產價)申報工務局限六十四日內承領清楚并將後方接連地計繳路費

(乙)闢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如無後方接連時該左右鄰接連地地主均有優先承領權其承領手續均依照本辦法

(甲)條辦理但於佈告期內土地較多之業主應有優先權

(丙)前列甲乙兩項各該地業主不願承領時得由工務局按照時值公佈開投之其底價得照賠償產價酌由二倍至五倍規定之

(十七)割餘不及四呎地之原日各租客除照案補償遷費外所有舊日一切租約及鋪底權利全數消滅不得藉詞盤據致碍市政改良

(十八)興辦時期所有佈告拆卸征費築路次序由工務局酌量施行

五・徐局長黎局長黃科長報告審查教職員卹金條例與市校校員保障條例疑義解釋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市政府原提案)為提議事查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國民政府頒布之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其第七第八兩條規定職教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死亡時照最後年俸之半數給卹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死亡時照最後年俸之額數給卹連續二十年以上者死亡時與因公死亡時及因公受傷或受病以致死亡時照最後年俸之倍數給卹惟查民國十六年八月第一百一十一次市行政會議議決現行之廣州市市立學校校員保障條例草案第三條甲項則規定校員在職十年以上者只給卹金三百元二者規定不同對於本市市立小學校職教員請卹案件究應依何條例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查本市小學校多由前時之公私立小學校所改立而改名市立則不過十年惟對於國民政府頒布之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所稱之連續期間與本市現行之市立小學校校員保障條例所稱之任職期間究竟應由改名市立之日起計抑應連未改市校以前任職期間合併計算此應請解釋者二(民國十七年九月市立第八小學校校長董世經病故請領卹係連前清在職年期一併計算並經本府核准認為任職已逾二十年依國民政府頒布之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給卹二千一百二十元附註於此以供參考)以上二點應如何辦理合請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為呈復事現奉市行政會議發下市政府提議國民政府頒佈職教員卹金條例與市行政會議議決市校校員保障條例之規定不同應請解釋一案議決交黎局長徐局長黃科長會同審查等因茲謹將審查意見分列於下仍候公決

(二)關於提案第一點查 國民政府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係於十五年十一月頒佈而市校校員保障條例則於十六年議決且市校校員保障條例第三條有除遵照國民政府公佈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外更規定補充辦法如左等語是可知市校校員保障條例完全係爲補充國民政府學校教職員卹金條例而設而其所以補充之原因則因國民政府學校教職員卹金條例第七八兩條規定最低限度須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死亡時方得給卹而對於服務不及十年者則并無規定因特設此市校校員保障條例以補充之也但查市校校員保障條例第三條甲項內又有十年以上者三百元一語則所謂補充者又似未盡合蓋國民政府學校教職員卹金條例第七八兩條規定職教員服務十年以上者死亡時係照最後年俸之半數給卹而此則謂十年以上者三百元不特超出補充範圍且二者所定數目亦相去甚遠也查國民政府所頒佈之學校教職員卹金條例係通行於全國而市行政會議議決之市校校員保障條例既互有抵觸則無論以法律之性質論或以本府的職權論只應將市校校員保障條例加以修正此種市校校員保障條例係屬於本市單行法之一現既認定其應加修正則必須使其內容與本市的政治環境及經濟情況相適應方能行之而無碍查該條例第三條規定除遵照國民政府公佈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外更適用本條例以爲補充換言之即將國民政府頒佈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與市立小學校校員保障條例合併適用也但查國民政府頒佈之學校教職員恤金條例依第七八兩條所規定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死亡時依照本市學校成立已久校中教職員連續任職十年以上者無多且本市對於教員薪水每年均有增級凡任職十年以上者其薪水均在千餘三千元以上若照此條例計算卹金則每一教職員之死亡動須給卹一二千元或數千元以現在市

庫之拮据焉能擔此重負是以就本市的現狀言似應暫照市校校員保障條例辦理惟該保障條例之第三條甲項仍有未盡妥善之處似應修改如下

(原文)第三條市立小學校校員之待遇除遵國民政府公佈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外更規定補充辦法

如左

甲、校員在職身故經任職二年以上者一百元五年以上者二百元十年以上者三百元

(修正文)第三條市立小學校校員之卹金應暫照下列辦法發給之

甲、凡校員在職身故經任職二年以上五年以下者一百元五年以上十年以下者五百元十年以上十五年以

下者三百元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者五百元二十年以上者八百元

(二)關於提案第二點查本市現在之小學校由前時之官立或公立小學校改設者有之前時私立小學校改設者有之由前時私塾改設者亦有之關於小學校校員卹金之起算日若由該校員在原校任職之日起計則對於由官立或公立小學校改設之學校尚無若何問題至若由私立小學校或私塾改設之學校則其在未改為市立以前大多辦理腐敗若一并給以卹金實覺無從查攷且亦太不平允現為便於查攷及名副其實起見擬將市立小學校校員卹金一律由在市校任職之日起計即在市立小學校校員保障條例第三條甲項之後加入

(加入文)「此項卹金應由該校員在市政所立小學校繼續任職之日起計」一句自無疑義之可言矣

廣州市立小學校校員保障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之規定凡在廣州市市立小校充校員者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市立小學校校員之免職係依據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教育局查明屬實者為限

甲、違背黨紀經黨部開除黨籍者

乙、因嫖賭煙癮或其他不名譽行爲查有確據者

丙、假借名義違章斂取學生費用者

丁、有怠廢職務管教失宜之事實者

戊、不依廣州市立小學校校員任免規程第八條之規定擅離職守者

己、違背廣州市立小學校校員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不專心本職者

庚、身體殘廢精神衰弱不勝任務者

辛、因個人或家庭之外事故實際不能供職經逾三個月者

第三條 市立小學校校員之卹金應暫照下列辦法發給之

甲、凡校員在職身故經任職二年以上五年以下者一百元五年以上十年以下者二百元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者三百元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者五百元二十年以上者八百元此項卹金應由該校員在市政所立小學

校繼續任職之日起計

乙、女校員遇產育時期給假二個月仍領原薪其代課或代行職務人員之薪俸另行發給之

丙、教員任職每五年給休息假一學期期內仍領原薪俸其代課或代行職務人員之薪俸另行發給之但在休息假期內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丁、教育局撤換教職員如係依據第二條(庚)款之規定凡經任職一年以上者給以原薪一個月之津貼二年以

車上者每年遞加津貼一個月以加至十二個月爲限於離職前清給但甲乙丙丁戊己辛七款不在此例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六・工務局提議填築石牌賽馬場工程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奉 鈞府第一一二三號訓令關於承辦石牌賽馬場商人陳伯璇呈請尅日填平馬場地段以便建築一案飭依圖內註明紅色部份及紅綠兩色各路線分別施工填平等因遵經將該地段填築工程規劃完竣預算全部工料費需銀二萬元此款應由該商東亞銀行貯欵撥支以利進行所有遵令規劃填築石牌跑馬場緣由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預算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七・市政府提議衛生局擬增加東郊新瘋院經常費及購置費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現據衛生局局長何熾昌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防疫課課長呈稱現查東郊新瘋院既經改建完竣對於該院之整頓亟應計劃進行以臻完善查該院原定容留瘋人床位僅三十名每月經費二百五十元惟現已增加房舍規定可以容留瘋人約一百名比原定額數增多七十名故瘋人口糧及看守警察名額亦應隨之增加而院內應用品物爨具等亦須添置并擬加設治療一部使留院瘋人偶有患病不致因無醫藥療治坐以待斃有此種種原因該院經費均有酌量增加之必要謹擬訂增加該院經常費及物品補置費預算表一份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俯賜轉呈市政府照數增加等情據此查該課長所呈各節尙屬實情理合將增加新瘋院經常費預算表及應購器具數目表各一份呈請鈞府察核伏乞俯准將新院經常費每月增加五百四十五元至關於購置器具費用共約需款七百八十三元八毫擬請在職局第一款臨時費預算購

置項下領款開支以資辦理并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計呈繳預算表共二件到府據此查所繳預算表所列每月增加

經常費五百四十五元尙屬覈實似應准予照支其購置器具業經飭股評價以永華藥房及永泰號和生公司等商店取價約計八百五十餘元較爲低廉亦似應准予照購以資辦公是否有當合請 公決

八・謝專員提議擬具廣州市政府視察員章程案

議決：通過

廣州市政府視察員章程

第一條 廣州市政府爲嚴密攷查所屬各機關行政效能及整飭吏治起見特設置視察員若干員隨時派遣巡視

第二條 視察員不設辦事處附設于市政府內辦公

第三條 視察員於派出視察之機關除奉令查報特別案件外應注意查報左列之事項

一、該機關之實際上組織及其經費開支數目

二、該機關所屬人員能否忠勤辦事奉公守法

三、該機關所屬人員有無營私舞弊收受賄賂等情弊

四、該機關長官之個人道德辦事能力及市民對於該長官之批評

五、該機關辦理案件有無延擱積壓及職員有無曠棄職守情事

六、該機關對於主管行政之設施有無一定計劃及對於所定計劃能否實行

第四條 視察員于派出視察時對於該機關各項設施如認有整理或改善之必要得隨時擬具意見呈請市政府察核轉

交該機關辦理

第五條 視察員于派出視察時對於該機關之行政處分如認為失當時應查明事件原委附具意見呈報市政府核辦

第六條 視察員于應行職務範圍內得隨時調閱各機關之各項文卷簿冊

第七條 視察員攜帶視察證至各機關視察毋須通傳並不得先期通知該機關之長官或職員並不得受任何方面之酬酢供應

第八條 視察員于派出視察時得視事之繁簡久暫酌帶助理員臨時由市府指派之

第九條 視察員如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查覺屬貳分別懲戒

一、扶同各機關長官或人員故意瞞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

二、不守功令怠棄職務者

三、招搖要結者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十・市政府臨時提議市立銀行行長李泰初經已辭職請改派人員會審該行張前任失竊憑票案

案

議決：派胡行長俊接辦

第二十三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出席人員 程天固 黎藻鑑 李仲振 程鴻軒 張拔超 黃謙益 陳子木
袁夢鴻 徐家錫 李泰初 楊家鼎 徐甘棠 何熾昌 陳仲偉

黃漢偉 謝永年

主席 程天固

一・程局長等報告審理市立銀行張前任內盜發憑票案
議決：如擬辦理

(原審理報告)爲報告事案奉 第五次市行政會議財政局臨時提議市立銀行前任失竊憑票應如何辦理案議決派程鴻軒李泰初張拔超三員依法辦理具報等因奉此遵即會同再三傳訊該案關係人等錄供在案正審議間復奉 第二次市行政會議市政府臨時提議市立銀行行長李泰初經已辭職請改派人員會審該行張前任失竊憑票案案議決派胡行長俊接辦等因奉此遵即會同繼續審議僉以該案關於盜發憑票之所爲係屬刑事責任問題應受刑事處分關於交代不清之所爲係屬行政責任問題應受行政處分兩者適用法律不同自應分別辦理查本案據市立銀行行長李泰初副行長程鴻浩等略稱查本行憑票於民國十八年間由美國鈔票公司承印計五元票十元票及五十元票各一百萬元統共印刷三百萬元卷查張前行長祇呈准發行面額一百萬元內分五元票一十二萬張(由第一號起至第一十二萬號止)面額六十萬元十元票三萬張(由第一號起至第三萬號止)面額三十萬元五十元票二千張(由第一號起至二千號止)面額一十萬元總計爲一百萬元按據賬簿登記由十八年九月三日起至同年十月三日止共發行五元票六十萬元十元票三十萬元五十元票一萬五千元合共發出九十一萬五千元截至本年六月九日止本任接收時賬簿所記之發行額數仍爲九十一萬五千元憑票類別一如上述惟據張前任移交冊所載未簽字發行之憑票五元者由一二零零零一號起至二零零零零號止面額共四十萬元十元者由四零零零一號起至一零零零零零號止面額共六十萬元五十元者由第一號起至二零零零零號止面額共一百萬元細核移交冊所列數目與賬簿記載絕不脗合其互異之點有二(一)十元票依據

賬簿記載祇由第一號至三萬號發行面額三十萬元未簽字發行之十元憑票應餘七十萬元方符原數而張前任移交冊祇點交由四零零零一號起共得六十萬元其中三零零零一號起至四零零零零號止之一萬張仲金額一十萬元未准交出復查未經呈准簽字發行之憑票(即由三零零零一號至四零零零零號之一萬張)本當存庫惟揆諸事實上列三零零一號起之憑票已由前任正副行長簽字發行流通市面(二)五十元票根據移交冊所載則完全未經發行但事實上張前任已發出三百張(由第一號至三百號)仲金額一萬五千元綜上各點根據賬簿記載截至本年六月九日止發行票面額合共九十一萬五千元惟據將賬簿與移交冊互勘張前任實在發行票額合共一百零一萬五千元此為流通市面之數兩相比較顯係私擅發出十元憑票額一十萬元(即上述未准移交之號碼)似無疑義茲謹將前任發行各類憑票號碼面額及日期按照前任日記簿逐日抄列呈請察核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伏候鈞裁等情復據市財政局長程鴻軒省金庫長黃典元省府統計股長蘇文威財政股長陳善慶卸市立銀行長張鏡輝副行長林樹堯市立銀行長李泰初副行長程鴻浩卸市立銀行出納股主任何家焯庶務張凌顯等會同復稱卷查市立銀行憑票數目合共面額三百萬元面額計分五十元十元五元三種各占一百萬元張前行長任內實在已簽印發行五十元票面額一萬五千元十元票面額三十萬元五元票面額六十萬元除外應存五十元票面額九十八萬五千元十元票面額七十萬元五元票面額四十萬元現查得張前行長移交後任接管未簽印即未發行憑票實在五十元票面額九十八萬五千元五元票面額四十萬元核計相符惟十元票一種祇存面額六十萬元比較應存數目短欠面額十萬元正再將已未發行登記號數兩相對勘從知所短欠十萬元之十元票其號數為自零三零零一至零四零零零號止訊據卸職出納主任何家焯稱當其到差之時約當十九年二月其簽發憑票係十八年十月三日以前之事接收時祇由前主任林樹堯移交現金對於此項未發行憑票既未移送何從接收如何短欠概不知情但據張前行長云未印憑票仍存庫內應由出納主任負責等語惟據張前行長委員張凌顯移交未發行憑

票清冊列存五十元票二包共票面額一百萬元實則該種五十元票已發行一萬五千元另包存銀庫八萬五千元應存九
十萬元乃現竟列足一百萬元究竟如何實情非向該移交人張凌顯訊明不可總核此次會同清查市行憑票數目實在情
形既發見確已短欠十元票額十萬元并又將五十元票額十萬元錯列數目鉅大案情嚴重至應如何辦理之處俟呈候核
辦外先將第一次清查市行憑票數目實情當場錄案公認以憑存案等語正偵查間復據張林卸正副行長呈稱查卸行長
任內共印就憑票三百萬元計五元憑票二十萬張由一號至二十萬號十元憑票一十萬張由一號至一十萬號五十元憑
票二萬張由一號至二萬號票面各共一百萬元已簽名蓋章發出者共一百萬元計五元票由一號至一十二萬號票面六
十萬元十元票由一號至三萬號票面三十萬元五十元票由一號至二千號票面一十萬元其餘各種號數憑票悉未簽名
蓋章封存庫內不知如何竟失去未簽名蓋章之十元票一萬張票價一十萬元由三萬〇〇一號至四萬號該項偽票卸行
長事前疏於防閑事後未能發覺致被流通於市面疏忽之責實所難辭查該失去之憑票雖蓋有卸行長姓名及市財局正
副行長小章然紙係僞冒簽蓋並非卸行長所親行簽名蓋章等語查該私發憑票是否係僞冒簽蓋應俟專家鑑定暫勿置
議然所有未簽字蓋章之憑票悉存倉庫既爲各人所公認當就該行倉庫實地查勘勘得該倉庫係設在該行營業前面在
營業時間萬目睽睽自難爲如是鉅量之盜竊行爲若在非營業時間爲之則必須携有該倉庫鎖匙並認識該倉鎖暗碼方
能從事訊據張凌顯供稱該倉庫第一層匙係由行長保管有時交由行員黎理文或民掌管第二層匙係由副行長執管第
三層匙係由出納主任執管等語又訊據黎理文供稱倉庫前門暗碼我與張行長張凌顯均知道等語訊之卸行長張鏡輝
副行長林樹堯出納主任何家焯均供同前情是則關於盜竊行爲該卸行長張鏡輝副行長林樹堯出納主任何家焯庶務
張凌顯行員黎理文等應均有嫌疑然若就行政責任言之則正副行長係爲該行主管長官對內有指揮監督之權對上則
獨立負其責任况倉匙例由正副行長保管雖事實出諸誤託非人而責任究無旁貸又况移交冊列未發十元憑票係由四

萬零零零一號起則三萬零零零一號至四萬號經已發行不啻自承該卸行長若無現票移交自應另備現款移交方符賬目交代係屬主管長官之事無論委託任何職員點交而責任却是主管長官負荷移交清冊無論由任何職員編造而正副行長核用印卽負全責今張林正副行長對於三萬零零零一號至四萬號之十元憑票面額十萬元既不能以現票移交又未卽以現款移交卽屬交代不清依現行法例自應負行政責任受行政處分基上理由應予書面處分限張林正副行長於接受後十五日內將現票或現款十萬元移交現任行長接收以清手續而維公帑至於上述嫌疑人等之刑事責任應俟移送法院辦理庶司法行政兩無侵越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二・市政府提議民業誤被投變處理辦法案

議決：修正通過呈 省政府備案

民業誤被投變處理辦法

第一條 凡市區內有土地房屋碼頭等不動產（以上簡稱不動產）所有人當市財政局佈告調驗契據期內失察未報致被誤認為官市產於核准承領給照後始繳驗契據請求發還者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二條 市區內不動產由市財政局查覺或據報有官市產嫌疑時卽予公告定期調驗契據除期內所有人遵將管業契據呈經核明正確立予發還管業者外如期內無人繳驗契據或雖有人繳驗契據但經核明不正當者概予認定爲官市產宣告收用之

第三條 前條調驗契據佈告依左列方法行之

- 一、就該不動產所在地及其鄰近揭貼佈告二十張以上并另檢一張函送該管公安分局查照其屬警區外者致其該管區坊公所
- 二、對於與該不動產有關係者送達令文飭知并取回簽條附卷存據

三、登載民國日報市政日報并附卷備查

四、如該不動產全屬空地或連帶空地者就其空地四至堅立召認界標

不動產因繳契核明正確發還管業者與前項一二兩款之規定除揭貼布告改為至少四張以上外其餘悉同

第四條 調驗契據期間由布告揭貼日起兩個月為限

第五條 依第二條收用之官市產由市財政局呈明市政府核准執行變賣將款撥充政費

第六條 依第二條收用之官市產自收用日起十五年內原所有人繳呈契據核明正確者依左列各款處理之

一、原產未經市財政局變賣或使用者由局取銷收用原案發還管業

二、原產已經市財政局變價者由局收入變價項下或劃抵其他官市產補償收用價項其補償標準公告召認
前最近本身原契載價少於變價時按照領價發給契價超於變價時由局飭令原承領人補繳其差額湊足
發給之

三、原產已經市財局使用難於遷移者由局在庫款項下或劃抵其他官市產依本項二款辦法補償收用價項
其使用易於遷移者依本項第一款辦法取銷收用原案發還管業但經用過工料改良時其改良價額由原
所有人如數繳還

四、補償所有人收用價款時須由所有人繳出契據註銷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時其施行前所有誤被投變之民業除發生轎轎經核辦確定者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處理之

第八條 本辦法呈奉 廣東省政府核准日施行

三、市政府提議據衛生局呈擬承辦廣州市焚獸場簡章草案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提案)為提議事現據衛生局呈稱以大來公司李壽年狀請批准建築化獸場每年認繳衛生行政費一千五百元連同承辦廣州市焚獸場簡章一份請核示前來查該商所請承辦焚獸場係為杜防病死牲畜傳染於市民衛生不無裨益應否准予承辦合將修正簡章提出 公決

承辦廣州市焚獸場簡章

第一條 廣州市內已死牲畜多屬隨意棄擲而屠場則淺土埋掩臭氣薰蒸於衛生上實為妨礙現擬設立焚場獸一所以杜傳染而重衛生其地點以遠離市場之郊外而又水陸交通之地建築之

第二條 焚獸場地點經衛生局核定後由承辦公司購地建築承辦以七年為期期內不許別商攬承期滿所有焚獸場一切土地及建築物應歸市政府所有

第三條 焚獸場圖則由衛生局核定交公司依式建築

第四條 凡市內牛羊豬鷄鵝欄馬房飼養場所屠場商店及住戶如有已死牲畜及貓鼠等應即送入焚獸場或通知承辦公司派人運送到場焚化承辦公司不得拒絕亦不得征收任何費用

第五條 焚獸場收到各種已死牲畜時除得分化其脂肪為工業用品外須立即焚化其肢體及腸臟各部分以作肥料不得留供食品

第六條 因焚化或分化各種已死牲畜而得之肥料或工業用品應歸承辦公司所有任由發賣得價以為彌補該公司一切費用

第七條 凡市內各屠場之猪牛羊糞溺如欲托焚獸場之運獸船代運時承辦公司應予無條件接受

第八條 焚獸場內設配製肥料及分化脂肪之技術員一員由衛生局委用其月薪由承辦公司按月送衛生局轉給

第九條 焚獸場係屬公益衛生事業公司承辦除繳行政經費外不另帶收附加及搭銷公債庫券

第十條 焚獸場奉准承辦後應請衛生局發給圖記一顆以資信守

第十一條 焚獸場成立後市內各屠場如有敢將應送焚化之已死牲畜屠宰欺人售賣者依照內政部頒發取緝焚獸場章程辦理承辦公司有前項行爲者即將承辦案撤銷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衛生局轉呈市政府增加修改以臻完善

四・市府政提議據衛生局呈擬擴充傳染病院計劃案

議決：由衛生局會同工務局另行擇地建築從新規劃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衛生局呈稱竊查都市衛生莫要於預防傳染病而預防方法首重隔離蓋都市爲民衆集處之區傳染最易對於患急性傳染病人苟不施以嚴密隔離設法療治則輒轉傳染其速度有若風馳電掣爲患曷可勝言故傳染病院之整理實爲今日衛生行政之先決問題較諸普通病院尤爲重要查本市北郊象岡市立傳染病院係沿用兩王廟故址規模狹小設備不完前經奉准頒發佈告禁止市民在該岡新墾墳塋徐俟收用並飭職局速擬擴充計劃呈核在案惟念際茲市庫支絀之時欲經營一宏大完備之傳染病院誠恐力有未逮現擬分期擴充以臻完善謹將第一期擴充計劃略舉如下

(一)該院四至牆壁均用泥土築成乃百年前舊物傾斜剝蝕雖年年修理大有扶得東來西又倒之概欲根本改善非全部拆卸從新建築不可際此市庫支絀之秋所費過鉅殊非所宜況全部拆卸改建則原有留醫病人無從安置故擬在院址南面半山中劃地一段增建病室一座內分病房三十間合舊有病室極量可以收容留醫額八十人院址既已擴充而建築工程亦可減省於經濟觀瞻實用三者咸宜似應從速改辦

(二)該院既位於山巔道路崎嶇常人上落已感困難患者登臨每足以增重其病狀故擬由山腳起闢一螺旋形花沙路可以行駛膠輪移病牀以便運送病人上落之用

(三)醫院內部首宜潔淨水爲潔淨之所需該院用水全靠人力下山挑担對於洗濯難得暢快淋漓故擬增設水泵貯水箱水廁等項以利清潔

(四)擬在南便山腳增建頭門一座號房一間以便傳達而壯觀瞻

(五)舊有病室用薄板間格經已廢爛擬改用竹心土敏土牆油白灰水既屬糜費不大於觀瞻衛生均覺適宜

(六)舊有殮房用薄板間成現已廢爛擬重新改建以便消毒以上六項大約需款一萬元定爲第一期改善計劃擬請從先改辦務期不超出本年度擴充該院之之預算爲標準俟將來市庫稍裕時然後再行計劃分期廢續擴充所有關於奉令計劃擴充傳染病院緣由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當否合請 公決

五・市政府提議據財政局呈復庚戌中學校董會請收用土地展築校舍擴充女校案 議決：未便照辦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財政局呈復稱案奉鈞府第三三四七號指令據廣東庚戌中學校校董會主席黃功武呈一件呈擬收用東沙迤北一帶地方展築校舍並收用三望義塚擴充女校請令遵由令開呈圖均悉據稱各節仰財政局查核議復再行察奪此令呈抄發圖二幅附辦呈繳還等因奉此遵經令派委員李學海查勘去後旋據復稱勘得該校擬收用東沙路牛王廟忠烈祠迤北岡地面積三十五畝一分四厘一毫七絲又收用三望岡地面積一十二畝四分四厘七毫八絲合共收用兩岡地面積四十八畝五分八厘九毫五絲其中餘三望岡內有岡地數畝係屬市貧民教院墳場範圍似應咨社會局查明核辦外其餘地段似可佈告調查契據由該校分別給價收用至原勘地圖二幅面積亦屬核實等情具復前來復經詢據委員稱該處岡地約有墳墓數百穴等語應由該校分別給費遷葬或撥地另作義塚惟三望岡內有地數畝既係市貧教院墳場之地自不能撥給該校其餘地段仍須佈告調查契明如係民業卽由該校給價若其中雜有無主公地當屬市產應否准予一併撥用抑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復鈞府察核敬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否撥用合提請 公決

六・市政府提議據衛生局呈轉據機器總工會關於每三年檢驗汽車工人體格一次請收回成命

案

議決：改為每五年檢驗一次

(原提案)為提議事現據衛生局呈稱竊職局現據廣東機器總工會執行委員會函稱敝會案據所屬汽車業支會呈稱現奉廣州市公用局訓令第四一五五號令開為令遵事前奉廣州市政府第四二二號訓令開查本年八月八日第九次市行政會議本府提議衛生公用兩局呈關於考試汽車司機一事須先檢驗體格一案業經議決每三年覆驗一次在案除分令外合即錄案令發遵照此令計附發提議書一份第九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等因奉此當經會同衛生局辦理定於每年年底本局分別查明各司機人報驗領照時期如該司機人領照係在三年以外者應於每年十二月內先赴衛生局復驗體格檢驗合格即發復驗憑證交該司機人收執由該司機人於翌年一月份携回憑證前來本局換領執照如無復驗憑證則不准換照執業以符原案而昭慎重如在三年以內者既無須復驗體格應仍照向章辦理由各司機人屆時逕來本局換照執業以資便利業經呈報廣州市政府備案并佈告各司機人知照在案茲屆換領二十一年執照時期自應照案執行除佈告及分咨外合行令仰該支會即便知照并轉飭各汽車司機人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轉飭各司機會員知照惟是各該會員均以初次攷驗駕駛執照時業經衛生局檢驗身體合格現在執業僅達三年又須復驗殊覺難于遵行雖知會員等在各汽車工作終日勤勞偶遇轉換執業等事均須告假扣工覓人替代工作而會員等分屬工人知識有限對於官廳規定手續未盡明瞭每因些少手續關係非一二日時間不能妥辦若隨時增加條例限制則會員等輒為上述原因所阻以致損失工薪不賞且會員日前既經衛生局檢驗合格似無須再予復驗之必要請求轉請收回成命等語查所稱各節確屬實情且查邇來各縣公路日漸增加各會員分赴各地工作為數不少倘回市換照時多因路途遠近不一交通工作須臾

難離若必以候期復驗身體其種種窒碍情形筆難盡述且各員初次領照既經驗妥似無復驗之必要用特瀝情呈鈞懇會
察核伏懇轉呈市府收回成命以省手續以免勞工損失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確屬實情除派員面市長籲懇暨分函公用
局外相應據情轉請貴局察照希請體諒勞工轉呈市府收回成命以恤工艱等情前來查復驗汽車司機人體格原為慎重
起見緣司機人當初次投考司機駕駛術時雖經過一度檢驗體格但此後其身體上遇有變化發生痼疾無從查覺倘仍任
由照舊執業貽誤堪虞故定為三年復驗體格一次以便取締業經二十年八月八日第九次市行政會議議決施行在案嗣
准公用局咨據汽車業支會呈同前情轉奉鈞府第五六六號指令應仍飭遵照市行政會議第九次議決案辦理所請收回
成命一節着毋庸議等因又在案茲復據該機器總工會來函代為陳請并據該會派員前赴鈞府籲懇理合據情呈候察核
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復驗汽車司機人體格原為慎重執業起見業於二十年八月八日第九次市行政會議議決每三年
復驗一次令局執行有案現機器總工會代請收回成命一節是否可行特再提出公決

七・市政府提議教育局呈請追加直轄學校二十年度歲出臨時費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竊查本局直轄學校臨時費應追加預算者(一)為預備薪水查市立學校校員保障條例第三條乙
項之規定女校員遇產育時期給公假二個月仍領原薪其代課教員或代行職務人員之薪俸另行發給之又市立小學校
預算各自獨立為一款各校預算所列教員俸給有高低級之別一經調動則發生增減其減少者由各校節存解庫其增加
者自應另行補發此代課教員薪及補給各校教員薪平均每月約需費一千一百元查原有預算計至二十年十二月止已
不敷支茲擬請由二十一年一月起追加年支六千六百元(二)為市立小學校租賃民房為校舍現據第十四小學校呈稱
業主以地價陡漲地稅租捐負甚重要求加增租值每月增加八十一元五毫第七十一小學校呈稱業主收回變賣追得另
覓民房遷徙所覓得之新校舍須增加租金月支七十七元第七十九小學校呈稱本校原有春季班茲為學級啣接起見應

增加班額須租賃分校以資擴充計分校租金月支一百元合計月支二百五十八元五毫六個月年支一千五百五十一元當經呈奉 鈞府指令第三零八號飭令追加預算有案(二)為築路費查市立第二十八小學校築路費一千二百一十一元四毫經呈奉 鈞府訓令第一〇七二號飭知經廣州市工務局呈復確為一千二百一十一元四毫廣州市財政局呈復該項經費未經領支各等情該項築路費應照數補發並飭追加預算以憑補發等因各在案現開闢光孝街官塘街百靈街等街馬路第六小學校第十小學校第五十七小學校先後呈稱接工務局征費通知書應繳築路費計第六小學校六百七十二元四毫第十小學校九百五十三元七毫第五十七小學校一千八百零二元四毫其他第十二小第二十七小等校前門亦被劃入路線之內均應繳築路費茲預列五千元以為不時之需計應追加九千六百三十九元九毫以上三項合計一萬七千七百九十九元零九毫所有擬請追加臨時費預算緣由理合編造預算書提議敬候 公決

八、市政府提議據公用局呈擬修正車輛交通罰則及車輛肇事處理辦法及罰則案

辦決：通過

(原提案一為提議事現據公用局呈稱竊查本市車輛交通規則訂定已久按諸現時情形間有未合似非酌予修改不適於用茲先將交通罰則逐一詳加審核其中關於車輛普通罰則各條有應行增減者業經分別修改又車輛肇事後照現時之規定辦法無論是否車佚之過夫均須從嚴處罰似欠平允查汽車傷斃人命雖多數由於司機人駕車不慎而橫過馬路行人任性往來或不諳趨避以至發生危險者亦屬不少查外國各大都市每年皆不免有汽車傷斃人命案而審判者必根據當時肇事之情形而定犯罪之輕重並非遽將司機人重罰或監禁故司機人得有公平之裁判而無遇事逃匿案懸莫結之弊現時欲免此弊似宜組織一合議庭處理汽車傷人案件並將處理辦法及罰則改善以昭平允理合將修改罰則全文抄錄一份呈請察核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計呈修正車輛交通罰則一份據此查該局所擬修改各點是否可行合請 公決

九・程局長等報告審查碼頭稅改照土地稅推算標準案

議決：通過

(財政土地工務三局原提案為提議事查征收本市碼頭稅一案自王前財政局長任內奉准照估定產值由十九年七月五日起開始征收旋因各業主僉以估租過高請求核減先後奉准迭減由七折以至五折降格征收計開征至今已歷一年有奇結果收入寥寥無幾雖當迭減稅率之後而各碼頭實際收租尚離估價甚遠甚至有盡租項所得仍不足納稅者各業主紛紛呼籲即以此點為唯一理由然準之賦稅出自生產之定義似亦不能認為無理刁抗因碼頭租項係以航業需要之緩急為輕重不能必使依傍於產值為一定之孳息故致估租五折核征稅收依然滯納若長此不圖救濟在業主則以糾紛牽纏為痛苦在政府則以稅額虛懸為非計茲擬將估值減折征收原案暫緩執行改照土地稅推計標準按其光年七月一日所報公安局之租值核計稅額仍隨時體察情形有依照估值征稅之可能時再行恢復原案庶幾於救濟之中仍寓尊重原案之意惟碼頭租客本為來往活動之船舶與土地使用人之固定住居者迥然不同最易取巧瞞漏並擬因事制宜對於瞞漏者規定照瞞報稅額加以五倍處罰使不至以寬假而為奸狡者所乘庶於稅收前途得見起色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為報告事查征收碼頭稅一案前由財政土地工務三局提議將估值減折征收原案暫緩執行改照土地稅推算標準按其光年七月一日所報公安局之租值核計稅額並規定瞞報罰則當經第十七次市行政會議議決交財政土地兩局調查報告再議在案茲已會同派員調查完竣合將調查結果列冊報告並就冊列各情形擬具意見條例於后

(一)碼頭稅額已報公安局復查無異者依其所報租額推算但嗣後發覺短額瞞報時除補征稅額外依其所瞞數量之半處罰之

(二)碼頭租額經報公安局查係短報或未經申報者依查得租額推算

(三)碼頭租額未經申報公安局而又無法查悉其確數祇查得產價者依產價推算

(四) 碼頭產價租額均無法查確者仍依估值減征原案辦理嗣經報查屬實時依產價或租額推算

(五) 碼頭現被築堤收用者其被收用期內免予征稅

上列各條係就現在調查情形擬議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十・市政府提議擬飭各市營業機關按月造報收支結算各表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營業機關屬於特別會計以損益盈虧計算其營業計劃及收支結算自應按月按年分別呈報以備考核而便鉤稽庶使體察情形核定興革則營業前途方資利賴但現查市轄各營業機關均因循泄沓概不呈報其辦理得失既無案可稽而收支盈虧復無帳可考且支出各項經費頻請增加其收入能否相敷罔加計量苟不從速整頓勢必滋蔓難圖不特有失營業之精神益非慎重公帑之道將恐陷於破產之虞致違市營業之本旨擬請令飭各營業機關限於文到十日內先將以前各營業年度收支結算妥編營業報告表貸借報告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表各項表式具報嗣後按月按年須將營業計劃及收支結算各表呈報備核不得逾延如仍違延即分別懲處至各機關各月份應支經費應先行呈請核准方得提支如上月份收支結算未經編報有案其下月份經費即不予支付以期儆戒而維營業是否有當合請公決

十一・市政府提議第二神經病院請購置電療器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現據衛生局局長何熾昌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第二神經病院院長霍啓章呈稱竊查職院自民十六收回自辦荏苒五載原有設備多已廢壞接辦後亦未嘗增修不獨治療上每感困難接辦初衷亦相違背况職院爲一治療機關并非神經病人收容所若不施以相當治療固非設立之本意使社會上發生不良之感想近數月來死亡頓增尤不得

不急於治理上加以注意故職現時視事稍定即擬先從治療方面整頓以收實效而新視聽查職院向來醫理病人多墨守舊規採用藥劑此為二十世紀以前之治法以現時醫學之進步神經病症之複雜藥石之力未見能盡其效電器治療實為今日之新發明亦為現在最有效驗之療法然種類頗多價至昂貴查有本市興華德國洋行現有之萬能接合機最為適用價錢亦廉機之本身及其附件共值港幣二千零七十一元即在外國直接寄買亦未必能低於此價反多轉折徒費時日當茲院務積極擴充整理之際實有急於購置此器之必要此為我國現時略具規模之唯一神經病院亦為中外人士所注目之一慈善機關內部建築既有相當之基礎若再加以設備可蔚成大觀況又為一有收入之機關計每年由港澳及各地送來之病人數恆逾千每年收入平均可達三萬元而全年經費不過六萬元兩相比對每年開消只在三萬元耳所有擬請購置神經病電療器緣由理合連同估價單一紙備文呈請鈎座鑒核伏乞轉呈市政府核示祇遵等情計呈繳估價單一紙據此查該院長呈請購置電療儀器一節係為增進治療病人效能起見尚屬可行理合轉呈鈎府察核可否准予撥款購置并在臨時費項下追加預算之處伏候指令祇遵俾便轉飭遵照實為公使等情計呈繳估價單一紙到府據此查該項電療器興華洋行取價港紙二千零七十一元尙屬覈實但應否准予追加預算以憑購置合請 公決

十二・市政府提議廣州市設計委員會二十年度經常費預算、一萬一千三百八十五元(案
議決：通過

十三・財政局臨時提議東沙住宅區收用民地應如何補償地價案

十四・市政府臨時提議所有以前承餉官市產限期建築案
議決：由財政局分別等級按開闢前時價補償

十五・議決：交財政局辦理逾限照原領價九折收回

十五・市政府臨時提議城北方便醫所經已解散應如何整理案

十四・議決：由社會局遷設第一贈醫施藥處整理租項改訂預算

第二十四次市行政會議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十三・出席人員

程天固 黃謙益 徐家錫 何熾昌

黎藻鑑 陳子木 陸幼剛

程鴻軒

張拔超 李仲振

楊家鼐 袁夢鴻

謝永年 黃漢偉

主 席 程天固

一・市政府提議清理各機關貸款嗣後領支經費應造具預算呈候核定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各機關領支經費自應造具預算書呈候核定再行請領以符手續而便稽考乃近查各機關請領經費每不依照辦理或以需款孔殷預算未及速辦或以所支定額未能預決請予先行貸出此原屬一時權宜辦法實難援以爲例詎彼此效尤習成風氣歷年以來尙未整理改善且款經貸出而預算久未編造以至貸出之款爲數甚鉅自十四年度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共貸出款四百八十餘萬元年積年深實難清理苟再長此因循則款目紊亂散漫難稽資產負債之狀況既難區分消長盈虧之因果亦末由考核殊於整理財務之進行深感窒碍亟應予以制止以資改善復查籌付經費端賴庫收則款項出納當善爲因應現各機關開支經費每有不呈報審查即逕提出市行政會議遂使供給需要無從權衡追加預算日有增加縱不至公款虛糜抑亦難於支應亦當加以限制以紓財力擬請令飭各機關限於本年三月一日起如有以前貸過款項無論屬前任或本任即應分別查明妥編預算書呈候核定即行虛解抵領冲消轉賬以清款自此後凡各機關經費若非特別要需概不貸支至貸出後仍應於兩星期內妥爲呈報核定如有增加經費必須追加預算應先行開具

事由連同預算書呈報審查核轉不能仍前逕行提交市行政會議以期欵目分明便於考核而庫欵盈虧亦可以兼顧統籌

庶免收支比較不敷過鉅致失預算之精神合將十四年度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貸出各機關欵項總數表提請

公決

二・市政府提議整理本府所轄各機關預決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現擬本府第二科科長簽呈稱查本府去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八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整理市轄各機關造報預決算辦法三項內載嗣後各機關每月預決算須於下月以前造報如不依期造報即停發下月經費等因前經錄案通知各機關遵照有案原為慎重會計規程考核度支及迅速清釐計政起見各機關奉令後自應遵照奉行依限造報茲查除教育局日前拖延久未造報者乃能力弱前弊遼限造繳外其餘各機關多有視為具文甚至有日久玩生積壓如故况二十一年新預算行將從事編纂若不嚴限造繳則恐積壓愈久清理愈難主辦者既有顧此失彼之勢而欲圖整理時間上不無耽延職科主管所在不敢不言擬請嚴令所屬各機關所有二十一年份二月以前各月份預決算統限於本年三月份內悉數造繳以憑審查核銷如仍有玩濶逾限延不造報者則實行依照議決辦法扣發下月經費以為玩視計政者戒是否有當合將各機關呈繳預算計算清表一扣簽請核示施行等情計呈各機關呈繳預算決算清表一扣據此應如何整理之處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三・工務局提議由馬克敦公司挖泥填內港一萬井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洲頭咀內港之興築其目的在發展航業增進商務亟應趕速完成俾可改善本市之經濟狀況現擬利用新近購置之挖泥機在省河各處挖取沙泥以為填築該港地段之用同時並將河道濬深以利航運惟用挖泥機挖取河泥本市未有前例關於此項填泥工程費之計算頗感困難且市內承商缺乏使用挖泥機之經驗對於此項填泥工程

未必樂於競投茲擬與馬克敦公司訂約准其先行試填一萬井其工程費擬暫由市庫撥支一萬五千元興工時由本局飭派專員前往監督所有費用均由本局核支至該公司之工程利益費則擬定爲百分之六此舉係屬試辦性質其餘地段俟將來根據該公司所得結果確定此項填泥工程費預算時當再行招商投承所有擬准馬克敦公司利用挖泥機試填內港地段緣由理合備具意見書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四・工務局提議收用獅子岡爲臨時公墓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本市第一期公共墳場建築地址原定牛面岡及龍船岡現該兩岡均被收用爲第一師墓園亟應另擇適宜地點以爲建築公共墳場之用茲勘得獅子岡位於燕塘至龍眼洞公路之旁面積約有八十畝可闢墓地數萬穴擬先將該岡收用爲臨時公墓並將東沙及白蜆壳住宅區範圍內之墳墓移葬此處俟將來覓得面積較大之岡地時再行着手籌建永遠公共墳場所有擬收用獅子岡爲臨時公墓緣由理合備具意見書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五・市政府提議財政局增設測量員役追加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現據財政局局長程鴻軒呈稱爲呈請事查職局征收課所屬民業股掌管市產變價及收用民業等事項適因市政建設積極進展馬路開闢日多市民承領騎樓地日衆加以增收郊外地段展闢住宅區域由是辦理測量工作比前倍增市區遼闊往返需時原有測量員役實屬不敷分配自非酌量增加員額不足以適應需求現擬即由本年三月份起增設測量員三員月各支六十元測俟四名月各支十八元又測量員役出發工作每月約需車費一百元合計月增三百五十二元由三月起至六月止四個月共增加一千四百零八元事關增支經費理合備具提議書及追加經費預算書備文呈繳察

核俯賜層遞發交審查委員會市行政會議分別審議仍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計呈繳提議書三十份預算書五本到府據此應否准予追加預算合請公決

六·市政府提議據前購委會呈所有經理第一款報銷請准免粘各機關領物單據應否照准案
議決：派黃科長楊秘書陳秘書傳常務委員妥訂辦法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購料委員會經理第二款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公費報銷前因該會未依照原定報銷辦法將各機關領物簽據編造支出書表業經令飭補編呈府候核有案現據呈復請准免將各機關領取物料單據粘存報銷核其所持理由如下四點

- 一、所購物料貨品價格均經縝密審核始行購置當無疏虞苟且
- 二、購委會雖承認應分編收支計算之議惟各機關領物單未及注意保存
- 三、各機關報銷只有支出單據不必再粘存領物單據便可核銷本項報銷未便獨異
- (一)查集中購料辦法有兩種一則代各營業機關購料仍將單交回營業機關報銷一則行政機關辦公費由該會代辦代報惟購委會購入物料分發各營業機關領用亦有不將原商店單據送還只由該會另列貨價單交各營業機關自行報銷者如市營事業經理處十八年七月份經常費報銷第一四四號及一四五號單據兩張係購置電油偈油等用品由該會另行開列貨品價格單據交市營經理處報銷者但行政機關如海港檢疫所之電船及市立醫院之救護車等皆有電油偈油之需要就此事實之觀察亦不能保該會必不將大宗購入之貨品一方轉售於市營經理處而收回其貨價一方又將原商店單據向本府報銷則逕是以一貨品而收款兩次

(二)既承認分編收支計算爲必要則當隨時注意將各機關領物單據保存蓋領物單與商店發貨收款單同爲報銷重要證據豈有仍復隨意拋棄之理且十八年七八兩月份該項報銷已由該會於十九年十月十二月二十年五六等月既能分編收入支出計算連同單據繳核到府則十八年九月至二十年六月各月份猶在其後未有時日久者能注意保存而近者反不能保存之理

(三)各機關購用物品自有長官負責因需要而自購自用並未假手他人代辦亦無轉售別機關情事故商店發貨收款單便爲領物單與購委會之經理辦公費係屬代辦性質亦時有將貨品轉售者其情形似與各機關報銷迥然不同

(四)凡事只應計其當爲與否毫不能顧慮其難易多少原呈所稱購委會集中領單不便粘繳云云又可反證第二點所稱未及注意保存之殊非事實可見並非散失領單僅因浩繁不便粘繳而已

基上論據查購委會原呈所稱似理由殊欠充份惟該會以各機關一切領取物料單據未及注意積存等情應否准予免將此項單據另編支出計算之處理合提出敬候 公決

七・市政府提議據財政局呈擬核減河南白鷗岡住宅區地價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現據財政局局長程鴻軒呈稱呈爲呈請察核事案奉鈞府第二〇號訓令核定招承河南白鷗岡住宅區地段每畝底價三千元一案前經佈告及登報廣告定於二月二十六日開投嗣因無人投票開投不成或因低價過高投承者因而裹足現擬減爲每畝二千八百元佈告招人承領以利進行而裕庫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是否有當敬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局所擬核減地價應否准予照辦合請 公決

八・廣州市設計委員會審查衛生局修正藥劑師註冊取締章程及西藥配藥生註冊取締章程暨

西藥配藥生試驗規則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竊查藥劑師與配藥生名稱不同其業務上職責亦異職局前頒之取締西藥藥劑師配藥生註冊章程將藥劑師與配藥生渾合為同一章程辦理似欠清晰擬將此項章程劃分為兩種章程頒佈俾藥劑師與配藥生得以分別遵守至關於審查配藥生資格自應以西藥配藥學校畢業生為標準但查本市現在尚無此項學校設立而市內各藥房衆多其所用配藥生濫竽充數者諒亦不少茲為甄別起見擬舉行配藥生考試一次並訂定試驗規則辦理其考試合格者得以領證執業謹將修正藥劑師註冊及取締章程二十九條修正西藥配藥生註冊及取締章程三十條西藥配藥生試驗規則九條連同抄錄原日取締西藥藥劑師配藥生註冊章程一份呈請察核是否有當敬候 示遵

修正廣州市藥劑師註冊及取締章程

第一條 凡藥劑師須遵照本章程在廣州市衛生局註冊領有證書者方准執業

第二條 凡藥劑師須以曾在本國或外國經政府認可之大學藥學科或醫藥專門學校藥學科或藥學校等畢業領有畢業文憑經衛生局核明認為合格者方准註冊領證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藥劑師證書

- (一)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 (二)禁治產者未成年者

(三)心神喪失者啞者盲者

若給證在前其事件發生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證

第四條 藥劑師除配製醫師處方之外得化驗及製造或販賣藥品但不得處方與人服食至服務於公私立醫院或藥房者其對於藥品化驗及製造該藥劑師須負完全責任不得假手於配藥生

第五條 凡藥劑師接受藥方時須注意該處方醫師之簽名字跡或私章式樣應依照衛生局頒發之醫師印鑑冊查對無偽方得配藥

第六條 凡藥劑師接受藥方應注意藥方上年月日病人姓名性別年歲藥名藥量用法等各項如有可疑之點須令攜方原人詢明該處方醫師改正後方得配劑

第七條 藥劑師按方配藥時如遇藥品缺乏不足依方配合又未得該處方醫師畫押另爲更易者不得任意省去或易以他藥

第八條 藥劑師接受藥方時應注意各藥品能否配合以防變化劇毒作用如有屬於禁忌者不得爲之配劑

第九條 藥劑師接受藥方時對於該方上之藥品分量如有屬於極量或涉有過量者須令攜方原人詢明該處方醫師改正後或由該醫師簽註『照配』二字於該方上并蓋章負責方得與其配劑

第十條 藥劑師一人不得執行兩處藥房之業務如開設支店時須另聘藥劑師擔任之

第十一條 藥劑師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藥方之調劑

第十二條 凡曾在衛生局註冊領證之醫師得暫時自行調配藥品以爲療病之用無須請領藥劑師證書但關於調劑義務及懲戒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三條 凡藥劑師應自備簿冊將經手配藥方編號登記此項簿記須保存三年藉資查考

第十四條 凡藥劑師將藥劑交付時須於藥劑容器或包紙處依照藥方寫明內用外用用法用量號數與年月日及病人姓名等并加蓋圖記負責如係劇毒藥應用紅紙或加紅字或以綠紙包裹但必要時加以本局規定之（體骨門×）符號並書明毒藥忌食字樣

第十五條 凡各項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因氣洩而性味已失原質已變者不得配製藥劑

第十六條 凡配合各種劇毒藥品須查照中西藥局方極量表之規定爲標準

第十七條 凡劇毒藥售賣之量數須有醫師署名或鈐章之藥方始能交付如買者年齡幼稚雖有醫師處方仍不得交付至藥劑師經手配藥除將該方蓋章編號並登記外仍須向買者將藥劑用法詳細說明

第十八條 凡藥房購入各種劇毒藥品者藥劑師須將藥名量數詳載簿冊以備本局於必要時派員檢查化驗以杜僞冒

第十九條 凡醫師處方或有屬於毒劇藥者藥劑師祇准將該方配藥一次若須再配此項藥品者該醫師須另處方或須得該處方醫師簽註「照方再配」四字於該方上並蓋章負責方得再配

第二十條 凡藥劑師註冊須繳納註冊費十元印花稅大洋一元並繳四寸正面半身相片二張經本局審查合格即給予證書本人若已死亡其家屬須將所領證書繳還本局註銷

第二十一條 藥劑師證書須懸掛於其執行職務場所當眼之處

第二十二條 凡領有證書之藥劑師若中途改業證書不得轉授別人如證書有損壞或遺失時准原人到局呈報查明屬實補發惟須繳補領照費一元印花稅大洋一元

第二十三條 凡違反第四，五，六，十，十一，十三，十五，十八，二十，廿一，各條之一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

有據處五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廿四條 凡違反第七、八、九、十四、十六、十七、十九、各條之一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有據處三百元以下

五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廿五條 凡違反本章程兼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為者除照章處罰外並勒令停業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第廿六條 凡因業務而觸犯刑法時除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外並撤銷其藥劑師證書

第廿七條 凡違反第一條或受撤銷證書及停業之處分或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而擅執行藥劑業務者處三百元以

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廿八條 同時違反數條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第廿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市政府核准增修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廣州市西藥配藥生註冊及取締章程

第一條 凡西藥配藥生須遵照本章程在廣州市衛生局註冊領有證書者方准執業

第二條 凡西藥配藥生無論男女須年滿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審查合格方准註冊

(甲)曾在本國或外國經政府認可之西藥配藥學校畢業領有畢業文憑本局有案可稽者

(乙)雖非由配藥學校畢業但曾在本市經政府認為合格之公私立醫院或註冊醫師之醫務所受職練習配生職務三年以上在本局有案可稽並曾經依照下列子丑寅卯辰等五條規定辦理經審查屬實者

(子)姓名年籍 須將僱用年月日姓名性別年歲籍貫學歷相片等先行呈局核明備案

(丑)名額 醫院以一名至四名為限醫務所以一名至二名為限

第十四章

歲十八

(寅)資

格 凡年在十八歲以上曾在初中畢業或相等程度之學校畢業並經醫師證明身體健康者

(卯)學 科 除應授藥學調劑各科目外對於『禁忌』『毒量』『極量』『分量』尤為注意

(辰)學習時期 學習期滿由該醫院院長醫務所主任醫師認為合格證明並呈報衛生局核對明確始准

領取西醫配藥生執業證書

(丙)在本市各醫院藥房醫務所執行配藥生職業三年以上由註冊醫師或藥劑師二人保證經本局考試合格者

(此項考試由本局依照市政府核准規定之試驗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配藥生證書

(一)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二)禁治產者未成年者

(三)心神喪失者啞者盲者

若給證書在其事件發生後方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四條

凡配藥生如服務於公私立醫院或藥房或醫師之醫務所其職責除調配醫師處方之藥品外得為醫師之助手

第五條

凡配藥生不得與人接受化驗各種藥料及處方與人服食

第六條

凡配藥生不得擅製膏丹丸散一切成藥販賣

第七條

凡配藥生接受藥方時須注意該處方醫師之簽名字跡或私章式樣應依照衛生局頒發之醫師印鑑冊查對

無僞方得配藥

第八條

凡配方生接受藥方時應注意藥方上年月日病人姓名性別年歲藥名藥量服用法量等各項如有可疑之點須令攜方原人詢明該處方醫師改正後方得配劑

第九條

凡配藥生按方配藥時如遇藥品缺乏不足依方配合又未得該處方醫師簽押另爲更易者不得任意省去或易以他藥

第十條

凡配藥生接受藥方配藥時應注意各藥品能否配合以防變化劇毒作用如有屬於禁忌者不得爲之配劑

第十一條

凡配藥生接受藥方時對於該方上之藥品分量如有屬於極量或過量者須令攜方原人詢明該處方醫師改正後或由該醫師簽註『照配』二字於該方上並蓋章負責方得與其配劑

第十二條

凡配藥生不得兼任兩處藥房之業務如開設支店時須另聘合格者擔任之

第十三條

凡配藥生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藥方之調配

第十四條

凡配藥生應自備簿冊將經手配藥方編號登記此項簿冊須保存三年以備查考

第十五條

凡配藥生將藥劑交付時須於藥方容器或包紙處依照藥方寫明內用外用用法用量號數與年月日及病人姓名等並加蓋圖記負責如係劇毒劑應用紅紙或加紅字或以綠紙包裹但必要時加以本局規定之（體骨門×）符號並書明毒藥忌食字樣

第十六條

凡各項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因氣洩而性味已失原質已變者不得配合藥方

第十七條

凡配合各種劇毒藥品須查照中西藥局方極量之規定爲標準

第十八條

凡劇毒藥售賣之量數須有醫師署名或鈐章之藥方始能交付如買者年齡幼稚雖有醫師處方仍不得交付

至配藥生經手所配此項之藥除將該方蓋章編號并登記外仍須向買者將藥方用法詳細說明

第十九條 凡藥房購入各種劇毒藥品者配藥生須將藥名量數詳載簿冊以備本局於必要時派員檢查並化驗以杜僞

冒

第二十條 凡醫師處方或有屬於毒劇藥者配藥生祇准將該方配藥一次若須再配此項藥品者該醫師須另處方或須得該處方醫師簽註「照方再配」四字於該方上並蓋章負責方得再配

第二十一條 凡配藥生註冊須繳納註冊費五元並繳四寸正面半身相片二張經本局審查合格即給予證書本人若已死亡時其家屬須將證書繳回本局註銷

第二十二條 配藥生證書須懸掛於其執行職務場所當眼之處

第二十三條 凡領有證書之配藥生若中途改業證書不得轉授別人如證書有損壞或遺失時准原人到局呈報查明屬實補發惟須繳補領照費一元印花稅大洋一元

第二十四條 凡違反第五，七，八，十二，十三，十四，十六，十九，二十一，二十二，各條之一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有據處三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凡違反第六，九，十，十一，十五，十七，十八，二十，各條之一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有據處二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凡因業務而觸犯刑法時除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外並撤銷其配藥生執業證書

第二十七條 凡有違反本章程兼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爲者除照章處罰外并勒令停業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第二十八條 凡違反第一條或受撤銷證書及停業之處分或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等而擅執配藥生業務者處二百元

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廿九條 同時違反數條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市政府核准增修之

第卅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州市西藥配藥生試驗規則

第一條 廣州市西藥配藥生試驗由衛生局派員為考試委員

第二條 凡在本市執行西藥配藥職業三年以上由註冊醫師或藥劑師二人出具證明得應西藥配藥生試驗

第三條 試驗科目分為二種一、筆試「藥物概要」「調劑學」「化學淺說」二、口試「藥物禁忌」「藥物劑量」

第四條 各科試驗積分由考試委員評定平均分數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合格

第五條 試驗合格者由衛生局榜示週知准期一個月內來局註冊領取證書執業逾期無效

第六條 試驗不及格者應即停止其執業

第七條 試驗日期地點由衛生局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請 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九、黃參事黎參事報告審查衛生局提議修正市立醫院附屬護士學校章程及取締助產士註冊
章程案

決議：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為報告事奉命審核修正廣州市市立醫院附屬護士學校章程大致尚屬妥協取締助產士註冊章程

僅變更名稱大體與修正取締產科師註冊章程無異似應准予備案此報

修正廣州市市立醫院附屬護士學校章程

第一條 宗旨 本校以造就護士人材輔助醫師護理病人為宗旨

第二條 名稱 本校定為廣州市市立醫院附設護士學校

第三條 地址 附設盤福路金字灣市立醫院內

第四條 修業期限 (甲)預科三個月(每日上課六小時病室見習四小時)

(乙)本科三年(一年級生二年級生每日上課四小時病室見習六小時三年級生每日上課二小時
病室見習八小時)

(丙)實習期九個月

(丁)星期日停課外所有病室見習時間須照常服務

第五條 學科 (甲)預科(1)護病學(2)衛生學(3)病室見習(4)黨義(5)外國文(6)生理學(7)全體學

(8)繡帶學

(乙)本科一年級(1)護病學(2)衛生學(3)病室見習(4)黨義(5)外國文(6)生理學(7)全體學
體學(8)繡帶學(9)救急術(10)細菌學(11)消毒法(注意實習)

(丙)本科二年級(1)護病學(2)衛生學(3)病室見習(4)黨義(5)外國文(6)內科綱要(注
重結核病)(7)育兒法(8)外科初級(附器械學)(9)細菌學(10)藥學淺說(注重劇毒藥)

(11)調劑學(注重實習)

(丁)本科三年級(1)護病學(附護士管理法)(2)衛生學(3)病室見習(4)黨義(5)產科學指

要(6)婦兒科學撮要(7)飲食學

(戊)第四年完全實習期九個月(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內科)(兩個月產科兒科)(一個月按摩)

第六條入學資格
以品行端莊性情和靄身體強健能耐勞苦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在初中畢業領有憑

證或有同等學歷經本校試驗及格者方准入學

第七條入學志願
本校爲護士學校原與普通學校不同須知護士職業實爲服務社會事業之一凡有志入學者須自諒

其年力能謹守護士職責及明白護士道德服務社會並無家累牽累及確能於肄業期內爲本院服務恪守院章方可投考

第八條入學試驗
試驗科目國文英文算術體格檢驗口試

第九條入學規則
(甲)入學報名時須繳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并繳掛號費一元(如不依期到考或取錄與否

所繳相片及掛號費概不發還)如有畢業憑証者亦須隨同繳校審查

(乙)取錄後須來校填具入學志願書并須取具本校認可之殷實店章及殷實人蓋章保證如有中途
退學或犯規章被革退時該生所欠一切費用(第十六條各項)應由担保者照數負責賠償不得推諉

(丙)入學時須自備蚊帳被席面盆漱口盅時錶自來墨水筆等件

第十條入學費用
入學後應用書籍講義等費肆業期中本科每年約需十元預科五元於每期上課時應來校註冊繳納

由本校代辦如有盈餘時於學年結束時發還不足之數同時追收繳清後方准升班其餘各種參考書

籍紙張筆墨等項由該生自備

第十一條待 遇

(甲) 本校為訓練護士人材優待熱心學子起見所有學費膳費洗衣費一概免收(但每生每月洗衣以一百二十件為限餘則自費)并每月由校發給津貼費如下

A. 預科生每月二元

B. 本科一年級生每月三元

C. 本科二年級生每月四元

D. 本科三年級生每月五元

E. 實習生每月十元

(乙) 各生自入校後如有疾病不能服務經本校院醫生診斷後須入病房醫理時得住中等房療治所有例定費用一概豁免

第十二條考 試

(甲) 入學試 每年八月中招收新生舉行一次取錄各生即呈報衛生局備案准於九月一日上課

(乙) 甄別試 預科肄業三個月期滿後舉行甄別試驗每科以六十分為合格合格者升上本科如有一科不合格者補考如補考後仍不合格或甄別試時有四科以上不合格者則該生不堪造就即行令其退學照本章程第十五條乙項辦理

(丙) 學期試 每年六月中舉行學期考試每科以六十分為及格

(丁) 學年試(即升級試) 學年試于每年一月舉行之每科六十分爲合格

- A. 本級生 全數科學合格者准予升級如有三科不合格者須補考倘仍有不合格者應留級若年試中有三科以上不合格者則不准補考須留級再習一學年

B. 留級生 留級生於次年與考年試時有三科以下不合格者亦准補考如有三科以上不合格者或須補考後倘仍有不合格者該生實難造就應予革除(即不准連續留級兩年)照本章程第十六條辦理

(戊) 畢業試 學生肄業及實習期滿後舉行畢業試驗如有三科以上不合格者須再行留級實習九個月合格者發給畢業憑證

第十三條例 假

(甲) 例假 學期放假一星期學年放假一星期均於考試之後上課之前由校長定期行之其他例假及紀念假特別假等均照普通辦法惟執行放假與否應由校長酌定各生不得援例要求

(乙) 星期假 本校爲特殊職業學校與其他普通學校不同每月每生祇放星期假二次每次由上午十時至下午三時或由下午四時至九時爲放假時間但爲適應看護工作之需要起見仍應由護士長分上下午劃分輪替務求適當各生不得自行任意指定

(丙) 輪值 凡在上列各項假期內爲維持院內原狀起見各生不能全體離校應由護士長訂定酌量工作情形輪值表以資替換

(丁) 特別請假 各生如有因婚喪疾病須請假時須呈由護士長轉呈校長核准後方予給假惟假期在一個月以上者期內所缺受課時數應予補習方准參與考試

第十四條休學

(甲) 各生如有因上項事故長期離校時得將理由呈請休學經校長核准後方得離校惟休學期至

多不得過一學期

(乙) 休學生如返校時得於下期開學時編入同級之班復學（但過期三天後仍不上課者作中途無故退學論）惟在休學期內所有待遇應予停止俟復學後再行給養

第十五條退學

(甲) 各生入校後如有中途疾病久治不愈或有體格日漸衰弱確屬不能繼續肄業經本校醫生證明

者或因特別事故具有充實理由經校長核准者得自行呈請退學

(乙) 凡准退學之學生准免補繳膳宿學費津貼費等其曾有毀壞公物者仍應照價折半追償及所用去制服費核計若干則須如數償還

第十六條革除

各生入校後如有違犯規律及本章程第十八條由項專規之一致被革除者應照章補繳下列費用

(A) 膳宿學費每月八元(B) 洗衣費每月二元(C) 制服費每年十五元(D) 津貼費照領過數目核計(E) 如有毀壞公物照價折半計算

上列數目總計若干如有欠繳未清者應由担保店或担保人負責如數清繳

第十七條上課與服務

本校為使學生於肄業期中同時謀得相當職業以期求學與生活互相推進起見特規定每日除上課（預科生上課六小時本科一二年級上課四小時三年級上課二小時）外仍須為本校院服務（預科生每日見習四小時本科一二年級生每日見習六小時三年級生每日見習八小時）并予從優待遇（辦法見第十一條）以示報酬茲規定護生應守規則如下

第十八條護生應守規則

第十八條

(甲) 上課規則

(一) 凡上課時須攜備書籍筆墨不得遺漏或遲到早退

(二) 凡上課下課須向教員起立爲禮

(三) 凡上課時須端正靜聽不得喧嘩或無禮舉動

(四) 如有事故須向護士主任請假方得出校無故不得曠課

(五) 上課時須服從教員命令不得有乖張舉動如有疑問須起立請教員解釋

(六) 如違犯本規則(一)(二)(五)等項之一者記缺點一次違犯三四等項之一者記小過一次

(乙) 告假規則

(一) 凡准假學生須于假滿時即行回校不得過鐘或用電話續假

(二) 凡假滿回校時須親向校長或護士主任銷假否則作遲到論

(三) 凡假期已滿須續假者應向校長或護士主任陳明核准方准續假

(四) 如確有特別要事請假逾一日以上者須具充份理由并由家長蓋章函件證明經校長核准假

甲子期方准離校并不得假冒家長函件

(五) 未准請假者不得擅自離校

(六) 如違犯上列第一二等項之一者記缺點一次第三四等項之一者記小過一次第五項記大過

一次

(丙) 服務規則

甲子正月奉上學務處司理事會特此佈
由是日起學生對於學校事務不得有違犯

第十四款

學

(一) 每晨須依照規定服務時刻齊集點明分發服務不得延遲
(二) 當服務時須穿着制服制帽尤應衣履潔淨并應穿着白襪膠底鞋
(三) 服務時間各有職守位置如公務完畢有暇時應回本位靜座以便隨時考勤尤不得無故回歸臥室

(四) 護生服務時不得高聲談笑及往來趨走以免驚擾病人尤不得三五成羣閑談嬉戲及一切有失觀瞻之舉動

(五) 在服務時間如有親友探訪或有電話找談時須向護士長陳明准許并覓同學代理時方准會見接談惟仍不得超過十五分鐘會見時應在會客室行之不得延入宿舍坐談

(六) 服務時如覺有病須經醫生證明或護士長認可後方得離職

(七) 護士輪值某科時須服從該科醫生及護士長之指揮不得傲慢自尊如受囑托事務更須留心料理不得推諉至辦理完竣後仍應向囑托者報告

(八) 服務時不得自理私事(如寫信抄書縫織等)及任意游覽閱報

(九) 當值時無論在病院病房不得任意飲食并不能向病人贊善其所食之物致蹈饕餮之嫌倘有病人請用食品時亦當告以校規婉詞謝絕并不得在飯堂之外飲食

(十) 日班護生於下午交班時須將所管病房中應行之事詳告夜班護生其應記錄之事尤不得草率大意致令接替者茫無所知

(十一) 夜班護生得將日班護生告知之事按序行之在該管之護房應巡視周到不得偷閒憩睡

(十二)夜班護生每晨六時前須將病人昨夜狀況詳細記錄報告護士長

(十三)凡當值者須依照時間接替交代清楚不得藉故推諉或擅離職守等事

(十四)休班時須將制帽脫下方得自行休息並不得轉赴病房致擾病人

(十五)洗換外科時所有舊料應即處置妥當不得任意安放

(十六)凡試熱度脈搏呼吸須依醫生所定時間行之詳細登錄不得草率

(十七)給藥病人服食時須小心親自授與及解釋服法時間等項更不得委托病者或其隨人自理

(十八)凡量杯試熱針與外科器具等件每次用後必須清潔消毒至藥杯藥瓶等亦宜時加洗擦務

求潔淨

(十九)凡遇病人出院時必須點明房內院有物品以免遺失發覺遺失時應即報由護士長處理

(二十)護生對於所有器械藥料敷裏品及一切公物應有保守愛惜之責非經醫生護士主任之許

可不得私擅借與

(廿一)上列規則應嚴行遵守如有違犯第一二三八九十二二十四五十六等項之一者記缺點一次
次違犯第四五六七十一十三十八十九等項之一者記小過一次違犯第十七二十等項
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丁)病房規則

(一)病人進院時如行李太多若非緊用或有貴重物品者須當面點驗件數記載明白代放貯物
室俟出院時點還同時將醫院所發留醫者之被服用品等件亦須點收明白

(二)護生對於病人無論貧富皆當愛護料理無分彼此更宜忠誠忍耐小心從事遇有無理強惡性情剛燥不服約束之病人須以溫柔說話加以勸導如不服時可告知護長或醫生切勿與人爭執

(三)病房內須時常留意整理潔淨每次出入尤應注意病人舉止如何床鋪如何見有未合之處應即料理妥當

(四)護生性情宜勤慎和藹在病房內一切言語舉止概宜幽靜端莊至更換被服整理床帳亦應從容任事不得大意行之

(五)護生不得在病房坐臥飲食觀書及作自己私事

(六)不得私受病人一切酬謝

(七)病房內須常有護生管理如有緊要事情應另覓別生代為照料方准他往

(八)凡所用物品一經用畢應即放回原處以免紊亂或遺失

(九)凡傳染病人所用物品臥具及其他污染病毒或有污染嫌疑之物品器具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方得轉用

(十)傳染病人之殘餘飲食及其污水排洩物品須先行消毒方得移置別處

(十一)凡傳染病室所專用之物品除笨重器具或必須搬出方易便於消毒者外須先行施以適當之消毒方可移置別處

(十二)醫生查房時該管護生須隨同護長入房以便助理一切



疎忽

(十三) 凡醫生所定受施外科手術之病人須預先將其沐浴如割某部即將該處預先嚴行潔淨不得

(十四) 病人受施蒙藥未醒時當值護生不得離其病床

(十五) 病人如有臨時發生危急病狀或異常痛苦時即須報知醫生不得遲誤

(十六) 病人發生痛苦護生應極力安慰至無可解決時宜隨時報告醫生

(十七) 病人身體頭髮衣服不能自理時護生宜親代爲洗拭整理

(十八) 病人不起床時如有便溺或替換糞盆等事該當值護生須親爲料理不得推諉

(十九) 如違犯本規則一三四五七八十二十六十七十八等項之一者記缺點一次違犯第二九十一十三十四十五等項之一者記小過一次違犯第六項者記大過一次

(戊) 宿舍規則

(一) 臥室無人在內或既經就寢時須將門關鎖以防不虞

(二) 臥室內床鋪傢具須時常整理清潔

(三) 晚間須依照規定時刻一律息燈

(四) 未經校長許可不得容留親朋住宿

(五) 臥室門口騎樓不得安放面盆水桶及一切什物

(六) 臥室內不得大聲喧嘩唱曲或高聲讀書致防他人自修或睡寢

(七) 護生不得招待異性入臥室坐立

(八)如違犯本規則第一二等項之一者記缺點一次違犯第一四五六等項之一者記小過一次違犯第七項者記大過一次

(己)記功規則

(一)護生于六個月內無缺點記過者得記功一次

(二)護生在該班考試成績最高者得記功一次

(三)記功一次可抵償大過一次(小過三次)(缺點九次)

(四)記功連續三次以上而無記過者由校長發給獎狀一紙以示鼓勵

(庚)記過規則

(一)凡記缺點三次作小過一次小過三次作大過一次大過三次即行革除并照章追繳一切用費

(二)凡有缺點或記過而無記功補償者則缺點一次罰補服務十天小過一次罰補一個月大過一次罰補三個月此項辦法以每學年核計一次如不願補罰服務須陳請校長核准酌將假期扣除或在第四學年實習期滿畢業後彙計補足方准給予畢業憑證

(三)凡在罰補服務期內該生膳宿洗衣津貼等費概不發給惟以假期扣低者不在此限

(辛)革除規則

(一)各生自入校後如有中途無故停學者

(二)學年考試無一科及格者

(三)有本章程第十二條等項B款情形者

(四)在一年年內記大過至三次者

(五)侮辱師長者

(六)未曾呈准而擅行集會結社者

(七)鼓衆滋事破壞秩序者

(八)行爲不端及有壞校譽校風其情節重大者

(九)在校院內未得師長允許而擅行試驗醫藥學科致壞公物或損害他人者

(十)有意傷害他人身體或生命者

(十一)盜賣公物或私人財物者

(十二)造謠生事匿名揭貼破壞師友校譽者

(壬)普通規則

(一)護生對內外人等均應禮敬相待不得各存意見及爭執情事尤不得談人私事搬弄是非說人

長短之弊

(二)院內工役如有過失或不妥善之處不得任意怒罵須先教導如有不服應即告知護長將其懲

戒不得直接處分之

(三)護生患病痊癒後出房服務時須先告知護長

(四)護生有病時應告知護長並由醫生診治所有服藥治法不得任意爲之

(五)護生接見親朋不得在下午九時以後仍留校院之內

(六) 護生不得吸煙飲酒賭博及一切無益之事

(七) 服務時如有措置錯誤或忽略時宜即報告醫生或護長

(八) 未得醫生許可不得擅取藥料爲病人或外來親朋洗換外科

(九) 如病人有秘密事件應報告醫生或護長并不得與他人談論免涉揭發個人私德之嫌

(十) 無故不得擅入藥房談話致亂配劑工作

(十一) 醫院內所定各種規則皆當遵守如有違犯除照章處罰外校長得按其情節輕重處罰之

(十二) 寄來各生郵件校長監學護士主任或有認為須受檢查者得隨時檢查之

(十三) 如違犯上項規則第二三等項之一者記缺點一次違犯第四五六七等項之一者記小過一次

違犯第一八九十等項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第十九條附則 本章程及各項規則如有應予增修之處由校院長呈請衛生局提出市行政會議修正之

取締助產士註冊章程

第一條 凡在廣州市開業之助產士除依照前內政部頒助產士條例辦理外並須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在廣州市衛生局註冊

冊領有證書方准執業

第二條 凡助產士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之女子曾在本國或外國經廣州市衛生局認爲合格之助產學校二年以上畢業有

案可稽審查屬實者方准註冊

第三條 前經向廣州市衛生局註冊領有產科師開業證書者自本章程施行後六個月內得以換領助產士證書執業

第四條 助產士懸牌執業應書明助產士字樣不得擅稱醫生與其他名稱並不得與人針射及不得處方

第五條 凡助產士對於孕婦接生或胎兒初生兒有異狀時應告知其家屬延請醫師診治不得擅自處置但臨時救急小術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助產士對於產婦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如遇逆產或難產必須請醫師行之但對於正當分娩之處置不在此例

第七條 助產士不得簽註死亡診斷書

第八條 凡助產士不問何種事由如有私擅與人下胎一經查明屬實者除送法庭按律科罪外並取銷其證書永遠不准執業

第九條 助產士註冊須繳納註冊費五元並繳四寸正面半身相片兩張粘貼大洋印花一元即給予證書執業該證書應懸於室內當眼處若有損壞或遺失時准原人到局呈報查明屬實准予補發惟須繳納補領費一元其前領有產科師證書換領助產士證書者須繳納換證費一元並須粘貼大洋印花一元

第十條 凡違犯上列各條之一者應處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助產士如遇死亡時應由其家屬將本人所領證書限一個月內繳回本局註銷違者得處罰其家屬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市政府核准增修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十五次市行政會議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出席人員 程天固 程鴻軒 陸幼剛 張拔超 伍伯勝 黃謙益 何熾昌
李仲振 徐家錫 黃漢偉 陳子木 徐甘棠 哀夢鴻 楊家鼎
謝永年

主 席 程天固

一、工務局提議開闢倉前街德政街珠光東洪聖廟老龍街東園路等馬路辦法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倉前街珠光東老龍街德政街洪聖廟前及橫通東園路各線實為本市南偏一帶要道亟應及早興築以利交通茲擬援照本市歷年築路成案並于馬路兩傍橫街及橫馬路二百尺內鋪戶按照面積分別征收路費蓋以路旁橫街橫路距離較近利益猶關酌予征收市民諒必樂從工程庶可實現核計此路預算征收兩旁鋪戶及橫路二百呎內鋪戶築路費共約三十五萬三千元支出工程補償及搬遷等費共約三十五萬一千餘元收支相比尙屬有盈無虧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辦法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倉前街 德政街
珠光東 洪聖廟 等馬路闢路辦法
老龍街 東園路

一、路線

(甲)西自永漢南路已成路面起經倉前街珠光東至洪聖廟直街止長約一千八百尺路寬六十尺每邊人行路各十二尺准建騎樓

(乙)南自長堤大馬路起經老龍街直接文德南路長約一千七百尺路寬六十尺每邊人行路各十二尺准建騎樓

(丙)北自惠愛東路已成路面起南沿德政街橫過文明路萬福路經洪聖廟前街至長堤大馬路止長約三千八百六十尺路寬六十尺每邊人行路各十二尺准建騎樓

(丁)東由越秀南路已成路面橫過東園至洪聖廟前街止長約九百尺路寬六十尺每邊人行路各十二尺准建騎樓

二、計劃及工程材料

路基用坭渣填至適合平水路中以黑石角鋪底厚四寸上蓋白石花砂厚三寸路面鋪臘青沙厚半寸路面兩旁各造三尺闊一二四英石敏三合土兩旁人行路用磚碎鋪底上鋪三寸厚一二四寸敏三合土階磚大渠用二十四寸士敏土渠筒接駁橫渠用十二寸士敏三合土渠筒接駁旁渠及接入舖戶等渠俱用十二寸英瓦筒所有進人井留沙井一概配足另鋼筋三合土橋兩度

三、支出工程及賠償費預算

(甲)馬路工程費約二十萬零六千二百五十元

(乙)賠償民業及搬遷費約一十三萬五千五百七十元

(丙)鋼筋三合土橋工程費約五千元

(丁)意外費約五千元

預算支出共約三十五萬一千八百二十元

四、收入築路費預算

(甲)兩旁舖戶門前寬度征費一十五萬二千三百八十二元

(乙)兩旁舖戶割餘面積征費一十七萬六千四百九十九元

(丙)騎樓面積征費九千七百二十八元

(丁)兩旁橫街橫馬路二百尺舖戶面積征費約得一萬四千四百元

預算收入共約三十五萬三千元

五、收支比較 上列預算支出各項工程費及賠償費等費與收入築路費比較尙餘約三千元留作將來改善該馬路之

用

六、征費及保管辦法

(甲)此次建築馬路所有一切工程及賠償民業與搬遷等費均由該處兩旁舖戶及附近橫街或橫馬路舖戶主客出資如係商店主客出資各半如係住戶業主擔任四之三住客擔任四之一其征收辦法如左

(子)全路征費分列如下

(一)門前寬度每尺征費一十二元

(二)兩旁舖戶割餘面積每井征費五十元

(三)騎樓面積每井征費一十元

(丑)馬路兩旁橫街及橫馬路舖戶征費區域乃由割線起沿橫街或橫馬路中線度入計至二百尺為止在一百尺內者其面積征費照馬路割餘面積征費三份一征收在二百尺內者其面積征費照馬路割餘面積征費四份一征收門前寬度不另征費

(乙)凡屬凸字形之房屋其地寬度非全貼馬路者屋內面積計算方法除將所貼馬路部份之寬度尺數計算外再照上項寬度從左右邊各計四倍為限不足四倍者則盡其寬度計算惟左右邊計算係從對正馬路之角度為起點如係踢靴形者單就一邊計至四倍為限

(丙)征收手續交本局製定冊表聯單收據交由廣州市商會代收及保管所有征得之築路費不得移作別用

(丁)所有各項工程及賠償民業等費概先由本局核准再由廣州市商會照支本局除監理規劃工程催收路費外對於廣州市商會保管該路款項隨時有勾稽之權至應給各款亦由本局分別函知關係人到市商會領取

(戊) 凡路線所經位置在原有之舖戶曾經負築路費一次者准免繳此次築路費惟因此次開築馬路而較前增闊門前寬度者仍須按照所增闊之門前寬度補繳路費

(己) 凡馬路兩旁橫街或橫馬路舖戶曾經負担築路費一次者得將其前時所繳路費收據繳驗如前時所繳之數比較現在所征者為多則可免此次征費倘比此次所征者較少則仍須補足此次應繳之數

七、賠償民業

(甲) 民業全間被割或割餘不及四英尺者均照規定產價全間補償至上蓋建築物由物主自行拆回不另補償如係空地或火後未建者均照規定產價三份之二補償以上割餘深度均以左右平均計算

(乙) 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在四英尺至六英尺者准免繳築路費

(丙) 補償限制凡兩面臨街民業其補償產價之規定當以向繁榮之街及地價較貴之方面為標準但計至深度五十呎止其餘面積照地價較低之他街計算以示限制

(丁) 民業被割所餘平均深度雖在四英尺以上但門前寬度太窄未足十呎不能建築而業主人又不願保留者照規產價全間補償

八、補償搬遷費

(甲) 舩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持有舖底登記完畢證據現在並非歇業又確因此次開闢馬路致令其遷徙者照補償產價三分之一給作搬遷費

(乙) 舩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雖無舖底登記完畢證惟在是處營業五年以上者應根據房捐警費單及租簿補回三個月租金給作搬遷費不及五年者補回一個月作搬遷費

九、騎樓利益費 凡舖戶相連之騎樓地如屬別家民業全因此次開闢馬路經公家出資收用致該舖戶得享受此門前
騎樓利益者應繳騎樓利益費該費由享受騎樓利益之業主担负如業主不負責清繳應由舖客扣租代繳每井應繳
之數即照賠償該街全割之民業每井地價兩倍計算呈繳納騎樓利益費時除給收條外並須將收用之民業契據註
明契內交該繳納騎樓利益費者收執以清手續

十、騎樓建築法 馬路兩邊騎樓其貼近渠邊石旁之柱不得逾十八吋以免阻碍行人倘因層樓過高十八吋之柱恐乘
力不敷准予改用較大之鋼筋三合土柱惟該舖須再縮入三尺將騎樓擴闊至十五尺

十一、暫免拆卸 馬路未築以前如舖戶改建時會依馬路線退縮一次惟當時標準上因有障礙致令退縮尺寸出入有
所相差如在一呎六吋以下者暫免拆卸俟將來改建時依照此次規定路線寬度退縮至合度為止

十二、保留限制拆民業被割所餘平均深度由三英尺以上不足四英尺之舖戶如業主不願全間讓出者准予保留但不
補償產價祇免繳築路費其深度未增加以前上蓋建築物祇准建白鐵遮蓋簷高不得逾十五尺呈請保留者須由通
告拆卸之日起一個月內具狀工務局聲明保留逾期工務局得任便處置

十三、補償產價及免征

(甲) 割餘不及四尺作全割 甲等

(乙) 割餘四尺至六尺免征路費 乙等

以上所列各等辦法係照全部被割過半計算

全間被割每華井補償二百元正

十四、馬路收入 所有此次開闢各馬路應援照擴展六街及開闢十八甫馬路成案所有將來車捐收入全數定為維持

十五、改建鋪屋辦法

(甲)無鋪底登記鋪戶由業主出資改建如業主一時無力籌措得由鋪客商准業主同意改建門面及樓梯由鋪客代支扣租

(乙)其有鋪底登記者如係因建築馬路割退修復門面及樓梯或因馬路平水填高地台升高樓面者鋪客得自行報建惟加高牆壁疊架樓閣拆落重建或變更鋪戶內進原狀者鋪客須得業主同意繳呈契據并租簿核檢方准改建

(丙)住戶全由業主負擔此項改建費

(丁)鋪戶登記如在爭訟時間未經法庭確定者由鋪客先行出資祇准改建門面及樓梯其餘不准改建

(戊)鋪戶無鋪底登記者以通車之日起兩年內如業主收回店鋪該鋪客曾經負擔築路費應由業主補回

(己)鋪戶建築騎樓如有一面或兩面臨街者其內部牆壁雖不拆動但騎樓部份仍須依照所臨之橫街寬度退縮十六、處置零碎土地及土地收入

(甲)凡闢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在該地後方之接連地地主有優先承領權(但須參照本辦法第十二條如業主不願讓出准予保留)惟須在佈告遷拆之日起六十日內將五倍地價(即照規定補償之產價)申報工務局限六十日內承領清楚並將後方連接地計繳築路費

(乙)闢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如無後方接連時該左右鄰連接地地主均有優先承領權其承領手續均依照本辦法

(甲)條辦理但於佈告期內土地較多之業主應有優先權

(丙)前例甲乙兩項各該地業主不願承領時得由工務局按照時值公佈開投之其底價得照賠償產價酌由二倍至五倍規定之

十七、割餘不及四尺地之原日各租客除照案補償遷費外所有舊日一切租約及鋪底權利全數消滅不得藉詞盤據致碍市政改良

一・市政府提議編印民國二十年市政年鑑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市政年鑑所以紀過去之事實備將來之參考一市之文獻在焉繼往知今遞為演進其裨益於市政者良非淺鮮自前任整理市政百端建設銳意經營天固承乏是間繼續努力凡偉大工程之興築馬路交通之發展商港之開闢教育之擴充以及一切文化事業之增進此其犖犖大端堪資紀載者至各市民生活狀況衛生知識與夫臨時事件之發生隨機應付亦既殫精竭慮鉅細畢張不有年鑑何足以資考覈茲擬編印民國二十年市政年鑑二千本預算二千五百元是否之處用特備具意見提請 公決

三・工務局提議興築河南小港至赤沙濱及白鴟壳郊外路辦法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竊維都市愈發展則地價愈高地價既增高則租值愈昂貴欲求租值之低降以減輕市民之負擔勢不能不向郊外圖進展故郊外幹道之興築實不容稍緩須臾者也本市省河以北郊外各幹道東北已有中山東沙登峯廣番花等路矣西偏則有西村幹路矣聯貫鄉落啞接市區據此以觀庶幾可以發展東西北三方之近郊市政第是對於河

南一方面雖有在建築中之小港白蜆壳二線其他交通幹道仍付闕如實未足以聯貫近郊各大鄉村而使其與河北各地同時發達運者珠江鐵橋亦行將工竣河南河北亦因而聯合一貫成爲整個的模範市區是則河南郊外各幹道之興築又非急築無以促進繁榮更非展拓無以降低租率現擬先行興築由小港經嶺南鷺江敦和市大塘新村而達赤沙潛及由小港經隔山瑤頭莊頭南邊而達白蜆壳俾與已成之白蜆壳馬路互相唧接以利交通預算兩路支出工程等費約一十三萬三千元收入路費約一十三萬五千餘元收支尙足相抵所有擬闢河南郊外兩幹道緣由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辦法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興築小港至赤沙潛白蜆壳等郊外馬路辦法

一、路線

甲、由小港河北岸河邊已成路面起經小港茶亭隔山瑤頭莊頭南邊至白蜆壳河邊止長約一萬二千呎路寬六十呎先沿中線開築二十四呎

乙、由小港茶亭向西行經娛樂村前嶺南大學鷺江敦和市大塘新村至赤沙潛河邊止長約二萬三千呎路寬六十呎先沿中線開築二十四呎

二、計劃及工程材料 路基挖填至適合平水後路中二十呎鋪三吋厚碎石花砂路面兩旁各挖水渠一度鋼筋三合土橋八十呎十六呎寬各一度八呎寬兩度二十四吋涵洞若干條

三、支出工程等費預算
(甲)路基工程費約二萬七千元

(乙)路面工程費約四萬六千元不論水潤滑料由工程處發送并由公庫開列其銀暫存照額分數計算由二年半至

(丙) 鋼筋三合土橋樑費約四萬六千元

(丁) 涵洞費約八千元

(戊) 丈量辦公費約三千五百元

(己) 意外費(遷墳費青苗等費)約四千五千元

預算支出共約一十三萬五千元

四、收入築路費預算

(甲) 兩旁田地一百呎內征費約得四萬二千元

(乙) 兩旁田地二百五十呎內征費約得五萬六千元

(丙) 兩旁田地四百呎征費約得三萬七千元

預算收入共約一十三萬五千元

五、收支比較 上列預算支出各項工程等費與收入路費比較尚足相抵

六、征費及保管辦法

(甲) 此次建築郊外路所有一切工程及賠償民業與遷墳青苗等費均由該路兩旁鋪戶地主出資其征收辦法如左

(子) 全線兩旁一百尺內每英井征收八毫

(丑) 全線兩旁一百尺外至二百五十尺內每英井征收六毫

(寅) 全線兩旁二百五十尺外至四百尺內每英井征收四毫

(乙) 徵收路費由本局派員會同番禺第三區辦事所辦理所有征得該項路款專戶貯於市立銀行不得移作別用

(丙)所有各項工程及賠償民業遷墳青苗等費概先由本局核准分別函知關係人到市立銀行領取

七、賠償民業及產價 民業全間或全段被割或割餘不及四英尺者均照每畝六百元補償
八、遷墳費 凡在路線內墳山須一律遷移有棺者每穴發遷葬費五元無棺者每穴三元。

九、青苗費 凡在路線內因築路而致傷害青苗者每畝補回青苗費一十五元

十、民業被割平均深度不足四英尺者一律不准保留准由後方業主備價承領

十一、零碎地價 凡闢路割餘之零碎土地每畝產價應照賠償產價加倍計算

十二、興辦時期 所有佈告拆卸征費築路次序由工務局酌量施行

四・市政府提議定青菜岡爲勸勤師範學院院址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案查前本府提議設立勸勤師範學院一案經第十九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在案茲查本府擴充東沙住宅區一案將青菜岡地方議決收用正在規劃查該青菜岡距市較近風景優美尤適於建築學校之用擬將青菜岡定爲勸勤師範學院院址是否可行合提請 公決

五・工務局提議建築青菜岡蜆壳岡等馬路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最近兩年間市內各期馬路繼續完成交通已形利便關於近郊馬路之興築自應從速規劃以便發展郊外住宅區俾市內人口不致有過度擠滿之患本局有見於此特於去年七月增加測量人員趕緊將郊外各重要路線詳細測量現在測繪完竣者已有十餘線爲早發展東郊住宅區及利便勸勤師範學院計擬先將馬鞍山蜆壳岡青菜岡

烏龍江東龍路等馬路線興築預算馬鞍山峴壳岡建築三十六尺坭路共長一萬二千餘尺約需銀一萬八千元青菜岡建築三十六尺坭路共六千六百餘尺約需銀一萬元烏龍岡建築三十六尺坭路共四千餘尺約需銀六千元六十尺坭路共七千五百餘尺約需銀一萬五千元東龍路建築六十尺花砂路面共一千五百餘尺約需銀三萬七千五百元以上各路建築工程費合共約需銀八萬六千五百餘元該款擬由市庫撥支所有擬即興築馬鞍山峴壳岡青菜岡烏龍岡東龍路等馬路緣由理合備文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六・工務局提議擬定河南寶岡住區方位路線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案查實行收用河南寶岡開闢住宅區及公園一案節經職財政局呈奉 市政府提議經第二十二次市行政會議議決交由職兩局會同迅辦并案奉錄案分令飭遵各在案當查本案建設要著實以劃定地段範圍及接駁外圍各方幹線馬路之啣接路線暨區內交通總幹路線各方位與寬度以至住區公園各所在位置為全部程序之初步此項基本標的既定即沿之以計劃住區之段落公園之規模支路之交織形勝之點綴與夫收用地段闢建工程等應有事項自易循序實施爰為會同派員實地測勘按酌情形之適當擬定收用範圍及寬度六十尺之接駁外圍幹線馬路之啣接路線暨區內交通總幹路線以至住區公園各所在位置繪成圖則呈復前來經核尚屬適當似可准照核定惟尚有連帶說明者外圍幹線各路有僅指定路名而未經測定路線或路線雖已測定但仍未伸展至寶岡附近者規定啣接路線祇能按酌其大勢適當設定以備依照原案議定提前興築至於各外圍路線將來實測時須確守現定啣接路線之標的適宜因應至恰當啣接為止又公園住區各面積若干仍待另期確切計劃茲僅先行擬定方位亦經圖內附註說明又路線以內除原案

議定屬於潔芳校產部份准予保留外悉屬收用範圍其範圍內民業以圖南公司所有者為最大多數經商據該商願以每井毫洋二十八元定價聽任收用亦經備足價款飭知具領所有上項經過緣由相應提案請議應否如擬核定之處敬候公決

七、工務局提議由湛塘至廣舞台側濠涌開闢馬路並將餘地投變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東堤廣舞臺側之南濠北至湛塘一段長約千六百尺闊度由四五十尺至百餘尺不等面積約占八百四十華井在本市未有馬路以前南關至東關一部份之渠水賴以宣洩及少數船艇由此通過邇查該涌已有一部份騎涌築舖其餘亦悉數淤塞河床高於街渠業已失去宣洩效能況且年來馬路增闢該區水量分別改向河堤馬路幹渠宣洩該涌實無存在之必要故為整理廢涌計擬先將該段涌面填塞以其一部份面積估價投變俾裕市收一部份涌面開闢馬路便利交通此亦發展市政之一端也計由湛塘鑑龍西約口填至珠江濠涌之面積約八百餘華井除沿涌闢四十尺寬馬路尚餘面積約六百華井每井底價連築路費在內以三百五十元計算共收入銀二十一萬元填泥工程約需五萬元馬路及渠道工程(連拆廣舞臺橋在內)約需四萬餘元收支比對尚得十萬元至填成涌地由財政局投變所收款項移存廣州市總商會以為補助建築該路及本市濠涌之用所有擬填築廣舞臺側之南濠開闢馬路并將餘地投變緣由理合具備意見書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八、市政府提議關於東沙住宅區補償收用民地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財政局呈稱現奉鈞府訓令第二二七號內開查本年二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市行政會議該局臨時提議東沙住宅區收用民地應如何補償地價一案業經議決由財政局分別等級按開闢前時價補償在案合即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第二十三次市行政會議議事錄一份下局奉此遵將收用各地段分別擬定甲乙丙丁四等在已成之東沙住宅區及展拓中之青菜岡附近各禾田荒地暨近馬路而平坦之地段編爲甲等其離馬路稍遠及不平坦或爲舊日之水塘暨羅岡地段編爲乙等在展拓中之蜆壳岡馬鞍岡附近各禾田菜地及青菜岡墳塋編爲丙等馬鞍岡蜆壳岡各墳塋編爲丁等並按照開闢前時價估值擬定甲等每畝六百元乙等每畝五百元丙等每畝四百五十元丁等每畝四百元分別將收用各民地照價補償而將來再有在該住宅區所發現之民產亦均適用此規定價値以補償其地價現查被收用之民地狀請補償地價者計有簡維慶堂屈光遠堂羅業康及理髮工會等共面積四百六十井一十三方尺二十二方寸擬即按照上開規定價值核發補償是否有當理合連同東沙住宅區收用各民地等級面積表一份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所擬等級價値是否允當合提請公決

東沙住宅區收用各民地等級面積表

全 上	大 寶 岡 腳	簡 維 慶 堂	收 用 地 段 堂 名	收 用 所 在 地	收 用 地 面 積	現 定 等 級	備 考
上	二三·八五〇六	乙	全	大寶岡頂	二三·一〇一八	甲等	即現東沙住宅區
全	二三·八五〇六	乙	全	大寶岡腳	二三·一〇一八	甲等	即現東沙住宅區
全	二三·八五〇六	乙	全	簡維慶堂	二三·一〇一八	甲等	即現東沙住宅區

全		上	豆腐田	一一六·一四一六	甲	等	全	上
屈	光遠堂	大墳頭	一〇九·八三二六	甲	等	全	東	上
全	上	全	一一·九四八〇	乙	等	全	東	上
羅	業康	全	九·六六七二	甲	等	全	東	上
全	上	三五·四一三八	乙	等	全	全	東	上
理	髮工會	馬鞍岡	·一三·〇一七六六	丁	等	全	東	上
				墳			東	上

以上收用面積共四百六十井一十三方尺二十二方寸

十五·市黨部請撥給特別費七千元案

議決：通過

十六·市政府臨時提議據自來水管委會呈請追加臨時費預算，六萬八千五百三十六元八毫案

議決：通過

此款事項經核實是縣長府所開列之款項，並非本會所開列之款項，故不予以批覆。

第一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四月八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劉秉綱 伍伯勝 李仲振 蘭菊似 何熾昌 陸幼剛

袁夢鴻 黎藻鑑 黃謙益 李枚叔

列席人員 歐鍾瑞 陶厚埏 繆恭煦

主 席 劉紀文

一、市政府提議市轄各機關應於五月一日以前擬具六個月內進行工作切實規劃呈報以利進行案

議決：通過

二、市政府提議趕速成立預算案

議決：通過

三、市政府提議統一所轄各機關收據案

議決：通過交財政局詳細規劃

第二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四月十四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蘭菊似 何熾昌 劉秉綱 黎藻鑑 李枚叔 黃謙益

袁夢鴻 陸幼剛 伍伯勝

列席人員 歐鍾瑞 陶厚璇

主席 劉紀文

一、工務局提議海珠新堤沿岸碼頭之分配及底價案

議決：原則通過仍交工務財政兩局擬具（一）發還產價先後辦法（二）碼頭位置分配（三）碼

二、市頭建築章程（四）投承章程呈核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填築海珠新堤工程現已完成者有由海珠公園至潮音街口起第一段在加緊建築中者有由海珠公園至龍王直街口之第二段其餘各段亦經招商承建不日興工關於新堤沿岸碼頭之分配函應從速規劃以利交通現經將各等碼頭規劃完竣計二等碼頭二座每座底價十五萬元三等碼頭二座每座底價八萬元四等碼頭七座每座底價四萬元五等碼頭二十二座每座底價二萬元六等碼頭二十二座每座底價八千元惟在河南及洲頭咀兩方堤岸未築成以前擬暫不設二三等碼頭而以四等碼頭二座五等碼頭一座權宜合併作爲二等碼頭以四五等碼頭各一座權宜合併作爲三等碼頭照此辦法上述之四等碼頭應減去六座五等碼頭應減去四座合計各等碼頭四十五座共可投得毫銀一百零三萬六千元而舊堤各碼頭之補償費經於去年一月由本局會同財政土地兩局呈奉市政府核定照原領執照所載產價加一補償在案現計此項補償費約共需銀七十七萬餘元進支比對實得純利二十六萬餘元所有擬定海珠新堤各等碼頭底價緣由理合備具意見書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海珠新堤現擬各等碼頭產價預算

等別	每座產價	共座數	共價值
二等	十五萬元	二座	三十萬元
三等	八萬元	二座	十六萬元
四等	四萬元	七座	二十八萬元
五等	二萬元	二十二座	四十四萬元
六等	八千元	二十二座	一十七萬六千元

此二、三、等碼頭暫時不設

此四、五、六、等碼頭產價總共該銀毫九十七萬五千元

連上二三等馬碼頭價值除去四等六座總共該銀一百零三萬六千元(用銀毫計算)

各頭碼頭補償產價清冊

碼頭名稱	業主姓名	等級	產價	數目	加一補償
興業堂	植子卿	五等	二千元	十八	二十八
			二百元	二十	二十

基立行	怡記公司	真光堂	五	一千四百五十八元零六一
怡記公司	怡記公司	永昌堂	六	一千四百元
瑞昌堂	琛德堂	琛德堂	四	一萬二千元
義德堂	長利公司	過海海幢寺	等	一千二百元
波彌文	德商波彌文	波彌文	五	三千二百八十一元
興業堂禮記	興業堂	長利公司	六	三百二十八元一毫
興業堂仁記	仁記	過海海幢寺	等	二千一百五十元
興遠堂	興遠堂	義德堂	六	二百一十五元
六	五	琛德堂	等	二千一百五十元
等	等	長利公司	六	三百六十元
六	五	過海海幢寺	等	一千四百五十八元零六一
等	等	波彌文	五	一百四十五元八毫零六一
二千八百二十五元	一千四百五十八元零六一	德商波彌文	等	一百四十五元八毫零六一
二百八十二元五毫	一千四百五十八元零六一	義德堂	六	一百四十五元八毫零六一

原日過海河南戲院	長利公司	六等	四千六百八十九元	四百六十八元
成興堂	成興堂	六等	一千四百九十六元四毫三二	一百四十九元六毫四三一
廣華	廣華堂	五等	五千二百四十四元二毫五	五百二十四元四毫二五
利榮	利榮堂	五等	一千五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五元
合安堂	合安堂	五等	七千一百四十二元八毫	七百一十四元二毫八
同業堂	德利祥	五等	七千一百四十二元八毫	七百一十四元二毫八
友愛堂	友愛堂	四等	四萬零八百五十六元二	三百六十五元七毫二〇五
潘尙志	潘尙志	五等	三千六百五十七元三毫零五	二百六十五元七毫二〇五
益安堂	益安堂	五等	一千二百元正十六武二	一百二十元正元六毫二
航業公司		四等	四萬零八百五十六元二	四千零八十五元六毫二
忠信堂		四等	一千二百元正十六武二	一百二十元正元六毫二

先施公司	誠信公司	五等	三千三百元	三百三十元		
泰利	泰利棧	五等	二千八百八十元零五	二百八十八元零五		
基立行	真光堂	六等	一千四百元	一百四十元		
福昌	黎竹屏	五等	三千四百元	三百四十元		
成記	成記公司	五等	一千一百元	一百一十元		
興業堂	義安堂	五等	一千四百五十八元零六一	一百四十五元八毫〇六一		
成記公司	成記公司	五等	一千九百九十九元	一百九十九元		
興記	興記	五等	一千九百九十九元	一百九十九元		
興業堂和盛	和盛堂	六等	一千四百五十八元〇六一	二百四十五元八毫〇六一		
利濟公司	利濟公司	五等	七百元	七十元		

英美烟公司	基立行	億中堂	和安	基立行	無名	粵記公司	基立行	顯記
英美烟公司	真光堂	億中堂	恒和昌勝金玉源合等行	真光堂	洗日初卽民生公司	源興公司	真光堂	八桂堂
五 等	六 等	五 等	合記行益成行同興行	六 等	五 等	五 等	六 等	五 等
八千元	一千四百元	五千	恒和昌勝金玉源合等行	五 等	一千三百元	一千四百五十八元零六一	一千二百元	一千一百二十元
			原日在原公路處承領處 字第三七四號執照無產 價照至高計八千元正	三千二百元	四千二百元	一百三十九元零六一	一百四十五元八毫〇六一	一千七百零五元
					三百二十元	一百三十元	一百四十元	一百一十二元零六一
					八百元	八百元	八百元	一百七十元〇五毫

							原照未列等
信孚洋行	信孚洋行	余述善堂	余述善堂	和合堂	和合堂	和合堂	七千元
							一千四百元
基立行	真光堂	利行公司	利行公司	六等	六等	六等	一百四十元
							二千四百七十五元
廣興一二碼頭卽 福和祥	廣興堂	利行公司	五等	五等	二千二百六十元	一百四十七元五毫	
五福堂	五福堂	利行公司	五等	五等	二百三十六元	一百四十元	
興業堂	永記	一千七百八十九元〇六六	一千七百八十九元〇六六	二座	二座	二座	
同興公司	保初堂	一萬一千六百七十二元	一千一百六十七元二毫	六等	六等	六等	
廣仁堂		二千九百元	二百九十九元	四等	四等	四等	
同益興		二萬八千元	一千八百元	四等	六等	六等	

廣仁二碼頭卽 三昌堂							
永安公司大東酒店	永和堂						
卽義合公司							
原日永安輪船現 名靖海							
宏安公司	廣興公司						
過海塹口寶崗	馮芝文						
過海涌隆慶大街	永和堂						
信孚洋行	信孚洋行						
薈成堂	薈成堂黃怡						
糞埠	余記						
興業堂信記							
興業堂							
五等	六等	五等	定等照未列 尺寸等	六等	六等	六等	六等
一千二百五十元	五千元	三千四百元	七千元	一千一百三十七元二四	二千零四十七元零三	一千四百元	一千零二十三元五一
一百二十五元	五百元	三百四十元	七百元	一百一十三元七毫三二四	二百零四元七毫零三	一百四十元	一百〇二元三毫五一

誠信	電燈局前 特別	合安公司	萃成堂	六六號和珠堂 卽興業堂	廣大堂	廣大堂	萃成堂黃琛
五 等	特 別	五 等	六 等	六 等	五 等	六 等	五 等
二千零六十五元五	一萬元	三 等 二 一	三 等 二 一	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三	二千七百五十七元五	二千九百零一元	三百四十元
二百零六元六毫五		源記 金記	王逸	過海同慶 同慶堂	基立行 真光堂	五仙門渡頭 祝平安	五百仙門同安 商胡恒昇
		鎮記 金記					

以上產價總共七十萬零零九百五十九元九毫九八
加一補償總共銀六萬九千九百九十五元九毫九八

兩共總銀七十七萬零九百五十六元

二・市政府提議衛生局追加清理糞溺修理費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查接管卷內據衛生局局長何熾昌呈稱呈爲呈繳事案奉鈞府第七九三號指令職局呈一件呈報清理糞溺臨時費預算所列修理費不敷支付請准予自二十一年一月起追加五千元俾資辦理由奉令開呈悉查該局二十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所支清理糞溺修理費尙未據報銷前來有無盈餘不敷多少無從查攷仰卽從速報銷完結再行造具追加預算書呈候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職局二十年七月至十二月各月份清理糞溺臨時支出計算業經先後編報有案奉令前因理合將追加修理費預算書造繳鈞府察核懇請俯賜核准并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計呈繳追加預算書五本到府據此查此項修理費上年度核定年支一萬元本年度減爲五千元業已節減半數現查該局以自二十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已支過四千三百二十四元二毫五仙所餘無幾擬請追加修理費五千元以應下半年度支付應否准予追加合請 公決

三・社會局提議請准第一贈醫所免遷並增設中醫贈醫所案

議決：通過

第三二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四月廿一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錢法 劉秉綱 何熾昌 袁夢鴻 詹菊似 李仲振
列席人員 陸幼剛 黎藻鑑 李枚叔 黃謙益 伍伯勝
主 席 劉紀文

一·市政府提議公用局請復設取締課長追加經費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現據公用局呈稱呈爲呈請復設取締課長以利辦公伏懇俯賜核准並准予追加預算事竊查職局原設交通取締兩課每課設有課長兼技正各一員嗣以二十年度預算核減經費後取締課長兼技正一職暫由職局長兼任不另支薪邇因市政日趨展拓公用事業日見繁榮關於管理各種車輛船舶事項取締廣告事務整理電力自來水事業倍加繁劇而對於維持交通整飾市容與及一切公用事業之改善興辦尤須規劃進行以求利便於市民而謀市政之進步故自兼任課長以來雖則勉任辛勞仍屬時虞隕越頗感兼顧困難現擬復設取締課長兼技正一員月支二百五十元俾得責有專司庶政易於處理所請追加經費無多而裨助辦公實大利合將呈請復設取締課長緣由造具追加預算書備文呈請鈞長察核伏乞俯賜照准指令祇遵以憑辦理實爲公便等情附繳追加經費二十年度歲出預算書五本據此應否准予追加合請公決

二一・黃參事等報告審查公用局提議增設三聖大街起至維新路口止長途汽車路線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審查報告書)爲報告事奉命審查公用局提議增設三聖大街起至維新路口止長途汽車路線等因該路線一德路方面已有車行駛而其終站定維新路口橋腳將來橋腳交通勢必踴躋該處若設終站殊不適宜擬將路線改由光復中路出上下九甫入大新街而引長路線經大南路文明路中山大學至小東門止則東西可以貫通似較妥當如何之處仍請核奪此報

三・黃參事等報告審查工務局提議保障業主工程師員及承建人規程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市政府提議擬收用南堤前市政府地址及上蓋意見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楊梅賓用楊叢芳名義登記之南堤門牌第八八號九十號九十二號九十四號之地基及房屋向爲財政土地衛生三局所租用現楊梅賓所開之合德銀行寶華銀行先後倒閉撻欠公私存款甚巨該處之地基房屋勢將投變抵償欠款惟查該處自民國九年前市政廳成立孫前市長即遷入該處辦公自茲迄今經過十餘年之悠久歷史現市府合署未有建築完竣以前財政局等正需該地爲辦公地址而土地公用徵收原屬合法况該地址與市府有種種關係似當完全收歸市府使用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查該土地及上蓋估價計共面積二百一十四井零九方尺六十八方寸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楊梅賓用楊叢芳名義在土地局聲請登記土地登記之價額六萬元建築物登記之價額爲一十

五萬元共爲二十一萬元該建築物已有十餘年多已腐爛應將七成核減爲一十五萬五千元連同土地六萬元共爲一十六萬五千元似應飭令財政局備價收用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五・陸局長黎參事審查財政局征收碼頭稅滯納罰則案

二・議決：修正通過

廣州市財政局征收碼頭稅滯納罰則

(一) 本市區沿岸碼頭其業戶應繳各年度每期碼頭稅限開始征收之日起兩個月內清繳逾限即以滯納論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處罰之

一・滯納未過半個月者(開征滿兩個月後起計以下類推)加一處罰(以稅額比計以下類推)

二・滯納半月以外未過一個月者加二處罰

三・滯納一月以外未過一個半月者加三處罰

四・滯納一個半月以外未過兩個月者加四處罰

五・滯納過二個月者由局代收其租金扣抵稅罰各款至足額時然後發還管收

(二)十九年度一二兩期二十年度一二兩期各期份稅款之開征以佈告指定其日期自二十一年度起第一期以當年份

九月一日開始第二期以翌年份三月一日開始

六・工務局提議煤油池不得在最低水平線上建築原有煤油池應於五年內改建在最低水平線

下案

議決：通過

六·一 第四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四月廿八日

新嘉坡市議會

出席人員 劉紀文 何熾昌 錢 法 劉秉綱 袁夢鴻 詹菊似 陸幼剛

列席人員 李仲振 李枚叔 黃益謙 黎藻鑑 伍伯勝

甘尚仁 陳自康 歐鍾瑞 繆恭煦 陶厚延

主席 劉紀文

一·市政府提議嗣後凡關於通行事件概登市政公報不再轉行以省煩牘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提案)為提議事查本府向設有市政公報所以傳達命令與夫各種法規俾市民易於遵守茲擬由本年五月一日起繼續出版仍照從前辦法每十日出一期啣接第三九零號內容有公牘法規兩欄嗣後各種法規及例行文件均載入公報及所指定之日報登載不再轉行以省煩牘合將辦法提出敬候 公決

二·市政府提議據土地局呈請將核准財政局所請對於市產執照之登記一律省免假設登記手

續之明令廢止嗣後凡有舉報官市有產業必先由主管機關將該舉報公產地址門牌及土地號數通知職局查明如確無登記方得限期繳驗契據報告開投以符法例案

議決：通過

十一萬五千元銀幣一百十錢半

二十

(附土地局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接管卷內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奉 鈞府第一六九八號指令財政局呈一件呈請令行土地局對於市產執照之登記一律省免假設登記之手續并乞令遵由令開呈及辦法均悉所請照准仰土地局查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辦法各一件奉此查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第九條規定登入土地假定登記冊後三個月內各土地權利人認爲有錯誤時須向土地局聲請更正第十條規定登入土地假定冊後三個月內無前項聲請或問題發生時假定登記即爲確定登記又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凡聲請土地所有權保存登記或永租權假定登記均須經過三個月假定期間方爲確定登記等語是土地登記原爲確定業權而設而假定登記尤爲業權確定與否之重要關鍵况假定登記既以三個月爲期限倘發見不合法行爲尤須用土地裁判救濟現在本市土地裁判所業已裁撤若登記市產并假定登記手續亦予省免則登記制度形同虛設於法理固屬不合而事實上亦多流弊此不獨市產爲然即如人民向法院投領之拍賣屋業既已領有法院執照執當無轉轄之虞惟仍須向職局聲請登記經過假定登記一切法定手續業權方能確定準此以觀假定登記實爲登記不可省之手續查清理廣州市官產辦法第一條規定關於証明人民所有權之產業雖逾官廳佈告期限未繳驗契據者仍不能剝奪其所有權可見政府一方面爲清理官市產一方面仍保障人民業權又不動產登記章程第三條規定申請登記屬於不當利得或基於不法行爲所取得之土地權利被害者應依照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於三個月期間內向土地裁判所申訴由土地裁判所裁決之前項之審理決定取得原因應屬無效時將假定登記撤消之職局遇有人民被瞞承攬承聲明登記異議之案件均根據上述條例與章程咨請財政局查明見復以憑解決若遽將假定登記期限撤消將勢無從補救又如保護已登記產業辦法第四條規定凡已經登記確定之民業不得妄指爲官市產向官廳舉報以圖搶奪是使產業一經登記確定即有強固之對世權不得影射妄報實爲正當辦法前財政局長呈市府原呈所稱市民承領官市產其執照之登記手續向分兩種辦法云云遍

查職局卷冊無案可稽此次財局呈准 鈞府免除假定登記手續理由既欠充分且未經提出市政會議顯以命令變更法律此項辦法若令施行必致土地登記失其精神人民業權失其保障用敢縷陳 鈞鑒准予提出市政會議將前令廢止轉呈 省府備案并准嗣後凡有舉報官市有產業必先由主管機關將該舉報公產地址門牌及土地號數通知職局查明如確無登記方得限期繳驗契據佈告開投以符法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三。市政府提議國難緊急擬會同中央執行部省政府加緊國外宣傳約共需經費一萬元分別擔

負案

議決：通過

第五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五月七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錢 法 劉秉綱 袁夢鴻 陸幼剛 何熾昌 李叔叡

列席人員

詹菊似 黎藻鑑 苗謙益 伍伯勝 甘尙仁

主 席

劉紀文

一。工務局提議建築中央公園公共水廁預算案

議決：原則通過

(原提案)為提議事查接管卷內奉 市政府第一〇七〇號訓令開查本市廁所積穢不堪建築亦未能如法亟應迅予
改良以供給市民之需要合特令仰該局長即便會同衛生局妥定計劃於本市粵秀山中央公園及公共地方兩處各建男

女新式公廁一所計共四所并將規劃情形及興築日期具報考核除行衛生局外仰即遵照等因遵查本市公共水廁前經規定中央公園粵秀山麓維新路珠江橋腳及西關四處除維新路珠江鐵橋水廁已興築外茲繼續規劃建築中央公園一所約需工料費一萬三千餘元奉令前因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預算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二・市政府提議所屬各機關職員應否一律填具保証書案

議決：通過

三・市政府提議自來水股本應否即行分別攤還案

議決：通過交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辦理

四・黃參事劉局長提議審查工務局擬購新式運坭船意見請公決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准予購置

(原審查報告書)爲提議事案奉 市政府第二二四號訓令開查本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市政會議工務局提議購置新式運坭船一案業經議決交財政局會同參事室審查在案除分令外合即錄案令發遵照此令計附發原意見書一份 第四次市政會議議事錄一份奉此查表列自置新式運坭船與租賃運坭船之各種比較均屬確當且需款非鉅而收效甚大自當以自行購置運坭船爲妥便奉令前因所有奉令會同審查工務局擬購置運坭船一案各緣由理合備具意見是否 有當仍候 公決

五・財政局臨時提議前任臨時將東南米義花筵捐減餉應否責令該商仍照原餉繳足抑另行招商投請公決案

議決：飭該商照原餉繳足如一星期內不能遵辦即將原承案撤銷另行招商投承

(原提案)爲臨時請議事案查本局東南米義花筵捐前商宏發公司於本年三月十日期滿經程前局長佈告定期本年一月十八日在局開投以現商大德公司認餉每年一十一萬零七百元爲最高准其承辦旋於一月二十九日給諭准該商於本年三月十日接辦起餉歷經程前局長呈准有案乃該商於奉准給諭後以南堤原日灣泊妓艇之海珠河面填築新堤不能灣泊請另指定地域遷徙等情狀請維持亦經程前局長批令該商擇得相當地域呈報再行核辦並呈報市府批准備案各在案乃該商未據將遵辦情形具報竟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又以沿堤一帶冷淡異常實無相當地點可以停泊爲詞呈請程前局長核減年餉十分之四雖經派員調查但時不滿一日草草了事即准予減餉十分之二卷查本案由三月二十三日據該商呈請減餉起中經派查呈復再呈市府及市府批准到局令知該商再呈市府發還繳長按預餉等手續爲期不過三日辦事神速固爲政府一種良好現象但本案不屬非常事件按諸平常處理經過事實上似難辦到誠不免爲外間不察者多所疑惑且本案開投之日已在新堤填築之時該處妓艇有必須遷移之情況當爲該商所知曉並非出自意外不自籌度于投承之日乃特然請減于長官將交卸之時况有上述經過情形其中不無取巧之處謹將本案經過實情提請核議應否責令該商大德公司繳足原餉抑另行招商投承之處敬請公決

第六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五月十二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錢 法	袁夢鴻	劉秉綱	何熾昌	陸幼剛	詹菊似
黎藻鑑	黃謙益	李枚叔	伍伯勝	甘尚仁	陳自康		
列席人員	歐鍾瑞	陶厚垣	繆恭煦				

主 席 劉紀文

一・土地局提議對於陸局長黎參事審查業戶請免土地稅正罰各款一事擬請改為兩個月逾期
再行照章處罰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提案)奉 鈞長發下陸局長黎參事會同呈復請免土地稅正罰各款審查一件當於本月三日第三次局務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原審查對於撤銷住客處罰以恤民艱不准豁免正稅以維稅額均屬平元似可照辦惟查土地稅由財政局派員按戶征收本市區域廣闊戶口殷繁征收員往往不能徧到如人民直接到局繳納設有遲滯尚屬可原自宜稍予寬假原審查請將滯納罰款暫行豁免以一個月為期似覺過速擬請改為兩個月再行照章處罰俾於體恤之中仍寓限制之意合將意見報告當否仍候 鈞裁

附陸局長黎參事原審查報告書

爲報告審查請免土地稅正罰各款事案查上屆第二十四次市行政會議財政局提議業戶請免土地稅正罰各款據情議決一案議決交黎參事陸局長審查等因當經會同悉心審查竊查本市臨時地稅自上年將地稅罰款改由住客負擔并將罰則分期遞重處罰以來市民以負擔苛重請予豁免按諸實際情形尚不無理由蓋地稅之繳納依照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係由土地權利人繳納關於滯納地稅之處罰第二十八條又規定得投變其土地以爲抵償等語是土地權利人應負擔納稅義意義至爲明顯雖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有土地權利人未依章納稅者得飭由住客負責代繳准扣租抵償之規定不過爲征收手續便利起見得飭由住客代繳亦並未賦以其他強制責任誠以土地權利係屬於該土地之權利人關於土地之一切義務不應轉嫁於土地之使用者現滯納地稅處罰於住客似與條例立法

原旨未符又查財政局征收地稅手續分區派員挨戶催繳地稅征收員因提成給薪關係多向富裕稅重之戶催繳因此貧家小戶易于延欠雖納稅人可逕赴財政局直接繳納亦因手續不便往往俟候多時未能清繳每為市民所苦且本市征收地稅事屬創舉當推行之初人民納稅習慣未易養成現遠責以重罰未免予平民以難堪尤宜將滯納罰欵暫行豁免以一個月為限過期如不遵繳仍照原罰則處罰並宜將處罰住客一案撤銷以示政府蘇息民困之意至關於請免正稅一節查土地征稅係為本黨調節民生良好政策且為條例所規定自未便照准合將審查意見報告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二、市政府提議據錢局長等擬具市府及市轄各機關處理文書改善辦法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提案)為提議事查本年四月廿八日第四次市政會議本府提議市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文書應加改善以求迅捷一案業經議決推錢局長李參事甘秘書詳擬辦法在案現據該局長等會同擬具本府及各局處理文書改善辦法暨會同第一科擬具本府辦理文書程序各一份前來所擬各辦法是否適用合連同原件提請 公決

本府及市轄各機關處理文書改善辦法

- 一、市轄各機關具呈市府重要之文件仍用正式呈文其尋常請示者擬改用簽呈
- 一、市府發交市轄機關辦理尋常文件擬改用條諭(條諭式另列)
- 一、各機關造報每月行政報告每週工作報告擬免用呈文
- 一、各機關遇有會商事件時除重要者仍用文移或召集會議外如係簡單之事擬改用片移(片移式另列)
- 一、各機關會銜事件須會稿會印輾轉往還耽延時日擬改用稿簿送其普通例行者簽稿並送并用公文箱封固送達以期敏捷而昭慎重

條諭式

查存		廣州市政府條諭		茲將	
發交	案由	市長	中華民國	仰卽	辦理具報
會局	第	官章	年月日	一案交該局	查明具復核辦
	案號	右諭	准此		
	日期				
	一案連同(抄白或原件)				
查明 辦理具報					
具復核辦					

片移式

爲片移事關於
貴局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一案連同抄白原送請

廣州市政府

移片(會)局

會局

計抄送原

一件

局長

委員

年

月

日

第

號

中華民國

送
關於
民國

年
月
日
一案連同
局查照辦理
會查
復

查	資	存	市	廣	會
會	查	照	辦	理	見
復	會	查	照	辦	理

十華共內銷通商八百九十四華共商銀三十八百華共每片每公頃一升水地每公頃每公頃三萬八千萬水地

片復式

爲片復事按准片移

一案茲抄錄辦理情形連同原件復請

貴局查照此致

某局

計送抄件

件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局

廣州市政府某局	(會)	片復	主	號	年	月	日	某局
一案								
案由	存	件附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民國	年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某會	片復	某會						

案由	存	件附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民國	年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某會	片復	某會						

第七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五月十九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劉秉綱 陸幼剛 評菊似 錢法

袁夢鴻 李仲振

黃謙益 伍伯勝 甘尙仁

黎藻鑑

歐鍾瑞 繆恭煦

列席人員

陳自康 陶厚延

歐鍾瑞

繆恭煦

主 席

劉紀文

一・工務局提議建築河南堤岸意見案

議決：原則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本市興築河南內港建造珠江鐵樹兩者目的在夫溝通南北聯貫鄉郵利便交通發展航業而謀經濟狀況之改善工商事業之振興將來鐵橋內港次第完成路政河堤逐漸建設則珠江南岸將必成爲航業及工商業之重要地區惟內港鐵橋雖已建築苟無河南堤岸以資聯絡則西不能接內港東南不能聯貫各鄉馬路鐵橋內港雖具而精神之運用已失故河南堤岸之與內港鐵橋其關係實如車之有軸弓之有弦相得益彰未容軒輊今內港填築初期將完鐵橋工程行將蒇事爲適應事實上之要求起見則河南堤岸之建築實爲目前切要之圖似未可稍緩須臾者也顧河南堤岸岸線頗長自不能不權衡緩急分段興築以期迅捷茲擬將河南堤岸較爲衝要之近西一段先行填築計東自珠江鐵橋腳起西至內港長堤止共長約七千二百五十呎建築費約需二百六十五萬三千五百元填堤之後可得新地面積四千六百四十華井內除路面面積八百八十四華井尚餘約三千八百華井每井價值最低以一千元計可得款約三百八十萬元碼頭

價格價可得款約七十二萬五千元內除出發還海坦產價（擬照契價加息發還）預算六十萬元尙餘一十二萬五千元合共餘款約有一百二十萬元惟是築堤之款必須先行籌墊以利進行就近挪移方易為力鄙意擬將海珠新填地投變所得之款移作建築河南堤岸費用將來即以填堤投變所得款項照數撥還歸贊似此辦法於市庫度支尙無出入而地方建設得以早日完成市政前途裨益甚大所有擬議建築河南堤岸緣由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比較表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附興築河南新堤收支比較表

甲・收入

- 一、填得新地地價約三百八十萬元
- 二、新堤碼頭價約得七十二萬五千元

共收入四百五十二萬五千元

乙・支出

- 一、築堤及填泥約二百六十五萬三千五百元
- 二、償還原日海坦地產價約六十萬元
- 三、共支出三百二十五萬三千五百元

丙・收支比較

預算收入與支出比較約得純利一百二十餘萬

丁・說明

一・新填地價

填得新地共約四千六百四十華井內除去路面面積八百四十華井計尙餘可出賣之地共約三千八百華井每華井以一千元算可得款三百八十萬元

二・碼頭價款

河北海珠新堤預算每呎約三百七十元現河南方面其繁盛不及河北故預算平均每呎碼頭價銀一百元全長七千二百五十呎約得銀七十二萬五千元

三・新堤工料費

河南新堤由現建內港堤岸東端起至珠江鐵橋南岸止長約七千二百五十呎該堤低水線下擬用銅板椿閘泥低水線上用白麻石塊砌結堤身外面內用三合土鑲石角墊後每呎工料費(連入口稅餉在內)平均約需三百一十二元連同將新堤線後坦地填費至適合平水則每呎堤(連填泥費)共約需款三百六十六元全堤共長約七千二百五十呎計共應需款二百六十五萬三千五百元

四・坦地補償費

查河南一帶坦地多於民國二年被人承領惟多無案可稽現由財局佈告繳驗契據以便求得河南海坦契價確數其收用辦法擬照契價加息發還預算共需款約六十萬元

戊・海珠新填地未賣地價(四月一日)

查海新填地段除去已賣去及已抵押地段外尙餘鋪地面積約九百八十二・三華井騎樓地面積約二〇〇・四八華井鋪地每華井三千元算騎樓地每華井一千八百元算共可得款三百三十萬〇七千七百六十四元(內有僑商

公司已認領而尙未繳價之七十餘井地尙未計算在內)

二・衛生局等審查廣州市出生登記暫行規則草案及廣州市糧食登記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案 議決：出生登記暫行規則修正通過糧食登記准暫從緩議

(原審查報告書)爲提議事案奉第三次市政會議關於社會局提議廣州市出生登記規則草案廣州市糧食登記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兩案議決交李參事何局長詹局長審查等因職等當即召集審查關於糧食登記一案僉議仍由社會局先就其原有調查工作繼續進行其登記事務似非目前要着擬暫緩議至出生登記關係人口增進率之統計實有開辦必要除將原擬草案修正附呈外所有會同審查社會局所擬出生登記規則草案及糧食登記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二案各緣由理合具備意見提出討論是否有當仍候公決

廣州市出生登記暫行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在本市各坊公所未依照戶籍法舉辦人事登記以前適用之
- 第二條 凡在本市出生者之嬰孩於出生一星期內務須依照本規則聲請登記
- 第三條 出生者之父母聲請登記時須往所屬公安分局按照社會局所發之登記表逐項填註並須填註四份
- 第四條 接生者代行聲請登記時即往衛生局或各衛生區按照社會局所發之登記表逐項填註並須填寫四份
- 第五條 聲請登記人填表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 (一)關於出生者
- (一)姓名

(二) 性別

(三) 胎數單胎雙胎或多胎

(四) 地點

(五) 日期

(二) 關於出生者之父母

(一) 姓名

(二) 年齡

(三) 籍貫

(四) 職業

(五) 住址

(六) 母產總數

(三) 關於接生者

(一) 姓名

(二) 住址

第六條 社會局接到上項登記表經查明屬實後即予登記

第七條 出生登記概不收費

第八條 本規則係按照行政手續規定如發生法律關係時概依照現行法例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市府修正之

三・黃參事等審查市立醫院修正經常費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准予追加

(原審查報告書)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鈞府第一〇〇號令開為令遵事查第二次市行政會議本府提議市立醫院請追加經常費預算一案業經決議交參事審查在案合卽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查市立醫院前以遷進新六・市院規模比前較大請求增加經常費當經本府發交前第二科科長及衛生局長審查將增加各數分別剔減并經本府指令正・市衛生局轉飭該院將核減各數遵照脩正呈繳核辦各在案現據衛生局轉據該院將脩正預算呈復察核該院繳來脩正預算與本府指定脩正各數多有未符經參事等詳為審核除將列來之號房擬准增加一名及將消耗物料一目歸併消耗一目并擬准月增六十元以為救護車電油之用外其餘擬仍照本府日前審定各數飭令遵照辦理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四・市長報告據工務局呈核減市立二中變更間格等工程工料費數目應否准予追加預算案

議決：准予追加列入下年度預算

(原報告書)為提議事現據工務局呈稱為呈請事查接管卷內准市立第二中學校函開敝校新校舍現擬將二三樓東西兩偏課室之間格畧為變更並於每課室之四壁砌以石膏黑板相應備函將變更課室間格說明書圖則送上希為查照并轉飭建築公司辦理等由附送變更課室間格說明書及圖則各一份過局准此案經程前局長將說明書圖則發交承商源興公司估價并據承商復稱依照圖則辦理即在校舍地下二樓及三樓等處增加雙隅磚牆五幅又將騎樓已砌妥之半邊大圓柱拆落改砌大圓柱二條并在騎樓內加砌半邊方柱六條紙筋灰批盪假陣六條批盪假石柱七條合共工料費一

千五百五十三元七毫五仙另石膏黑板每平方尺工料費一元五毫等情附呈估價單二紙前來程前任未及辦理移交到職任據此查該承商單內所列牆壁批盪每井價銀七元假石批盪每英井價銀四十八元石膏黑板每平方尺價銀一元五毫均屬過昂牆壁批盪應減爲每井價銀四元五毫假石批盪應減爲每英井價銀四十元石膏黑板擬改用綠色應減爲每平方尺價銀一元四毫是變更課室間格價銀卽承商來單所列一千五百五十三元七毫五仙應減爲一千四百三十八元四毫八仙并石膏黑板面積約共一十二井五十方尺以每平方尺價銀一元四毫伸算其價一千七百五十元以上兩項合共價銀三千一百八十八元四毫八仙擬懇准予追加預算以利進行理合備文連同承商繳來估價單呈請察核如何辦理之處敬候指令祇遵等情並呈源興公司估價單二紙據此查該局核減價目當無不合惟事關追加預算應否照准合抄同原單提請公決

五・市長提議擬收用石牌南官荒爲園林住宅區之用案
議決：通過交工務局詳細規劃

六・市長提議擬改東山模範村爲梅花村案

議決：通過

第八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五月廿六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劉秉綱 錢 法 袁夢鴻 李仲振 何熾昌 陸幼剛
黎藻鑑 李叔叔 黃謙益 伍伯勝 甘尚仁
列席人員 陳自康 歐鍾瑞 繆恭煦 陶厚璇

三、黃金華

一・李參事等報告審查擬在河南設立職業學校意見案

議決：原則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爲提議事案奉 市府第二三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本年五月七日第五次市政會議教育局提
議擬在河南設立第三中學是否有當請公決一案業經議決交參事室審查在案合卽錄案合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第
五次市政會議議事錄一份奉此遵查河南每年投考中學學生就該地原有私立中學現在尚足收容所請增設中學似應
俟庫款稍裕再行籌措又查河南住民以農工爲大多數將來珠江鐵橋告成工商業者因而日臻發達在此種情況之下培
植職業人材實屬必要是以在河南設立職業學校似較設立普通中學爲急需環顧現時國內現狀中等教育已有注重職
業教育之趨勢城市爲人口集中之區市民之職業問題亦爲近今都市之重大問題現查本市職業學校爲數有限似有增
設之必要基此理由可否在河南設立職業學校以資調劑之處理合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二・財政局長等報告審查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追加二十年度歲出臨時費預算案

議決：通過

(市長原提案)爲提議事現據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黃光等呈稱查本會前奉令增加新機三千號該項建設費用共
一十一萬二千四百六十六元九毫七仙業經妥編預算列入臨時費支出呈奉鈞府核准由二十年十月至二十一年三月
照支在案現查西瓜園增加總機建築東山分所及裝置外線各項工程均已次第完竣該建設預算亦已終止但二十一年
三月之後因總機既已裝置完妥用戶報裝者紛至沓來需要甚切職會工程事務不論內部外部均繁冗加倍原有人員不

敷應付又不能久延時間致碍市內交通爲工程進行迅速以利營業起見迫得於建設新機人員內切實留用一部份俾協同工作以利辦公計留用技正二員工匠八十九名此項薪工月支共四千零五十元由二十一年四月起本年度計三個月共支一萬二千一百五十元又查新增機三千號係由美商中國電氣公司蟄款購買共需美金三十七萬一千元合約訂明月付週息七厘即美金二千五百九十七元照時價美金一元約值毫銀七元計算約伸合毫銀一萬八千一百七十九元由二十一年四月起本年度計三個月共支五萬四千五百三十七元又職會爲慎重公物保障收益起見對於機器及利益向有投買保險現新機既已裝竣利益亦漸增加自應速行投保以昭穩固核計新機總機保險費月需四百六十六元六毫新機利益保險費月需一百五十元月共六百一十六元六毫由二十年四月起本年度計三個月共需一千八百四十九元八毫以上三柱合計共需六萬八千五百三十六元八毫均係因增加新機後必不能免之支出但職會前編呈新機建設預算祇計算建設時期內之一切費用對於建築三千號電話完竣及通話後之費用未能編入以致無憑支付迫得編就追加臨時預算呈請鈞府准予追加理合備文連同支出追加臨時預算呈請察核轉賜提出市行政會議核准以憑支付并指令祇遵等情計呈二十年度歲出追加臨時預算書五本據此查該會追加新機臨時費預算書所列由二十一年四月起本年度計三個月總數共六萬八千五百三十元八毫其中新機保險費及新機利息兩項爲不可免之費已佔五萬六千三百八十六元八毫所餘之一萬二千一百五十元爲技正二員及工匠八十九名三個月之薪工等款核其所呈工程緊急情形尙屬實在此項臨時費似有追加之必要應否准予照辦合提請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爲報告事案奉 市政府第二五九號訓令開查本年五月十二日第六次市政會議本府提議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請追加二十年度歲出臨時預算一案業經議決交參事室財政局審查在案除分令外合即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提議書及臨時費預算書各一份第六次市政會議議事錄一份奉此查該會追加新機臨時預算書所列

留用技正工匠薪工三個月共需一萬二千一百五十元新機利息三個月共需五萬四千五百三十七元新機保險費三個月共需一千八百四十九元八毫合計共需六萬八千五百三十六元八毫均屬核實其新機利息及保險費兩項係因增加新機爲不可免之支出總機裝置完妥用戶報裝者紛至沓來工程忙迫留用技正工匠藉資管理及協同工作亦屬實情該項預算似可准予追加當否仍請公決

三・公用局提議擬請修正取締廣告違章懲罰規則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查本市區域遼闊商肆殷繁發布廣告觸目皆是市府爲整飭市容俾民有所遵循起見爰訂定取締廣告違章懲罰規則由公用局遵照執行查該項規則第十六條規定凡違背本規則之規定除屬於刑律有規定之外如屬於職局部分按照應繳捐款處以二十倍之罰金屬於其他違章部分處以十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并須繼續繳捐(本條規定以上以下科擬均遵本數計算)惟敝局辦理廣告違章事項傳訊結果類多不諳規章無心違背更有情節輕微不忍重罰或因小販營業綿力有限科罰過重每感不勝是以歷向辦理廣告違章事項莫不推求事實準理衡情遇有足資原恕者均分別酌予減輕判罰誠以畧事懲戒藉資警惕不忍過事苛求失諸偏重用示體恤免爲市民詬病基於上述情形此項規則所定科罰等差似宜酌爲修正茲擬將規則條文內「處以十五元以上」一句修正爲「處以二元以上」等字樣庶期標準確定有所準繩是否可行理合提請公決

四・市長提議將東望西望坑口附近之官荒收爲勸勤紀念學校地址案

議決：通過交財政土地兩局測量收用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籌設勸勤紀念學校一案前經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因無適當地址迄今未克實行茲查

芳村迤南東望西望及坑口附近官荒甚多面積頗廣位置亦尚適宜堪為設校之用擬將該三處附近官荒收為勸勤紀念學校地址當中如有民田依法給回產價使校地早日確定得以從事設計及時進行以宏教育而永紀念是否有當理合提請公決

五・市長提議呈報自治選舉情形請定期成立市參議會并擬定市參議會預算案

議決：（一）定期六月六日成立（二）預算交參事室審查

六・財政局提議東南米義花筵捐應否由新商陳貴承辦請公決案

議決：准由新商續辦

（原提案）為請議事案查東南米義花筵捐大德公司於程前任將交卸時將原餉核減二成當經將經過情形提交第五次市政會議議決飭令該大德公司照原餉繳足并奉 市政府令行遵照轉飭該商遵照限七日內補足原餉去後旋據大德公司呈復以南堤新堤填築原日妓艇無法灣泊致碍餉源等情請求准予核減一成照舊承辦前來當經據情轉呈 市政府核示各在案現尚未奉令飭茲又據商人陳貴狀情願照原餉投承年餉一十一萬〇七百元承辦所有征收年期均照原定章程辦理等情據此查大德公司既不能遵令繳足原餉惟該陳貴願照原投餉額承辦則市庫收益當較大德公司為優且於投承原案無甚出入至應否准新商陳貴照原投餉額另行批辦之處敬候 公決

七・市長報告據財政局會呈復審核長途汽車通行公司等請求加價一案擬分別酌減原定日餉

列表呈請審奪案

議決：暫准照辦

財政局會同擬定長途汽車減餉數額原表

				路 綫	承 商	所 數
						每 輛 座 數
						每 輛 日 餉
全	右	全	右	(一)由東山公園起沿百子路大 東路直至惠愛路財政廳前 (二)由永漢北路經永漢南路人 止天字碼頭長堤至西濠口止 (三)由惠愛大道新公司前經惠愛 西路過西門轉豐寧路直至 普濟橋口經西濠口入沙基 (四)由黃沙起沿六二三路轉太 平南路入一德路直經泰康 萬福路至廣九車站止 (以上四線統稱三色路線)	通行公司	八
模範公司	通行德記	通行德記	通行公司		二十六	二十元零五毫
五	二	十	二			二元五毫
十六	二十四	十六	二十四			共二元
二十元	二十二元	二十二元	二十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共十元	共四元	共三元	共四元	工人監督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模範公司	一	二十二元	二十二元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僑商公司	十	二十六	二十六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僑商公司	二十四	二十一元	二十一元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國民公司	五	二十二元	二十二元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廣州公司	十六	二元共四元	二元共四元
由永漢北路財政廳前起沿永漢 北路入惠福西路過豐寧路上下漢 九甫至第十甫第十一甫至觀音 大巷口止											
南路十 津路止	粵東公司	六	十八元	十八元							
由靖海路口起經西濠口入太平 第十三行長樂街十七八甫過 十五甫存善路觀音橋龍	發達公司	十六	二元共三元	二元共三元							
二	二	三	六	六	十八元	十八元	十八元	廣州公司	十六	二元	二元
十	十	十	十六	十六	二元共三元	二元共三元	二元共三元	國民公司	二十二元	共三元	共三元
六	六	六	一十三元五毫	一十三元九毫	一元共二元	一元共二元	一元共二元	廣州公司	二十二元	二元	二元
一十三元三毫	一元共二元	發達公司	二十二元	二元	二元						
					區故營業較穩	路線所經均繁富之	橫貫市東西	僑商公司	二十四	二十一元	二十一元
								國民公司	五	二十二元	二十二元
								廣州公司	十六	二元	二元
								發達公司	六	二元	二元
								粵東公司	二	二元	二元
								粵東公司	二	二元	二元
								粵東公司	二	二元	二元

由倉邊路口起經大東路直至沙河路止

白蓬公司

五
十
六

八元六毫二元六毫三元

共一十路線長地方苦中途無上落軍人搭車全半價野鷄

由小北起經惠愛東路惠愛西路維新北路大德路太平路十七八甫至大觀橋止

交通公司

十
十
六

一十三元六毫一元六毫共六元

車攜奪爲郊外交通要線

由中央公園前起經維新南路入德路轉靖海路出長堤過新基西街長樂街楊巷長壽里順母橋帶河路直至蘆排南路止

民安公司

八
十
六

十三元一元共八元

郊交通長所經站平常爲北

由財政廳前起經惠愛西路轉豐市多寶路至荔枝灣止

中華公司

十
十
六

一十六元二毫一元二毫共三元

路線長地方苦中途無上落軍人搭車全半價野鷄

由倉邊路口起經惠愛東路入永路西北路過泰康路一德路太平南路至黃沙止

利南公司

十
二
四

二十七元二元共三元

車攜奪爲郊外交通要線

由小北起經惠愛東路惠愛西路維新北路大德路太平路十七八甫至大觀橋止

民安公司

八
十
六

十三元一元共八元

(未擬減)

每日共減餉一百九十五元二毫月計五千八百五十六元合計全年減七萬零二百七十二元

第九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六月二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劉秉綱	錢 法	詹菊似	袁夢鴻	李仲振	何熾昌
列席人員	黎藻鑑	黃謙益	陸幼剛	李叔叔	陳自康	伍伯勝	甘尚仁
主 席	陶厚埏	歐鍾瑞	繆恭煦				

一・財政局長黎參事等審查建築檢驗室意見書

議決：照准

(工務衛生兩局原提案)爲提議事案奉 市政府第一五一二號指令據衛生局呈一件爲遵令計劃建築檢驗室並繪具圖式繳請察核請由工務局詳細計劃招投由令開呈圖均悉查建築檢驗室地址經市行政會議議決在豐寧路市立醫院範圍內據呈前情仰工務局從速詳細計劃此令等因奉此遵經工務局將建築檢驗室工程詳細計劃業經完竣約需工程費一萬九千八百餘元並經衛生局審查無異此項建築費應請由市庫撥支俾利進行所有擬請撥款建築市立檢驗室緣由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預算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案奉 市府第二八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本年五月十九日第七次市政會議工務衛生兩局提議建築檢驗室一案業經議決交財政局會同參事室審查在案除分令外合即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原意見書一份第七次市政會議議事錄一份奉此遵查所列各項數目核對數量及時價計算均無不合似可照准謹將審查意見陳請 公決

二・黃參事等報告審查工務局提議取締公私建築物料堆放馬路及人行路辦法意見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工務原提案)爲提議事現准廣東省會公安局公函畱開查本市各處馬路遇有公私建築及工人承修暗渠等工程往往將沙坭磚石及渠筒木類堆積馬路兩旁或用木板遮搭行人路既無借用時日亦無借用尺寸常至經年累月阻碍交通本市爲繁盛市區亟應從嚴取締請即訂定取締辦法以便執行等由茲參照取締建築章程擬就辦法八條用示限制理合

備具意見書連同取締辦法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案奉

市府第二八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本年五月十九日第七次市政會議工務局提議取締

公私建築物料堆放馬路及人行路辦法一案業經議決交參事室審查在案合卽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原意見書一份第七次市政會議議事錄一份奉此遵查本案提議意見書規定堆放人須領取借用證方准堆放在堆放人深感手續麻煩諸多不便在實行時則易滋流弊市民建築時已領有建築憑照爲達其建築目的計堆放建築物料於馬路或行人路已屬不可避免及政府所許可之事件今所言者不在准否問題乃堆放之辦法及期限等問題似無再領借用證之必要基此理由擬訂定取締公私建築物料堆放馬路及人行路章程規定堆放之辦法及期限等項以爲堆放之標準堆放人如有違反此種章程之情事時工務局及公安局隨時可以執行取締依此而行則可無阻礙交通之虞矣爲此理合提出審查意見敬候

公決

取締公私建築物料堆放馬路及人行路章程

第一條 凡公私建築物料(如磚瓦木石及其他一切建築應用物料)或餘坭瓦礫(如渠坑坭馬路坭地盤坭及拆下磚瓦灰頭暨其他一切無用物料須暫時堆放馬路或人行路面者均依本章程取締之

第二條 本章程規定堆放物料限制如左

- (甲) 凡需用馬路堆放物料或餘坭祇准暫在馬路面或人行路面貼近渠邊石六呎以內堆放但在六十呎或不及六十呎寬之馬路祇准依六呎之規定堆放路之一邊其在超過六十呎寬之馬路則准依照六呎之規定兩邊路邊同時堆放
- (乙) 凡所堆放之物料如屬餘坭灰沙等類不准流入明渠阻礙宣洩

第三條 在修建屋宇時所需用之棚廠須依左列（即取締建築章程第十章第一〇九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甲）於臨街處須用板掩護之其危險地點應標牌告

（乙）凡工程無論因何事故以致中途停頓經一月之久仍未復工者應將棚廠拆去

（丙）建築騎樓時所搭之棚廠不得將人行路遮斷應照人行路寬度之半留路一條或遮斷之寬度不得超過

六英呎並須蓋搭棚板掩護

第四條 堆放期限除修建屋宇棚廠按其工程完竣期十日內須即拆去如有特別情形及規定經呈准者最久亦不得

逾兩個月

第五條 堆放期滿應即將堆放物料拆遷清楚如有污及或損及路面時堆放人須負清除及建回之責

第六條 違反本章程而堆放物料或因其他用途使用馬路或人行路面在二十四小時以外其情節輕微者處以五元

以上五十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將物料沒收或將主事人送公安局究辦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提交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三・市長報告據衛生局呈擬請由市各學校增設校醫擔任學校衛生管理專責連同計劃書請公

決案

議決：交教育局議復

（原報告書）爲報告事現據衛生局長何熾昌呈稱查學校教育體育與智育德育三者並重是以學校衛生爲文明各國所獨重中小學校爲國民基本訓練之所在尤爲特別注意舉凡監察學校一切衛生方面之布置學生康健之檢查疾病

之診察療治校內隨時防制傳染病之發生與夫提倡有益學生身心之作業均屬學校衛生範圍之事項各國學校大都設有校醫專任管理之責本市市立學校共有九十餘間學生凡二萬餘人向由職局派出檢驗醫員每年巡迴前往市校辦理學生檢驗體格及種痘工作惟是區區二數檢驗醫員及須辦理汽車司機檢驗工作因之對於學校衛生方面祇此二項工作幾有應付不暇之勢對於其他各種學校衛生設施自屬無從顧及爲積極整頓學校衛生起見則增設校醫實爲刻不容緩之舉擬請由市立各校增設校醫擔任學校衛生管理專責并由職局隨時派員查察督促似于學生體育較有裨益所有市立各校擬增設校醫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計劃書一扣呈請鈞府察核伏候提交市政會議討論施行等情前來該局所擬由市立各校增設校醫一節是否可行合連同原計劃書提請 公決

附擬議增設市校校醫計劃書

- (一) 擬請令行教育局轉飭市立各校於二十一年度開始每校增設校醫一員其學生在八百人以下者聯合二校聯請一員三百人以下合三校聘請一員規定時間巡迴辦理
- (二) 增設校醫經費由該學校負擔其來原由每生每學期於入學時征收醫藥費五毫疊繳校長開發如屬數校聯聘者指定彙交一校(由教育局指定)負責辦理倘此項經費不敷時擬由該校等於學期開始之初造具預算呈由教育局轉呈市政府在臨時費項下補助
- (三) 校醫薪金每月六十元至八十元爲度所徵得之醫藥費除發給校醫薪金之外應酌量購置藥品或治療器具其餘款祇限于辦理學校衛生設施不得移作別用
- (四) 校醫之資格以曾在衛生局註冊領有執業証書之醫師爲限并應于聯請時由該校分呈教育衛生兩局審查備案
- (五) 校醫之任務

(甲) 每學期之始檢驗新舊學生體格一次并將檢驗結果填表交由該校統計股繪製圖表除存案外分呈教育衛生局彙辦統計(其表式另訂之)

(乙) 隨時診治該校員生疾病如發現傳染病時應即報告衛生局辦理同時應通知該生家屬隔離療治以杜傳染

(丙) 如遇衛生局舉辦某種衛生運動時應受衛生局指揮共同辦理

(丁) 校內一切衛生事項如課室膳堂宿舍飲食廁所及學生身體衣服等項應隨時負責指導整理

(戊) 於每月上旬應將上月校內衛生情形列表分呈教育衛生兩局備查(表式另定之)

(己) 關於衛生教育宣傳事項應隨時負責設計辦理

六・各校自增設校醫後衛生局原有之市校檢驗醫員改為醫務視察員其任務爲

(甲) 巡視各校一切衛生事宜並督促改善

(乙) 會同校醫檢驗入學新生體格

(丙) 編製全市學校衛生統計事宜

(丁) 巡視市內各醫務學校及醫院醫所等

(戊) 辦理衛生行政之外勤工作

七・各校校醫應受衛生教育兩局之監督指揮並應自潔戒諱處處謹守學好潔身愛護身體不苟

八・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開始

四・李參事報告審查關於歷任確定而未具領之登記証擬定清釐辦法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市長原報告書)爲報告事現據土地局長錢浤呈稱查職局辦理登記案例於確定後函知聲請人持據到局換領登記確定證以完手續乃各業主於接函後來局領証者固多然既不遵例到領又不聲明遲滯原因者亦屬不少案查接管卷內准前任移交由民國十五年起至十九年止已辦妥之確定登記証經通知而未到領者共有五百九十件之多除因遺失收據及標的物滅失外其中各業主或因外出遷移致通告之未達或委託別人代辦受托者利害初非切已置若罔聞抑或將業按典與人管業者本利業已收回不遑再顧尤甚者或因該登記物臨時發生轡轔慮干究追或因原登記人意外偶遭死亡莫知原委因而不來領證者亦在所常有若不設法清釐殊失物權保護之本旨擬將上述歷任確定而未具領之登記証逐案開列聲請人姓名及收件號數登記年月日由職局分別佈告同時並照登市民日報限期六個月內令各業戶從速持據具領如逾期不領即將原登記案子以註銷將來該業主如欲主張權利仍須重新登記藉倣玩延庶於清釐整頓之中仍告寓審慎維持之意理合將擬定辦法各緣由呈請鈞長察核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所擬清釐辦法是否可行合提請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案奉市府第三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本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八次市政會議本市長報告據土地局呈對於歷任確定而未具領之登記証擬定清釐辦法一案業經議決交參事室審查在案合即錄案令發遵照此令計附發提議書一份第八次市政會議議事錄一份奉此遵查原提議書所擬將歷任確定而未具領之登記証逐條開列聲請人姓名及收件號數登記年月日由土地局分別布告并同時照登市民日報限期六個月內具領逾期不領即行塗銷登記所擬尚屬可行似應照准惟此種辦法就清釐登記而論固屬完備然就清釐土地而論似尚嫌未能澈底茲擬(一)自

塗銷登記日起土地局應即分別查傳各該佔有人到局訊明務期發現真實聲請人所在地及延不具領原因(二)發見真實聲請人後即限令再行繳費領証如自塗銷登記日起六個月內不發見真實聲請人時即彙呈市府核辦(三)其無佔有人者自塗銷登記日起滿六個月後土地局應即彙呈市府核明辦理(四)如發見所有權人經已死亡又無繼承人時土地局應即呈請市府核辦以上辦法係於清厘登記之外並期貫澈清厘土地之本旨庶與由司法制度之登記局改爲行政制度之土地局原有改隸法意互相吻合是否有當理合提出意見敬候 公決

五、市長提議擬通令本府所屬各機關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所用之舊制權度實行改用公制並布告民週知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我國各地之舊制權度紊亂已極不獨省與省不同縣與縣各異即同一地方內各業間尚有不同之權度其不便處及弊害爲世界各國所未有實有改革之必要前 工商部已訂有章則並呈請 國府通令全國限期實行有案查本市對於劃一權度尚未有若何之進行於各種事實均感困難現擬通令本府所屬各機關自本七月一日起所有建築測量等一律改用公制並布告市民一體遵照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六、公用局提議建設廣州黃埔雙軌電車路意見案

議決：原則通過計劃交參事室會同 工務 土地局審查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本市擴大市區計劃早已規定除南西北三方面地方外其最宜先謀發展者厥爲東向一方蓋

北方面積縱橫極爲遼闊(早經規定該處爲住宅區)祇以來往不易未經建設人多以荒曠郊野視之殊爲可惜且本市行政區域內現時人口之多地價之貴已非昔比使不從速向東方面力求進展將來人口地價同時並增又當超出今日之上然市民之所以不肯遷居於本市行政區域之外者無非因職業關係及交通不便之故今擬先設雙軌電車路一條以爲施行擴大市區計劃之預備其路由粵漢廣韶鐵路之西村站起經德宣路法政路造幣廠前直達石牌村至上車陂止計長約十英里此路若成當有利益約如下列(一)來往本市車陂黃埔間瞬息可達無從前舟行之危險及時間之延滯(二)附近路線一帶居民均有電車乘搭免跋涉之苦(三)交通既便市民之樂意移居於此者當必踴躍爭先(四)附近路線一帶地價當日漸增漲(五)可以接駁廣韶廣九兩路客商及貨物(六)本市車陂黃埔一致聯絡各種營業均可發展有此種種利益則此車路之設置似不容緩是否有當理合提出意見并附路線圖及計劃草案一份敬候 公決

第十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六月九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劉秉綱 錢 法 何熾昌 袁夢鴻 詹菊似 陸幼剛
黎藻鑑 黃謙益 李枚叔 陳自康 伍伯勝 甘尙仁
列席人員 陶厚堦 歐鍾瑞 繆恭煦
主 席 劉紀文

一・市長報告據參事室審查市立銀行呈擬懲辦 造憑票條例改擬爲獎勵密告僞造憑票辦法
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原報告書)爲報告事現據市立銀行行長胡俊呈稱竊查僞冒或塗改有價證券及意圖行使者其刑罰雖律有專條但對於僞造職行憑票所受損失及告密手續未有相當規定職行有鑒於近日市面有塗改一元憑票之事發生茲特擬懲辦僞造憑票條例十四條以勵檢舉僞票而維職行損失理合備文連同條例呈請察核懲請修正公佈以便施行仍候指令祇遵等情附呈懲辦僞冒憑票條例一份據此當經發交本府法律專員及參事室審查茲據該員經分別將審查意見簽復前來應否照辦之處合卽提請 公決

附鄧法律專員審查報告書

謹查此種條例在事實上係爲補助法之一其効力實等於法律若自法理上言則又極矛其盾爲不易解決之問題蓋刑法係屬公法凡在國民都應共同遵守如遇刑事過犯依法送法庭辦理了無疑義若不此之圖而作行政之罰金處分遇當事人不甘服時必向上級官廳提起訴願請求移送法庭辦理是則行政上之罰金處分是否能達到目的便成疑問若復一方面依本例作罰金之處分另一方面移送法庭辦理則同一過犯受兩重之刑事處分於理似欠平允况依現行刑法之定規行使僞幣罪除對行使人執行自由刑外并得兼用財產刑之科罰是則罰金在現行刑法已有明文規定矣惟是關於興雖限於市區方面但僞造之機關則不限於市區况本府非特別市政府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既係省政府似應呈准省政府施行之較爲得體至條列全文大致尙屬妥善惟第二條似有商量之餘地擬加以修正爲「凡設立場所僞造或變造本行憑票(金融一語不適用於本行而適應於市區)意圖損失本行信用者除將僞造人拘留呈解市政府依法嚴辦外得按照僞造票額責令加倍繳納賠償金若僞造票額在一萬元以上者將爲三倍以上之科罰」蓋依原文僅繳僞造票額半數反

足以引起偽造者之貪念故爲重罰之規定以圖消弭於未然也當否請 示

附參事室審查報告書

查原擬條例第一條至第六條關於行使及偽造貨幣罪之處罰及第十二條關於誣告罪之處罰均屬刑法範圍似無庸另訂專章以免重複第七條第十條乃屬內部手續問題似亦可刪除茲將原案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畧予修正擬訂密告辦法五條又查刑法無賠償金之規定本辦法獎金似應由特別費項下支給當否請 示

廣州市市立銀行懲辦偽冒憑票條例

第一條 凡有偽冒或塗改本行憑票支票等除刑法另有規定外准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設立場所偽造或變造本行憑票爲擾亂本行金融除將偽造人拘留呈解市政府依法嚴辦外併責令以所偽造憑票數額之半數繳納賠償費但所偽造票額在一萬元以下者則繳納五千元以彌損失

第三條 收集前條偽票意圖行使者依照前條辦理其賠償費得減爲三分之一

第四條 如市民收受此種憑票後方知偽造者應即時將偽票繳行報明事由准予免究否則以收集偽票論

第五條 如市民收受此種憑票時即行發覺係屬偽造並將行使人交警解局者准作舉報人論

第六條 本行因執行上列第二條第三條之賠償費得將犯罪人之商店或產業查封變賣

第七條 凡發覺有第二條第三條之嫌疑不論團體商店住宅本行得隨時派員會警入內檢查

第八條 本行爲獎勵舉報偽票起見凡市民查悉有第二條第三條之事情得到本行告密

第九條 本行接到前項告密即行派員會警前往搜查如屬確實俟本行得有賠償費時即以賠償三分之一作爲獎金

以資鼓勵

第十條 告密人如係本行職員除給獎金外並酌予晉級

第十一條 本行對於告密人當嚴守秘密決不將姓名宣告

第十二條 告密人到行告密須以真確消息相告倘有挾仇誣告當處以反坐之罪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行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呈准市政府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六月十六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劉秉綱 錢 法 詹菊似 何熾昌 黎藻鑑 李枚叔

黃謙益 陳自康 伍伯勝 李仲振 甘尚仁

列席人員 陶厚堯 歐鍾瑞 繆恭煦 麥 瑜 工務局課長 司徒欽教育局主任

主 席 劉紀文

一・市長報告據社會局擬具廣州市人口調查進行大綱草案應否照辦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原報告書)為報告事現據社會局長詹菊似簽呈稱竊職前奉鈞長面諭以本市人口向無確實統計飭於最短期間舉行人口調查等因惟查本市民面積遼闊人煙稠密關於人口之調查自非借助各方人員不敷調遣然借助各方人員又非先設計劃機關難收集思廣益之效亟宜預先綱繆方免臨事周章爰擬具進行大綱草案簽呈察核是否有當仍乞批示祇遵

等情附呈廣州市人口調查進行大綱一紙據此當經發交本府參事室審查茲稱復據查所擬大綱大致尙妥惟字句似應酌予改正以免誤會業於各本條下改正等情簽復前來應否照辦之處合抄同修正大綱提請公決

廣州市人口調查進行大綱

(一)組織調查人口設計委員會 本市區調查人口之設計應設立「廣州市調查人口設計委員會」由市長函聘調查此項人口有關係之機關長官及具有戶籍學識或調查經驗者共同組織之

(二)設立人口調查處 本市區調查人口之事務應在社會局臨時增設人口調查處以社會局長主之職員由社會局局長調用各機關有經驗之職員充任并得酌給伙馬費

(三)設計委員會與調查處之權責 設計委員會負設計上責任所有一切設計事宜決定辦法後統交調查處辦理調查處負事務上責任辦理設計委員決定一切事項採分工合作之精神而無統屬關係

(四)調查之範圍 分為二期第一期以廣州市警察範圍為限第二期并及假定廣州市區域

(五)調查之分組 依現行警區分為若干調查區調查員之分組以公安局為標準其分組辦法由設計委員會另訂定之

(六)調查員之徵集以本市戶口之密度計之每人擔任六十名約用一萬五千人以下列人員擔任之

甲・各級黨部職員黨員

乙・高中以上學校教職員及學生

丙・各機關職員

丁・陸海空軍校員生

戊・黨務工作人員訓練所員生

己・地方自治人員養成所員生

庚・警士訓練所員生

(七)調查之次序 分清查覆查兩種其辦法由設計委員另定之

(八)調查員之訓練 關於訓練事宜分文字口頭兩種其辦法由設計委員會定之

(九)調查表式之擬定 擬根據內政部頒發之調查表及斟酌本市特殊之情形由設計委員會製定之

(十)調查前之宣傳 於舉行調查前應舉行擴大之宣傳文字宣傳如標語傳單美術畫等口頭宣傳如組織宣傳隊分區演講及露天演說播音台演講等務使市民深知戶籍調查之重要

(十一)調查之經費 擬請市府另撥專款若干為辦理調查人口之經費其用法如下一印刷費二宣傳費三辦事人車費四雜費

一一・市長報告據土地局擬具編印廣州市原有區域不動產經界大圖及整理郊外土地計劃呈核等情經參事室審查經界圖擬託廣東陸軍測量局代印請公決案

議決：關於整理郊外土地計劃另案辦理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報告書)為報告事案據土地局長錢灝擬具編印廣州市原有區域不動產經界大圖及整理郊外土地計劃前來查經界圖為確定全市業權之根據欲求簡易或避免將來業權之爭執則該圖自有印製之必要經交本府參事室審查據復此項製圖版權應嚴密保存若交印刷店承印恐有翻印失確之弊現查廣東陸軍測量局自備石印其印圖方法頗稱嚴密

擬委託代印又查公安局前印各區區域圖亦委託該局代印而其價目較現呈預算相差甚遠似應由土地局與測量局磋商再呈候核辦等情所擬是否可行合抄同原件提請公決

附土地局原擬計劃及預算表

查廣州市原有區域不動產經界大圖多已測量完竣製備惟因本局係在民國十五年八月開辦迄今已有六年各不動產經界大圖係依次製備其中因開闢馬路及改良街道或大屋改爲數小屋等地形間有變更自當隨時設法修正惟修正之後若每張從新改製則費時失事且廣州係屬改造新市馬路之開闢及土地之整理與時俱進是各不動產經界大圖有時修正及新製之必要退一步言即不以新製爲繁而新製祇得圖底一張一有意外遺失堪虞現爲修正原有經界大圖及整齊劃一永久保存起見擬將各圖從新編印圖內祇註明街及地號至原有不動產經界大圖雖與現時地形畧有不符現既編印故俟印妥後然後在所印之圖上從新修正爲經濟計將所印之圖大小尺寸一律就石印之尺寸如此則各圖在本局編印之後即可持赴印刷店點石於經濟及時間不無少補而於整齊劃一之旨亦相符合茲將購物點印刷預算表石及加增職員預算表開列於下

(一) 編印原有區域不動產經界大圖購物及點石印刷預算表

物 名	數 量	價 格	共 價	備 考
藥水紙	五拈	每拈五十五元	二百七十五元	每拈五百張
百磅冲砂紙	二百五十拈	每拈四十五元	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	每拈五百張

				點石	七百張	每次五十元	一萬一千三萬五千元	每張圖印三百張
				油墨	正紙	二百零一百元	五百五十五元	每張圖印一百張
				鴨咀筆	一百枝	三元五毫	一百五十五元	每張圖印一百張
				雜項			三百五十元	
				合計		四萬七千零七十五元	一百元	
職員	員數	每月薪金	共計					
測量員	六	八十元	四百八十元					
佐理員	四	五十二元五毫	二百一十元					
合計	一〇	六百九十九元						

(二)編印原有區域不動產經界大圖加增職員預算表

查原有區域不動產經界大圖約有三百六十餘張惟因尺寸過大與石印之尺寸不合須一張分爲兩張現以七百張計加增測量員六人每人每星期約印兩張六人每星期便可印十二張又增加佐理員四人每人每星期可寫圖三張四人每星期便可寫十二張是月平均約可印寫圖四十八張而七百張圖便可於十五個月印竣至經費一項職員薪金每月約加增六百九十五個月計共銀一萬〇三百五十元連同購物及點石每張圖印三百張計銀四萬七千〇七十五元二者合計共預算銀五萬七千四百二十五元至何時印刷完竣則視印刷店之工作如何方能決定此即編印廣州市原有區域不動產經界大圖之辦法也

查原有區域不動產經界大圖既經測量製圖編印而權宜區域現正在強迫測量中因其地屬郊外未有編刊門牌及街道經界不清且農地爲多是以雖強迫測量而經界大圖實不能備製至擬定區域現雖未到強迫測量時期而其情形實與權宜區域之土地同故整理之法尤不能不先預爲計劃而有整個辦法此整理郊外土地之所由來也所謂郊外土地者係指權宜區域及擬定區域而言現擬在各該區內由第十一測量區以次至第二十一測量區分期施行三角網大地強迫測量限以時日令各業主來局登記如逾限尙未登記者則將未登記之土地收爲市有如此在業主方面業權確定地價增高在政府方面則土地可以整理收入亦可增加而於每一區段之土地測量完竣製妥圖後即依照模範住宅區辦法先將各地預爲整個馬路計劃查計劃馬路本屬工務局範圍因其與土地有密切關係故併及之夫馬路線無定則今日可之東明日可之西今日可寬四十尺明日可寬六十尺路線與寬度因執政者而轉移而土地受害已不知幾許矣蓋馬路路線及寬度無定則土地買賣及土地之建築人民則直接受其害因土地割讓之不同面積因之而異稅表因之而易登記因之而改則政府間接受其害故欲免除此弊故先將各區之馬路線預爲整個計劃分爲四十呎六十呎八十呎一百呎一百五十呎等路應廣者廣之宜狹者狹之將路線計劃圖呈請市府備案將來非有特別事故不得擅自將路線更改以昭示大衆路線既

定之後然後分爲若干住宅區每住宅區復分爲甲乙丙丁戊己庚七等住宅甲等住宅約占面積一百八十井乙等住宅約占面積一百二十井丙等住宅約占面積八十井丁等住宅約占面積四十井戊等住宅約占面積二十井己等住宅約占面積十井庚等住宅約占面積五井此等住宅其占面積大者有非一業主所有卽照普通辦法以業少者讓於業多者例如有住宅一所其地屬於甲乙丙三業主所有甲業主佔面積最多乙業主次之丙業主又次之則此住宅應歸甲業主所有而由甲業主依照土地評價會所定每井價格按照乙丙兩業主所讓出之土地井數給價與乙丙兩業主收買如甲業主不欲承受此種優先權利則讓于乙業主而乙業主又不欲承受此種權利則讓於丙業主若丙業主亦不欲受則將此住宅地由市政府招人投承以價給還甲乙丙三業主其餘各住宅地均照此辦法處理之每一住宅區既劃分之後卽將各馬路預定名稱編定地號及門牌如此則街道整齊住宅劃一經界既清則雖日後該土地之變遷至若何程度而各種圖籍或不致受其影響矣至經費問題因原有區域之土地已次第整理完竣各課原有之經費便可移作此用故毋庸再爲預算也

三・市長報告據教育衛生兩局會同審查黎鐸請免收用三聖社後曾田及福水涌塘地發還建築案

醫院并擬將三十三小學原擬收用地段畧移西南各情形請公決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報告書)爲報告事現據教育衛生兩局會同呈復稱案奉鈞府第六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本年四月八日第一次市政會議本府提辦黎鐸狀請免收用三聖社後曾田及福水涌塘地一案業經議決交教育衛生兩局審查在案除分令外合卽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提議書一份第一次市政會議議事錄一份奉此正擬辦間又奉鈞府第三三號批

據具狀人黎鐸狀一件爲案經披瀝呈明未奉批示事奉批開狀圖均悉查此案前由市政會議議決交教育衛生兩局審查現稱各節仰教育衛生兩局併案審查擬復以憑核奪此批各等因副狀圖則併發奉此邊卽飭派職教育局第二課課員許笑珊工程員徐光堂會同職衛生局市校檢驗醫員李可賢課員潘伯銘按址前往查勘現據復稱查該塘地二丘坐落泮塘三聖社後土名曾田一名清水涌面積約二百餘井係黎鐸產業原擬建築醫院暨傳染病院之用該塘地因開闢馬路經將近東一帶割去現照三十三小學校收用範圍則該兩醫院原擬地址均在全數收用之中所餘者僅東北兩角之畸零地二小角而已惟查該處四便均係水塘空氣清新地方寬敞建學校築醫院均屬適宜似應將原擬收用界址畧移於西南（該地一帶亦屬水塘）東北邊地段免予收用由該業主黎鐸限日建築醫院且學校收用範圍不致縮小建築醫院又能實現兩獲保全奉令前因理合將查議情形連同改擬收用校地藍圖一幅呈復察核等情查該員等所擬辦法似尚可行惟限期建築一節現擬該業主黎鐸於本案核定後在三個月內卽須將醫院工程開始建築否則仍照收用原案執行以示限制所有擬議變更收用地址辦法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再交參事審查茲據簽復稱查核教育衛生兩局前擬變更收用三十三小學校址辦法尙屬妥善似應照准等情前來當否合請

公決

四・衛生局長動議救濟治療霍亂病人擬搭棚作爲臨時醫所請公決案

議決：一・由衛生局詳細調查本市此種病人概數妥爲規畫

二・由局召集市內醫界討論預防及治療上有效方法

三・地址由社會局會同迅覓空曠房屋暫行借用

第十二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六月廿三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劉秉綱 錢 法 何熾昌 袁夢鴻 詹菊似 李仲振

陸幼剛 甘尙仁 黎藻鑑 雷鍾瑞 繆恭煦 陶厚垣

列席人員 陳自康 歐鍾瑞 李枚叔 黃謙益 伍伯勝
主 席 劉紀文

一・李參事等審查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委任職職員任免程序案

議決：通過

(原審查報告書)案查本年六月九日第十次市政會議關於廣州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委任職職員任免程序一案決議交參事室審查在案查該程序規定各條大致尚屬可行惟第一條似應加入一欵即「作弊有據者」現將原案第一條略為修正加入第四款為作弊有據者即以原第四款改為第五款蓋作弊而有確鑿証據當然為免職之原因故應補入在此種情形可先行派員代理于十日內呈請核委所有審查廣州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委任職職員任免程序一案及修正緣由理由提出審查意見是否有當仍候公決

一・李參事審查提倡國貨會呈擬陳列館章程及徵集出品規則案

議決：通過

(市長原報告書)爲報告事現據社會局長詹菊似呈稱現據提倡國貨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備案事竊屬會前奉核准將舊城隍廟改建國貨陳列館現計改建工程行將告竣惟陳列館章程及徵集出品規則似應早爲規定始有繩墨當於第十六次會議推定總務部妥擬提議討論嗣於第十八次會議何委員擬議陳列館章程徵集出品規則草案提請公決經決將章則分送各委審查加具意見下次提會再決迨至本月十七日第二十次會議出席各委報告已將上項章則審查完畢分別加具意見請公決經衆卽席逐條修正議決通過在案所有擬議國貨陳列館章程及徵集出品規則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該項章程規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市長核示祇遵行爲公便等情計呈國貨陳列館章程徵集出品規則共四份據此查原訂章則除國貨陳列館章程畧予修正外其徵集出品規則尙屬妥善據呈前情理合繕正章則備文轉呈鈞府察核示遵等情前來所擬章則是否妥善合連同原件擬請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案查本年六月九日第十次市政會議關於提倡國貨會呈擬陳列館章程及徵集出品規則一案決議交參事室審查在案查該會所擬國貨陳列館章程十二條及國貨陳列館徵集出品規則十二條大致尙屬妥當似可准予施行所有審查國貨陳列館章程及徵集出品規則一案緣由理合提出會議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廣州市國貨陳列館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館附屬於廣州市提倡國貨委員會其宗旨在徵集國貨陳列俾各界有所觀摩成爲一促進國貨改良之機關將原有廣州市國貨陳列館陳列品分別整理陳列并改建廣州都城隍廟故址爲本會館址

第二章 經費

二 條 本館開辦費及經常費由提倡國費委員會擬具預算草案呈請社會局提出市政會議核議撥給

第三章 陳列品徵集法

第三條 本館陳列之國貨（一）先將社會局原有之國貨陳列館物品接收整理陳列（二）由提倡國貨委員會設法徵集先製定表式送交商會轉發各業公會出品人查照分別填註連同應徵出品送會審查編號陳列

第四條 國貨應徵工商出品應分爲若干類擬製表式時須分定類目應徵出品時當認明填註然後按類分別方見劃一整齊其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工商應徵出品之分類依據款式別爲簡單複雜兩種簡單者可請其送館作爲長期陳列複雜者請其送館作爲輪流陳列（如將來有新式出品更可分別定期更換陳列）如此辦法雙方均有裨益

第六條 國貨應徵之陳列品得由本館聘請專門人員審查後頒給獎章或獎狀以資獎勵其獎勵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陳列館組織及附設各部

第七條 本館設主任一人負責率館內員司及保管責任暨綜理全館事務由提倡國貨委員會薦請社會局委任之並

體察館務之繁簡得設辦事員若干人俾助理各項事務此項事務員仍由委員會派員兼任呈社會局備案

第八條 本館每年舉行展覽會一次或二次其開會日期由主任提出委員會決定其籌備展覽會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館附設國貨徵銷場由工商界將出品付託場內爲之推銷其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爲認識外國貨起見得附設外貨認識所現先行試辦日貨認識所俾市民有所觀感

第五章 章程之實施期

第十一條 本章程由提倡國貨委員會提出會議決定後再呈社會局轉呈市政府核定公布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廣州市國貨陳列館徵集出品規則

第一條 本館徵集工商出品以國貨爲限

第二條 本館徵集出品分類如左

(一) 染織工業類

(二) 化學工業類

(三) 飲食工業類

(四) 電機工業類

(五) 手工製造類

(六) 藝術出品類

(七) 教育用品類

(八) 醫藥用品類

(九) 工業原料類

(十) 其他商品類

第三條 本館徵集出品必具有左列要素之一

(一) 現爲國際貿易品及將來可爲國際貿易品者

(二) 已在國內各地推銷甚廣者

(三) 認爲有出品之價值者

第四條 凡左列各項之品物不在徵集之列

(一) 有危險性或致損害他物者

(二) 有碍風俗秩序及衛生者

(三) 認爲無出品價值者

(四) 將外貨改換商標冒充國貨者

第五條 本館徵集出品其數量限制如左但特殊商品不在此限

以疋計者每品以一疋爲限

以打計者每品以一打爲限

以套計者每品以一套爲限

以件計者每品以一件至三件爲限

以斤計者每品以一斤至三斤爲限

以量計者每品以二升爲限

本館徵集出品其數量限制如左但特殊商品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出品人應本館之徵集者無論爲公司商號或個人均須按照本館印行之出品願書及說明書詳細填就簽名蓋章連同出品交由所屬公會或公所彙寄或逕送本會驗收

第七條

出品運到本館經查驗合格卽由本館按照品類填發收據交由各該業公會或商會分別轉給如直接送本館者則交原人帶回

第八條

凡應徵物品除在運送時或原來有傷損殘缺者分別註明於收據及簿冊外其他一切保管責任皆由本館担负惟遇人力不能防禦之損害時不負此責

第九條

非賣品之出品陳列滿一年後得由原出品人持據領回

第十條

出品人將出品送館時其志願作長期陳列或短期更換陳列者在志願書欄內聲叙明白但願以新出品替換陳列者須將新品先交送本館照章核收後方得將舊品取去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館提出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附) 出品願書

物品名稱
數量

品貨及形狀

商標號牌

產地

原料及其產地

製造畧法

製造人姓名或商號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零整售價(若干額以上有無折扣)

每年產銷額

銷售何處

用途

附載

右品謹遵徵品規則送館陳列此致

廣州國貨陳列館

住址

出品人姓名

職業

年

月

日

三・李參事等審查衛生局修正取締牛乳營業規則及取締售賣雪糕并清涼飲料規則案

議決：通過

(市長原報告書)為報告事現據衛生局長何熾昌呈稱現據職局保健課長馮徵呈稱竊查取締牛乳營業規則及取締售賣雪糕及清涼飲料規則各案迭經布告執行取締在案現細查各取締規則間有未盡妥協之處似應酌予修正以臻完備查取締牛乳營業規則第七條之規定牛乳所含細菌超過規定數目原不能發賣茲為補救方法維持乳商起見特規定一消毒方法使細菌超過規定數目之乳經消毒後仍可作潔淨乳發賣擬將原日取締規則第七條加入第二項全文「凡牛乳所含細菌超過前項所列數目經以左列方法消毒後仍可作潔淨乳發售但每立方釐所含之細菌數仍不得過五萬(甲)凡牛乳所含細菌超過上列數目須經煮過其熱度在攝氏表六十度歷時三十分鐘(乙)牛乳經熱後即放入消毒之乳瓶復置於冷藏器中然後出市(丙)加熱器及冷藏器之製造由衛生局派員指導設置之」并擬將原日第十二條改為「違犯本規則第二第四第六第七第九第十各條之一者處十日以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違犯第五條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元以下罰金復犯時得依違犯之次數遞增其處分至五倍止又查取締雪糕及清涼飲料一案歷年夏季營業雪糕者均照章來局換領執照現擬為鼓勵各雪糕清涼飲料店互競業務設法改善起見由本年夏季起繼續派員分赴本市各雪糕店觀察其場所之設備及取驗水質成份是否及格分別通知其不及格者着即設法改善以後如經驗多次仍未見改善者即予登報俾市民知所選購并照章停止營業惟對於肩挑小販并無販賣場所關於抽驗手續窒碍難行取締尤難着手現擬仍准其遵照章程販賣惟不再發執照由課給予登記字據如遇地方有赤痢霍亂腸熱等傳染病發現認為應行禁售時即由本局酌量規定日期暫禁販賣至雪糕攤之設備多屬簡陋仍照肩挑辦法暫不給照至於雪糕店及冰室原

定規則第三條規定照費五毫查雪糕店與肩挑及攤販不同擬請改徵照費一元以裕收入前擬將原日取締雪糕及清涼飲料規則第三條全文刪去改爲「雪糕店須每年換領執照一次每次繳納照費一元并具二寸相片二張以便分列存案粘貼至肩挑小販及雪糕攤暫不發照」又原日第四條全文刪去改爲「凡製賣雪糕所用材料須報名衛生局」又第十條原文刪去改爲「衛生局檢查員得于營業時間隨時到營業店攤照章檢查一切設備并隨時抽取雪糕清涼飲料檢驗營業者不得抗拒」合將修正各條例請轉呈核辦等情計呈修正規則各一份據此查核所擬修正各點較原章似爲完善理合將現行取締牛乳營業規則取締售賣雪糕及清涼飲料規則連同修正各條文草案備文呈請察核令准施行等情前來所擬修正各點是否可行合抄同原件提請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案查本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一屆市政會議關於衛生局修正取締牛乳營業規則及修正取締售賣雪糕並清涼飲料規則案決議交參事室審查在案查該局所擬修正各點尙屬妥當似可准予施行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修正取締牛乳營業規則

第一條 凡養牛產乳販賣牛乳店戶均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凡養牛產乳店戶須領有衛生局執照始准營業若有變更或歇業時須先期五日呈報衛生局將執照繳銷
第三條 養牛產乳之店戶請領執照時須在衛局填具聲明書聽候查明該戶用工人牛隻地方器具方法等項確合衛生原理方給與執照如有不合卽指示該店戶改良方法俟該店戶遵辦方能給照
第四條 養牛產乳之店戶領取執照依乳牛多寡繳納照費十隻以上十元二十隻以上二十元每增十隻遞加十元不满十隻五元此項執照每年轉換一次

第五條 執照須當時懸掛於營業場所顯著地方以便隨時稽查

曹寶華
吳昌黎
王培基
朱國基
陳其南
朱國基
陳其南

第六條 養牛產乳之店戶畜有各種牛隻如水牛洋牛（黃牛及其他種類屬之）等類以備產乳者須將不同類牛隻產出之乳分開發賣不得混合爲一並須於載乳之器或樽上標明之

第七條

水牛乳在華氏表六十度時比重不得低於一·〇一二五（即乳尺一二五）脂肪量不得低於百分之九洋牛乳之比重不得低於一·〇二九（乳尺二九）脂肪量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二五違者以攪水論各種牛乳每立方厘所含之細菌由十一月一號至四月三十號不得過十萬由五月一號至九月三十號不得逾十五萬違者以不潔論凡牛乳所含細菌超過前項所列數目經以左列方法消毒後仍可作潔淨乳發售但每立方厘所含之細菌數不得過五萬

（甲）凡牛乳所含細菌超過上列數目須經過其熱度在攝氏表六十度歷時三十分鐘

（乙）牛乳經熱之後即放入消毒之奶瓶復置於冷藏器中然後出市

（丙）加熱器及冰藏器之製造由衛生局派員指導設置之

第八條 各店所出之牛乳由衛生局派員抽取檢驗每次所取之量以四兩爲限每年每店抽取牛乳十二次爲限每次取之乳照量給值抽乳檢驗時該店得呈局員將同樣之牛乳分作甲乙二樽封固蓋印於上甲樽由局員携回檢驗一樽留存該店俟驗甲樽之牛乳有不合格時得將乙樽之牛乳即日調驗以資對照

第九條 凡養牛產乳店戶須遵守下列衛生事項

（甲）（工人）凡患肺癆癲瘋花柳病與及疥癬之皮膚傳染病者不得在店中操作工人之身體衣物亦須常常潔淨

（乙）（用水）養牛產乳店戶須將其用器及地方須時時洗滌清潔并須用自來水洗之其有未便採用自來水

者須選擇清潔之水代之其清潔與否仍由衛生局驗明核准方得採用

(丙)(器具)店中盛牛乳各器不得用鉛類所製之器及塗臭油之鐵器并蓋有蓋以防蒼蠅及灰塵等之侵入
(丁)(地方)牛舍及產乳場須設在週圍潔淨之處地方均須寬敞多開窓戶以通空氣分佈渠道以排污

(戊)(牛隻)下列之牛不得取乳(一)經衛生局獸醫檢查認為有疾病者(二)服用猛烈藥品經時未久者
(三)生犢後一星期以內者各牛如有患傳染病時應即隔離之

(己)(洗滌)所畜各牛每日須洗拭清潔母牛之乳部及週圍常要維持潔淨當取乳之前取乳者必須洗手拭乾後用熱水洗滌牛之乳部拭乾後方行取乳

(庚)(牛乳)右列各項牛乳不得販賣并不准用為製造食品(一)已腐之乳(二)脫去脂油之乳(三)沾稠或苦味之乳(四)有藍色赤色或他異色之乳(五)攪入各種雜質之乳(六)溫度超過華氏六十度之乳

(七)犯本條例戊項之乳(八)不合第七條所規定及脂肪量之乳

(辛)(販乳器具)販乳之瓶須用木枳或用玻璃枳或潔淨之紙封密瓶口不得用棉花布片等并須在樽面(或載器面)標明店名地址乳類運送牛乳時須用有蓋之器覆蓋並於蓋面書明該店地址店名凡載乳之器洗淨之後均須用沸水沸過以備再用

(壬)(牛畜檢查簿)各店須備牛畜檢查簿一本記產乳牛傳種牛之號數及牛之種類毛色年齡產地乳量等如有增減死亡時應隨時添註以備檢查

如患病或倒斃時應於三日內將患病或倒斃情形呈報衛生局

第十條 牛乳販賣店應遵守下列之衛生事項

(甲)不得買入存放或賣出未經在局領有執照之養牛產乳店之牛乳

(乙)不得買入存放或賣出第九條庚項所列各項牛乳

(丙)店中之乳應設法冷藏

第十一條 衛生局檢查員得隨時到各處牛乳營業場所照章檢查之

第十二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第四第六第七第九第十各條之一者受十日以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犯第五條者受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元以下罰金之處分復犯時得依違犯之次數遞增其處分至五倍而止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或通知各店戶三十日後發生效力

廣州市衛生局修正取締售賣雪糕及清涼飲料規則

(一)凡售賣雪糕及清涼飲料無論其爲冰水雪糕果子汁等店攤均適用本規則

(二)凡售賣雪糕及清涼飲料者須領有衛生局執照始准開業若有變更或歇業時須先期五日內呈報衛生局將執照繳銷

(三)雪糕店須每年換領執照一次每照繳納照費一元並具二寸相片二張以便分別存案粘貼至肩挑小販及雪糕攤暫不發照

(四)凡製賣雪糕所用材料須報明衛生局

(五)凡製造一切清涼飲料須用沸過之自來水如未有自來水管達到者須用潔淨之山水代之製造雪糕如需用水時亦應仿此

(六)凡裝載製造飲料之水或盆或桶及其他容器須按日洗滌潔淨必須有密緻之蓋遮護之以免塵埃蒼蠅等侵入

作

(七) 凡患肺癆瘋花柳病或疥癩等之皮膚傳染病者均不得售賣雪糕及清涼飲料並不得製造雪糕及清涼飲料之操

(八) 凡銅鉛等器具以調製及盛載雪糕清涼飲料者該銅鉛器具須用錫鍍之

(九) 凡雪糕及清涼飲料有攪入左列之一者均不准售賣

(甲) 潑濁及變壞之飲料(乙)有沉澱物及夾雜物之飲料(丙)有鹽酸硝酸與其他之游離酸質飲料(丁)砒素亞摩尼亞鉛鋰銅等質飲料(戊)有害性顏色飲料(己)含有人工甘味質飲料(庚)有害性芳香質飲料(辛)含有防腐質

飲料

(十) 衛生局檢查員得于營業時間隨時到營業店攤照章檢查一切設備并隨時提取雪糕清涼飲料檢驗營業者不得抗拒

(十一) 違犯本規則之一者或受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違犯三次以上者勒令停業

(十二) 凡售賣雪糕及清涼飲料者須將此項取締規則懸掛於店攤當目之地

(十三) 本規則自公佈之後二十日發生效力

四・李參事等審查工務局訂定工程師員試驗規則案

議決：修正通過

(工務局原提案)為提議事前奉 市政府令發取締建築工程師員執業章程飭局辦理等因遵經呈准組織資格審查委員會並佈告限期辦理在案查奉發取締章程內第七條規定有申請人對於審查資格有不滿意時得呈請工務局准予

考試試題範圍及考試規則另定之等語自應厘訂此項規定以爲審查截止時遇有呈請考試者有所遵守爰卽議訂試驗規則凡十三條當經開會審查修正衆議僉同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規則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案查本年六月二日第九次市政會議關於工務局提議訂定工程師員試驗規則一案決議交參事室審查在案查該局所提試驗規則第四條定閱卷費爲二十五元似覺太高應酌量減少第五條第七項及第六條第三項污水工程應改爲渠道工程蓋渠道爲污水流通之道改爲渠道工程似較妥當至第五條第七項之採集証據應改爲污水來源因窮究污水來源亦爲渠道工程中之重要問題也此外原試驗規則各條尚屬可行是否有當仍候公決

廣州市建築工程師及工程員試驗規則

第一條 廣州市建築工程師員試驗每年舉行二次(定一月及七月舉行)

第二條 試驗委員會由工務局長及其選派工務局建築工程師三人並聘請市內富有經驗之建築工程師三人共同組織處理一切考試事宜

第三條 本規則係根據廣州市建築工程師及工程員取締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而設凡適合該條之規定者得呈請工務局准予考試

第四條 申請人須呈繳閱卷費大洋二十五元無論試驗及格與否閱卷費概不發還

第五條 工程師試驗科目如下

(一)平面測量

經緯儀與水平儀整理法儀器之用法直線與角度之測量法土地面積城市街道測量法水平測量地形測量及上項各種測量計算與實地試驗

(二) 材料力學

內應力受力後之紓縮(材料之拉壓彎剪扭等)陣及其內應分配陣之變形連接式陣及拱陣柱及其工程常用之公式聯合內應力彈性及破碎之限度

(三) 材料試驗

鐵網水泥混凝土木石磚等之拉壓彎剪扭試驗

(四) 結構學

靜力學加樑內應力之分配各種架樑內應力之構造及乘托活載及固定重量之分拆計算及圖形計算之方法各架樑之連接架樑之計劃

(五) 鋼筋混凝土

鋼筋混凝土各部材料之選擇試驗混合及閘板樁頂等鋼筋混凝土樓面柱陣腳之力學及計劃

(六) 地基及磚石之構造

泥土或石層之載重力木樁混凝土樁鋼筋混凝土樁鋼樁及打樁方法各種地腳等設計及構造磚或石之砌結法隅數及各種灰口磚或石拱及一字拱護壁之設計及構造

(七) 渠道工程

污水之成分污水之總量污水來源污水排洩及消毒方法污水管或渠之計劃

(八) 契約及規範契約之原理工程契約之種類契約與規範之作法

(九) 屋宇計劃外頭尺寸佈置

第七條 內部尺寸佈置各部份之用料尺寸質地顏色之說明空氣之流通光線之支配等及各部份之大樣

(十) 取締章程

取締章程之原理及解釋

第六條 工程員試驗科目如下

(一) 測量

開地盤打平水

(二) 磚石之構造

磚或石之砌結法隅數及各種灰口磚或石拱及一字拱

(三) 渠道工程

污水排洩污水管或渠之計劃

(四) 契約及規範

契約之原理工程契約之種類契約與規範之作法

(五) 屋宇計劃

外觀尺寸佈置內部尺寸佈置各部份之用料尺寸及大樣

(六) 取締章程

取締章程之解釋

第七條 每科試驗積分由考試委員評定每科分數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第八條 其不及格之科目准予下屆再行試驗不論試驗次數多少以及格為止但每次試驗其閱卷費照初次折半繳交

第九條 每次試驗其及格科目由工務局發給證書下次免予試驗

第十條 各科及格後由工務局通知准期一個月內到工務局領取執業證書

第十一條 試驗日期及地點由工務局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市府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市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五・黎參事等審查遺失建築憑照請求補稅上蓋辦法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市長報告書)為報告事現據土地局長錢泓呈稱稽查補稅上蓋執照一項修正廣東省單行劃一稅契章程第三十六條規定加建或改建者均應於工竣後六個月內照建築額補稅加建上蓋請領執照等語惟業主如能將工務局建築憑照呈驗時是否可以作為建築價額之明證及應如何證明建築價額各規程中并無明文規定市民請求補稅上蓋多稱建築憑照遺失無從呈驗如准其補稅難免不有虛報價額之弊若不准補稅又乏稅章根據應付殊感困難至東北郊外沙河泮塘西村河南小港警界外等處業戶地近鄉村離城較遠雖有建築多未到工務局請領憑照辦理自與市內稍異似可畧為通融擬於不抵觸稅章之中酌具辦法三點(一)凡市民請求補稅上蓋執照須一律繳驗工務局建築憑照(二)定由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日止兩個月內無建築憑照繳驗者仍准據實申報建築價額補稅上蓋一經逾期概不受理(三)

凡東北郊外沙河泮塘西村河南小港等警界外地方業戶如能將原稅土地契照呈驗卽無建築憑照亦准補稅上蓋執照第一辦法藉以防止虛報或濫報之弊第二第三兩辦法可使確已建築而遺失憑照或未領憑照者仍有領照管業之機會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察核伏乞指令遵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擬辦法核與現行章則尙無抵觸應否准予照辦之處合

提請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案查本年六月九日第十次市政會議關於土地局擬具市民遺失建築憑照請求補稅上蓋辦法一案決議交參事室審查在案查該局擬具之辦法三點一方面可以防止人民短報上蓋價一方面亦可以獎勵人民從速補稅上蓋尙屬妥善似可准予施行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六、社會局提議擬具防疫委員會組織大綱案

議決：該會毋庸組織所提各點交衛生公用局採擇執行另由社會局衛生局會商舉行衛生運動

(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查本市近發生霍亂市民罹此病者日有多起尤以近日天氣關係患者激增而本市醫界尙未有具體之治理以至居民暴斃蔓延殊速居民有談虎色變之感政府有救濟人民之責當此奇疫尤宜急速防止查民八哈爾濱曾患霍亂每日患病者三千有奇當地政府與當地醫界合作努力救濟率能消滅本市疫症傳染已逾旬日政府尙未有積極救濟方法恐有負市民之期望惟此重大緊急之疫病似宜專立防疫委員會由 鈞府主持辦理以資救濟用特擬具組織大綱呈候提交 公決再此案事關緊急可否由 鈞長指定專人提前辦理總期急速進行民生有賴謹呈

擬請設防疫會組織大綱草案

(一) 組織

由省黨部市黨部市府公安局衛生局社會局另聘請本市中醫公會及西醫生暨慈善界組織之

(二) 經費

由市府撥助

(三) 防疫工作應注意之事項

1. 指定醫院收容并派傳單布告市民知照

甲・中醫地點擬

方便醫院

第一平民宿舍(已有地點祇加以臨時設備亦可爲臨時傳染病院)

六、施設擬

大沙頭趕建棚廠

西關四廟醫院

河南仁濟留醫院

中醫公會

中醫醫藥學校

乙・西醫地點擬

市立醫院

第二市立醫院

2. 定期全市舉行清潔大運動

(子) 清渠

(丑) 分向住戶掃石灰粉

(寅) 滅蠅

(卯) 加班清穢

3. 嚴厲執行禁售冷凍食物及腐爛果菜

(甲) 派員分向食物店廚房檢查

(乙) 限令食物店立即加蓋紗罩

(丙) 有違禁者得沒收之

4. 令自來水開放街喉

5. 嚴禁喪戶燒過河衣

(子) 由防疫會派人將病斂人之衣服昇往郊外焚燒或消毒

(丑) 由防疫會據報傳染之住戶即行派員薰蒸

第十三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六月廿七日

出席人員 劉秉綱 錢 法 李仲振 何熾昌 詹菊似 袁夢鴻 陳自康

出 員 人 員 陸 幼 剛 甘 尚 仁 黎 藻 鑑 李 枇 叔 伍 伯 勝

文 證 論 楊 輝

列席人員 黃謙益 陶厚璣 歐鍾瑞

主 席 陸幼剛

一、市長報告據市立銀行擬具投變借款抵押品章程及修正揭款証據經再加審查分別修正請公決案

議決：修正通過

(原報告書)爲報告事案據市立銀行行長胡俊呈稱竊查職行對於抵押借款逾期尚不清償者按照押款証據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將借款抵押品投變自應擬具投變借款抵押品章程具文呈請察核備案仍候指令祇遵等情附呈投變借款抵押品章程一份據此嗣又據將修正揭款証據繳呈核示前來當經本府參事室及法律專員等逐加審查現已據分別審查修正是否可行合提請公決

廣州市市立銀行投變借款抵押品章程

第一條 本行為清釐欠項維持行款起見依據押款証據第二條之規定投變一切抵押於本行之抵押品
第二條 本行投變抵押品應先呈准市府核定底價并由本行於定期投變七日前公告之
第三條 投變公告須載左列事項

(一) 投變物品之種類及處所

(二) 投變底價

(三) 投變日期及地點

第四條 投變日期及地點由本行行長指定之

第五條 執行投變時須先呈請市政府派員屆期蒞場監視

第六條 凡投承人須先赴本行庶務處報名並於開投前繳納押票銀(其數照底價十分之一)交庶務處核收由庶務處發給收據爲憑

第七條 凡投承人俟開投時須持同押票銀收據到本行或投變之地點當衆呼價以超過底價最高者爲投得

第八條 投承人人數至少在三人以上其中以每票至少加價一次如底價在一千元以下者每次加價至少五十元逾一千元者每次加價至少一百元如超過十萬元每次加價至少五百元

第九條 每次加價至多准猶豫五分鐘如逾五分鐘無人加價時得即行決定終止加價仍以超過底價加價最高者作爲投得

第十條 凡投得者應將押票銀留作價金未投得者即時持押票銀收據向庶務處將押票銀領還

第十一條 凡投得者自投得之日起須於五日內將價金繳清由本行將抵押品點交如屬不動產即呈請財政局發給執照營業

第十二條 凡投得者如不依限繳清價金則將押票銀沒收并定期再行開投

第十三條 凡押票銀及價金均以本市通用毫銀爲本位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行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修正揭款証據

立揭約人 今以後開物品抵押央保証人 向

廣州市市立銀行借到

圓訂明按 行息以

爲期由本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到期本息清償並願誠意遵守下列各條款

(一) 借款抵押品交由銀行保存由銀行發回收據如屬不動產任由銀行向土地局聲請抵押登記如屬動產除由銀行存儲外或須代爲存倉所有登記費或存倉費均由立揭約人負擔

(二) 借款期滿立揭約人不能履行清償時任由銀行將抵押品招投無須通知立揭約人如招投所得價格仍不足抵償本息各費須由立揭約人補足其因招投發生各種費用均歸立揭約人負擔

(三) 抵押品經公開招投無人投承或因緊急處分不及招投時得呈請市府核准自由變賣

(四) 借款本息未清償前抵押品不能提取但得銀行許可立揭約人得以價值相當之他種抵押品調換

(五) 變賣抵押品抵償借款本息各費外倘有盈餘銀行得以移付立揭約人所欠本行他種款項。

(六) 抵押品如因市價低落立揭約人應增加抵押品或補供現金倘不履行銀行得照第二款辦理

(七) 抵押品如因天氣時令水火兵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有損失與銀行無涉立揭約人仍負清償借款

款本息全責

(八) 借款到期立揭約人如欲轉期須得銀行允許並立轉期通知書

(九)以上各條欵立揭約人如不履行保証人應負完全責任

立
揭
約
人

住
址

保
証
人

二・工務局提議改建沙河墟石橋意見案

議決：原則通過預算圖則交參事室審查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准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副官處函開查沙河墟燕塘之石橋一座年久失修橋脚橋面均有損壞所有車輛由此經過危險堪虞且該處爲燕塘一帶居民往來孔道原日橋面太狹地點亦欠適合殊於交通前途大有妨碍用特函請查照派員另行相擇適當地點架設較大橋梁以利交通於架設時并希與燕塘軍校杜副校長先行接洽較爲妥當等由查沙河墟石橋年久失修難於修理本局初意原欲與沙河墟公路同時興築茲准前由惟有另擇適宜位置從新興築同時並將沙河墟之小石橋改建鋼筋三合土橋面但建築費預算共約三萬一千餘元擬由市庫撥支理合備具意見書及預算表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三・市長報告據教育局呈復市校設校醫一案擬從緩辦案

議決：通過

(原報告書)爲報告事現據教育局呈稱計編奉鈞府第三六一號訓令內開查本年六月二日第九次市政會議本市長報告據衛生局呈擬請由市立各學校增設校醫擔任學校衛生管理專責連同計劃書請公決一案業經議決交教育局議

復在案合卽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附發提議書及議事錄各一份奉此查市立學校增設校醫一事原係圖謀學生健康
起見用意至善惟以事關重要當即提出局務會議討論僉以關於此案經費方面原擬每生每學期徵收醫藥費五角以應
支銷此種辦法不無窒碍蓋市校小學生窮苦者居多其中常有書紙筆墨亦難購置者再向之徵收醫藥費恐更難担负且
市立小學多無宿舍故鮮寄宿學生學生偶有疾病必自行請假回家診治即使設有校醫事實上亦鮮有特自返校就診此
則更易爲拒納醫藥費者所藉口矣况數校聯設一校醫駐校之時間雖有定而學生之疾作則無定照顧亦難周詳基此原
因對於校醫之增設擬請暫從緩辦俟籌具的款再行酌量辦理若慮學生體格之檢驗及種痘防疫等工作間有未周詳請
在衛生局內增設檢驗醫員數員勸同辦理至於學生患病則社會局已有贈醫所設立儘可蒞所診治等語議決在案所有
遵令議復市校增設校醫緣由理合具文呈復鈞府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應否緩辦之處合提請公決

第十四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六月三十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劉秉綱

錢 法

詹菊似

袁夢鴻

李仲振

黎藻鑑 黃謙益

李枚叔

陳自康

甘尚仁

何熾昌

伍伯勝

列席人員

陶厚璗

歐鍾瑞

主席

劉紀文

一、公用局提議擬限九月一日以前用戶一律安裝水鎔安鎔後減輕水價并在各街多設公共水

喉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查自來水關繫民生日用比較其他公用事業倍覺重要是以供給充盈方始普利羣衆在昔商辦時期祇得舊廠每日供給水量九百萬加倫是以水源短絀供不應求嗣經收歸市有組設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專司其事從事計劃新水廠水塔之建設滿擬完成之後水量必達充盈無如自民國二十年十月間新廠完成試用新機以至本年三月三十日開幕之後每日供給水量一千萬加倫合計由增埗新舊水廠每日二十四小時內輸出水量雖達一千九百萬加倫僅敷全市現有用戶需用倘用戶陸續增加不難一、二年後將有水荒之虞為預謀救濟起見亟應從整頓用戶着手查本市自來水用戶向分錠戶(裝用水錠者)及月戶(按月計費者)兩種錠戶用水按量計值自能愛惜清泉惟月戶用水祇照報裝時所報人數計值所用水量絕無限制浪耗水源自屬難免更或有狡黠之徒以月戶之水轉供錠戶之用流弊所至尤覺不堪設想根據最近調查錠戶僅得八千八百六十九戶而月戶竟達二萬五千二百六十七戶全日所供給水重一千九百萬加倫究竟供給於用戶者若干街喉及其他消耗若干無從統計因而設有感覺不敷應用之時亦無從設法調劑救濟殊背維護公用事業本旨敝局管見所及擬請飭行自來水管委會限從本年九月一日以前全市原日自來水月戶一律安裝水錠安錠後減輕水費每千加倫減為收費八毫(原收壹元壹毫)并在各街多設公共水喉供給貧民及消防之用倘九月一日以後用戶仍未改裝水錠者每月增收水費以三元為本位(原以二元一毫為本位增改為三元如原收數額超過二元一毫者以此本位比例伸算增加收費)所有進行事項統由自來水管委會預先妥籌辦理庶使水量不致虛耗飲料足以維持是否當理合提請公決

第十五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七月四日

無議決案

第十六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七月七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劉秉綱 錢法 詹菊似 袁夢鴻 何熾昌
列席人員 李仲振 黎藻鑑 李枚叔 黃謙益 伍伯勝 陳自康 甘尙仁
主 席 劉紀文

一、黃參事等審查關於繪定全市市場圖則意見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市長原報告書)為提議事現據工務局長袁夢鴻呈稱現奉鈞府第一七號批據陳子楨狀為瀆請再予令促工務局繪定全市市場圖則并將應割鋪戶辦法早日頒下俾便着手籌備由批開狀悉此案據該商來呈業經批行工務局查案飭遵現呈前情仰工務局仍遵照前批妥速辦理具報此批狀抄發等因奉此遵查建設廣州市市場與市政府訂批簡約第二條載聯僑公司須依照工務局核准之圖式計劃建築市場等語故各市場之圖式應由該商自行繪備呈繳職局核辦並非由職局繪具市場圖式交由該商建築並於收用各市場範圍內鋪戶辦法早經職局將各市場收用地段清冊及規畫圖則咨送財局辦理在案奉批前因理合將各市場收用地段圖則六份備文呈復鈞府察核等情前來查全市市場地點之規定已由市行政會議通過并准聯僑公司商人陳子楨承辦在案應否發給圖則交承商計劃市場建築以便該商呈由工務局核准進行之處合即提請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案奉 市府訓令第三一六號開為令遵事查本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八次市政會議本市長報告據工

務局呈復陳子楨狀請繪定全市市場圖則一案情形請公決一案業經議決交參事室審查在案合印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提議書一份第八次市政會議議事錄一份奉此正審查中迭據前鑑街商人陳紹等大東路商人陳昆耀等洪德馬路商人黃合福等先後狀請改變市場地點以恤商艱在卷查該商民等所請改變地點並非絕無理由究竟前定全市市場地點是否適宜及此外有無較妥地點似應交工務局土地局財政局會同覆勘具報以憑核辦是否有當理合提會敬候公決

二、黃參事袁局長錢局長等審查籌建廣州黃埔雙軌電車路案擬改爲橫貫全市總幹線馬路意見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交工務局規劃

(原審查報告書)案奉市府第三五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本府六月二日第九次市政會議公用局提議建設廣州黃埔雙軌電車路意見一案業經議決原則通過計劃交參事室會同工務土地兩局審查在案除分令外合印錄案令發遵照此令等因計附發原提議書一份第九次市政會議議事錄一份奉此遵於六月十四日在本府參事室召集土地工務兩局會同審查關於路線問題業經一致表決(一)由德宣東路口起取直線進行經天官里附近而直達造幣分廠原案在此部份之路線頗爲曲折於行車及建築各方面均屬不便本案既橫貫本市總幹線自宜在此時確定爲直線路線免將來更改之困難(二)由德宣路西口起向西亦取直線進行直達水廠之南之坭城即以此地爲此路之西村終點終點確定在坭城蓋以坭城地點近江在水廠之下游可以聯絡無烟藥廠與大坦尾兩島如該兩島水陸交通便利自然爲廣州市最佳工業區原案之西村終點僅至省立一中附近之西村站路線較爲曲折究以現改終點及西段路線爲較直及較有目的且查此路現在似無築電車路之必要且工程浩大需費過鉅一時亦未易舉辦現在本市馬路雖已次第興築而橫貫全市之

幹路尙付缺如似可依前定路線改築馬路以利交通而促進東郊西郊之繁榮所有奉令審查建築廣州黃浦雙軌電車路

一案及擬改築橫貫全市總幹線馬路緣由理合提出審查意見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三・黃參事袁局長錢局長等審查設置廣州東山至東圃墟雙軌電車路意見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公用局原提案)爲提議事竊本局爲謀發展市區東部起見曾於第九次市政會議提出設置廣州黃浦雙軌電車路案當經議決原則通過再案現再加考慮頗覺該路線由郊外西村站起經過市內始達黃浦全路線長度幾達十英里工程浩繁需費過鉅深恐一時未易舉辦爰擬另行規定路線從東山局前街起向東直達東圃墟止建築雙軌電車路其於交通上一切利益與前議所築廣州黃浦電車路大畧相同而此路線長度約五英里又不必在市內經過工程較簡需費較廉况築成之後直接可與市內長途汽車由財政廳前至東山之路線聯貫間接即可與市內各長途汽車路線聯絡是電車路線雖未經過市內而實際上已收同等之利益東部之發展可期謹附同路線圖并計劃草案各一份提請 公決

(原審查審報告書)案查六月三十日第十四次市政會議關於設置廣州東山至東圃墟雙軌電車路一案決議交參事室會同工務土地兩局審查在案經營於本月五日上午十一時在本府參事室召集土地工務兩局會同審查本案公用局所擬路線由東山局前街起向東直達東圃墟尙無不合似可照辦惟原案所提預算謹屬於簡約的工程預算收用土地與設置電廠預算均未列入在全路未實測以前無從審查似應(一)交工務局測量全路路線整個計劃及計算收用土地總面積後并(二)加入電廠預算始能解決整個預算問題是否有當理合提出會議敬候 公決

四・李參事等審查市政府職員保証書及保証章程案 議決：修正通過

廣州市政府職員保證章程

- 第一條 凡在本府暨所屬各機關職員除公欵保管及出納人員保證條例另有規定外均須依本章程妥具保證書
- 第二條 保證資格須具有左列各款之一經市長或所屬各機關長官認可者
- (一) 現任文官荐任以上或武官校官以上
- (二) 現任縣市以上黨部執監委員或省或特別市或其他直隸中央之黨部總幹事以上
- (三) 本機關主任以上之上級長員
- (四) 現任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大學教授
- (五) 有五百元以上商業牌照之商店
- 第三條 保證人須將現在住居職業或營業之地址及商業牌照詳細填註於保證書內如有遷移均須隨時由被保證人呈報服務之機關
- 第四條 被保證人有憑藉職務營私舞弊時保證人須負責將被保證人交出
- 第五條 保證期間以十二個月為限但期滿得由原保證人再填保證書繼續保證
- 第六條 保證人隨時可聲請取銷保證但在保證期內發生第四條情形仍由該保證人負責
- 第七條 原保證人取銷保證或期滿卸保或未滿期而喪失保證資格時被保證人均須另覓保證人再填具保證書
- 第八條 市長及所屬各機關長官就任時須檢閱職員保證書妥為保存卸職時須將職員保證證書妥為移交
- 第九條 保證書式樣另定之
- 第十條 本章程自通告日施行

No.

No.

保證書存根

保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此聯交保證人存

日

保證人
住居
店設
茲保證
證期內被保證人有憑藉職務營私舞弊不法行爲願照章負責此證

現在
市縣
區
路
街門牌

機
商業牌照
關
任

服務確能遵守法令勤慎奉公如在保
證期內被保證人有憑藉職務營私舞弊不法行爲願照章負責此證

(署名蓋章)

住址
現
永久

被保證人
被保證人
(署名蓋章)

元職
號

保證人
住居
店設
茲保證
證期內被保證人有憑藉職務營私舞弊不法行爲願照章負責此證

現在
市縣
區
路
街門牌

服務確能遵守法令勤慎奉公如在保
證期內被保證人有憑藉職務營私舞弊不法行爲願照章負責此證

(署名蓋章)
元職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號

現
在

機
商業牌照
關
任

元職
號

保證人
住居
店設

保證人
住居
店設

保證人
住居
店設

保證人
住居
店設

現
在

機
商業牌照
關
任

元職
號

保證人
住居
店設

保證人
住居
店設

保證人
住居
店設

保證人
住居
店設

現
在

機
商業牌照
關
任

元職
號

第十七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七月十一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劉秉綱 錢法 詹菊似 袁夢鴻 何熾昌

列席人員 黎藻鑑 李枚叔 伍伯勝 陳自康 廿尙仁
主 席 劉紀文
歐鍾瑞 陶厚埏 繆恭煦

一・市長報告據財政局擬請清理發還人民繳過產價請在騎樓地廢街地畸嶮地三款收入項下各提二成攤還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原報告書)為報告事現據財政局長劉秉綱呈稱竊查職局日前積欠應發還人民繳過產價為數甚鉅若不設法清釐殊失政府威信茲於五月十七日第三次局務會議局長動議關於應發還產價亟應擬具辦法呈請市府核示一案議決先將奉發借入單總數查明由稽核簿記民業三股擬具辦法呈轉核辦旋據該三股主任覆稱撤銷人民承領市產應發還繳過產價借入單截至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止計尚積欠毫銀一十七萬八千一百五十三元零六仙查清理借入單辦法前於民國十五年劉前局長維熾任內呈准在騎樓地價收入項下提出二成現金另行存儲按期攤還以三個月為一期由十六年二月起發至十七年七月止以後未繼續清發故尚欠一十七萬八千一百餘元擬請援照前案仍在騎樓地價收入項下

撥還惟查騎樓地價近來收入無多因新闢各馬路辦法所有騎樓地價歸工務局征收名曰利益費本局祇收手續費每井十元而舊馬路騎樓地價仍歸本局征收但已征收七八如專指一項撥給為數有限可否提多一二成或在廢街及崎嶇地兩項另撥一二成使每期可得二成撥派以輕人民負累而重政府威信各等情於六月二十一日提出局務會議討論議決以騎樓地並廢街及崎嶇地三款收入項下各提二成照案另行存儲仍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數撥還查所擬各節尙稱妥協合將清理積欠人民繳過產價緣由繕具數目清冊備文呈請察核應否准予照辦之處敬候令遵等情據此該局所呈各節應否准予照辦合提請公決

一一・市長提議請擬訂廣州電力公司資產評價委員會章程及電力公司股東選舉評價委員規則

請公決案

議決：修正通過呈 省府核定

(修正提案)為提議事案查廣州市電力公司近經本府呈奉 省府令准收歸市營業經設立電力管理委員會派員核辦關於該公司原有股本并聲明當即組織評價委員會將各項資產價值估定即行分別償還在案茲擬具廣州市電力公司評價委員會章程及電力公司股東選舉評價委員會委員規則是否可行合提請 公決

廣州電力公司資產評價委員會章程

- (一) 本會定名為廣州電力公司資產評價委員會
- (二) 本會採用公正方法評定廣州電力公司財產確值為償還股東本息之標準
- (三) 本會工作限三個月將各部份查勘完竣公正評定股份現值價格編造總報告書呈報政府核准公布

(四) 本會辦理評價事項於必需時得直接向管理委員會查詢

(五) 本會由省政府建設廳市政府各派代表一人股東選舉代表一人由省政府指派商界一人組織之

(六) 本會會議每星期開會二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表決如遇有特別事情由常委或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議會議細則另定之

(七) 本會由委員中互選一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及監督指揮本會職員工作

(八) 本會設職員如左

總務幹事一人工程幹事一人會計幹事一人繪圖員調查員事務員各若干人

(九) 本會經費由管理委員會支給

(十)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修改之

(十一) 本章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廣州電力公司股東選舉評價委員會委員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廣州電力公司資產評價委員會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股東選舉評價委員由廣州市政府召集之並定其選舉日期登報通告於各股東

第三條 股東於選舉日期之前五天應持股票至廣州市電力管理委員會驗明發給選舉票

第四條 選舉以每股為單位每票不限股額以股數選舉最多者為當選人次多票者為候補當選人

第五條 須有五十股以上之股東方有被選舉權選舉期前應預將有被選舉權之股東姓名榜列於選舉場所但用堂

第六條 選舉用雙記名單選法

第七條 選舉時由省政府市黨部市政府及市商會各派代表一人蒞場監視

第八條 選舉場所及查驗股票發給選舉票地點均在長堤廣州市電力管理委員會內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省政府核准施行

三・市長提議擬派伍智梅爲考察歐美各國公共衛生事業專員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四・教育局提議追加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租民國二十一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彙案追加

(原提案)查市立各小學校校舍除新增各小學校外其餘均屬租賃許久原訂租金比之現值異常懸殊現迭據各小學校長呈稱據各業主函稱以租金太低請求增加否則另覓校址等情前來查所稱各節確屬實情職長爲學務及市庫統籌兼顧起見擬將租金確屬太低者稍予增加但查二十一年度各學校歲出預算案校租一項均照上年度編列而本年度直轄學校臨時費亦屬有限其中又無編列預備校租科目各項增加校租無從撥付茲擬追加預備校租四百元年計四千八百元於必需時專案呈請市政府撥給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五・市長報告據公用局長呈請將電力附股撤銷照舊每度收費二毫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從七月一日起實行仍呈請 省府核示

第十八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七月十四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劉秉綱 錢法 詹菊似 李仲振 袁夢鴻

列席人員 何熾昌 黎藻鑑 李枚叔 陳自康 甘尙仁
伍伯勝 陶厚璇 歐鐘瑞 繆恭煦

主席 劉紀文

一・市長提議擬訂廣州市電力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議決：修正通過

廣州市電力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會直轄於廣州市政府管理市營電力之發動及供給事宜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均由市政府委任之凡屬於本會內一切事宜由全體委員共同負責處理其辦事細則另定
之

第三條 本會設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二) 營業課

(三)會計課

(四)工程課

第四條 總務課設左列各股

(一)文牘股

(二)倉庫股

(三)出納股

(四)庶務股

第五條 營業課設左列各股

(一)報裝股

(二)抄鑄股

(三)出單股

(四)電費股

(五)稽查股

第六條 會計課設左列各股

(一)統計股

(二)簿記股

(三)預決算股

第七條 工程課設左列廠股

(一)電機廠

(二)外線股

(三)電鑄股

(四)查驗股

第八條 各課置課長一人各股置主任一人均由市政府委任之課員若干人均由本會委任之但工程課得設工程師
第九條 本會為慎重購料起見特設購料委員會直屬於本會其委員額三人至五人由本會委員兼任之
第十條 購料委員會設左列二股

(一)採辦股

(二)驗收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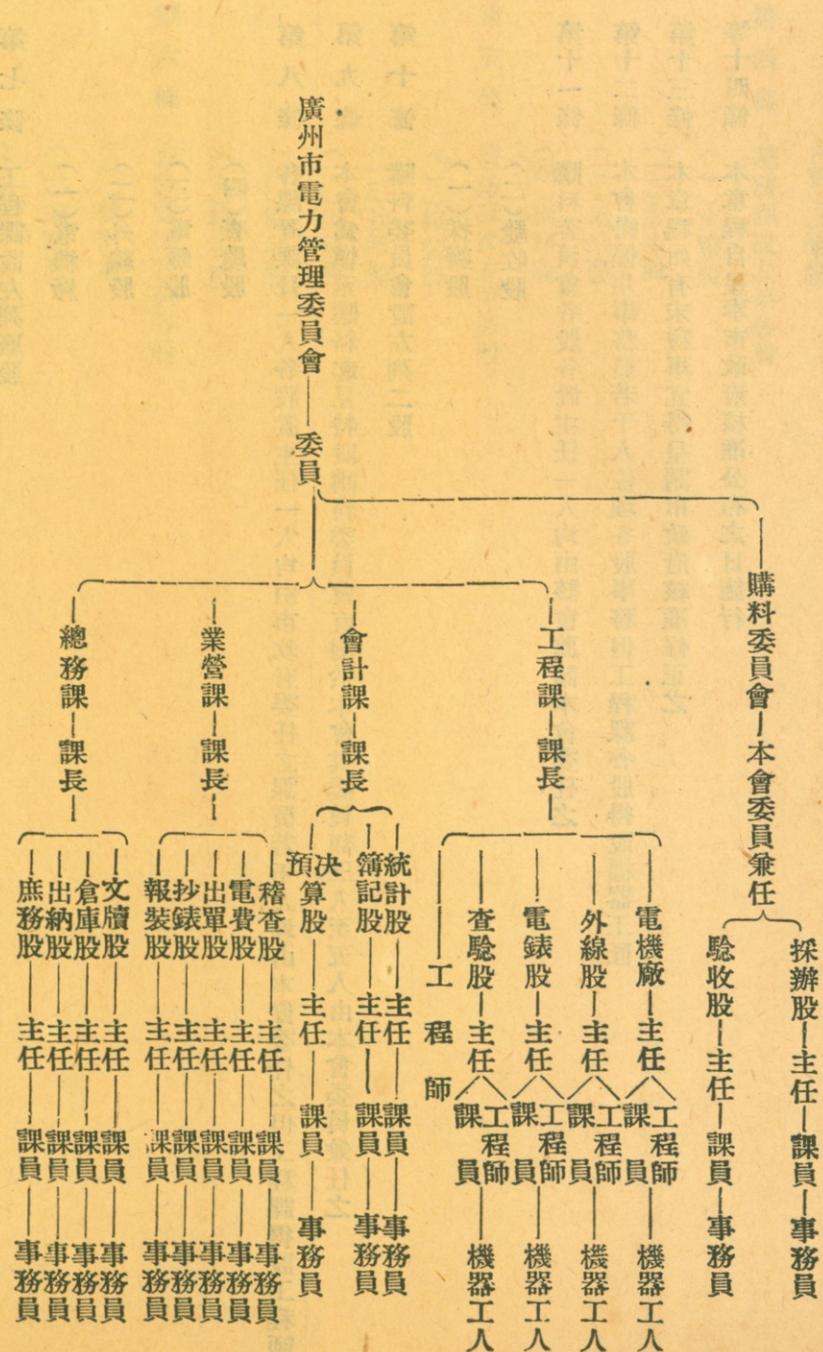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購料委員會各股各置主任一人均由該會薦請本會委任之

第十二條 本會得僱用事務員若干人佐理各股事務但工程課各股得設機器工匠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市政府核准修正之

等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廣州市電力管理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第十九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七月廿一日

無議決案

第二十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劉秉綱 錢 法 李仲振 詹菊似 袁夢鴻
伍伯勝 利銘澤 甘尚仁 李枚叔 何熾昌 陳自康

列席人員

陶厚埏 歐鍾瑞 繆恭煦

主 席

劉紀文

一。黎參事等報告審查建築東山梅花村大渠道意見案

議決：通過

(工務局原提案)爲提議事查東山梅花村樓宇櫛比日益繁庶所有該住宅區範圍雨水污水向由各個小渠匯流於中山公路旁之坭坑惟因該坭坑時時淤塞以致去水無從宣洩茲爲求救濟起見擬由福音村路口起沿中山路旁水溝建築十八吋及二十四吋三合土大渠至東山水塔前止其十八吋渠長約一千二百七十呎二十四吋渠長約三百五十呎並在福音村建築暗渠八百呎配合進人井及橫渠小沙井等建築庶於宣洩始無妨碍計該項工程約需工料費七千元擬由市庫撥支以利進行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預算表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案查本年七月四日第十五次市政會議關於工務局提議建築東山梅花村大渠道一案議決交參事

室審查在案查東山梅花村原爲模範住宅區建築大渠道似屬必要工務局所提預算及圖則尚無不合似可照辦是否有當合提會敬候 公決

第二十一次市政會議 民國廿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出席人員 劉紀文 陸幼剛 何熾昌 詹菊似 袁夢鴻 李仲振 黎藻鑑
李枚叔 伍伯勝 陳自康 利銘澤 劉秉綱 甘尙仁
列席人員 陶厚珽 歐鍾瑞 徐國材 土地局課長
主 席 劉紀文

一・李參事衛生局社會局審查關於擬設廣州市嬰孩寄託所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社會局原提案)

理由 查本市每日須出外工作賴勞力以糊口之婦人爲數甚衆此等婦人日出而作日入始息其所生嬰孩當工作時應如何處置實成一重大問題如工作時携嬰孩與俱不特工作上發生妨礙而於嬰孩衛生尤不適宜且常有意外危險若留置家中又乏人料理托別人撫育未必能事事週到並須耗給代育資值凡此種種皆勞働婦人日夕焦慮而無從解決之苦況而司市政者所應急謀救濟者也茲擬籌設市立嬰孩寄託所以收容此等嬰孩俾可減輕勞働婦人之負擔與牽累同時使此等嬰孩得適當之保育其造福不單及於婦人及嬰孩之本身而於整個社會之改進亦有極大關係謹擬

辦法如次

辦法

一・組織 該所以主任一人組長四人看護十六人事務員二人雜役五人組織之均以女職員爲原則

二・經費

甲・開辦費 為置備籐搖籃籐椅小棉被奶壺文具傢私及修理地方等之費用約需開辦費一千八百元

乙・經常費 各職員月支薪工擬定主任一百二十元組長每人六十元看護每人三十元事務員每人四十元雜役每人十六元每月共需薪工一千元

丙・臨時費 每月暫定雜支一百元另牛奶餅食每日每嬰約需銀一毫以一百六十人計月共支銀四百九十六元(每月以三十一日計)

合計經常費臨時費每月約需一千五百九十六元

依據以上理由及辦法擬具廣州市嬰孩寄托所簡章附案提請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案查本年七月十四日第十八次市政會議關於社會局提議擬設廣州市嬰孩寄托所一案決議交衛生局社會局參事室會同審查在案當經于本月廿六日下午十時半在本府參事室召集衛生局社會局會同審查僉以嬰孩寄托所之籌設乃爲減輕勞動婦女撫育嬰孩之負擔起見原則上尚屬必要但在試辦時期規模似宜畧爲縮小一俟辦有成績再徐圖擴大並將原案稍爲修改如下

(一)收容定額 暫定八十名

(二)分三組管理(1)哺乳期(2)扒行期(3)初行期

(三) 組織方面設主任一人看護二人事務員一人乾媽十人

(四) 開辦費一千元

五百八十八元

(五) 經常費主任支一百元看護各支三十元事務員支四十元乾媽各支十元雜費食料共二百八十元總計五百八十八元

議將以上修正五點列明提會是否可行敬候公決貞母缺員處處士尚應急要母丑始識利害財源宜畧減小一對無主風爐會廣州市市立嬰孩寄託所簡章于本月廿六日丁半十一時半至本報參事室召集瀟志員爐會同審查會以要

(一) 名稱 本所定名爲廣州市市立嬰孩寄託所大市爐會鑑關于爐會同鑑辦處市嬰好客升祀一案火鑑交瀟

(二) 宗旨 實行總理保護勞工政策代育苦力工人之嬰孩以減輕其母親作工不牽累爲宗旨

(三) 地址 先就勞働婦女最多之區域擇適當之公有建築物畧爲改建或修理之以供所址以節糜費

(四) 保育 本所因地方有限暫收嬰孩八十名按其年齡分爲三組其編配如下

丙、副餵費

每月寶寶支文一百元民半歲前食母乳並要添需費一毫足一百六十八日共支銀四百元十六

第一組 哺乳期

每月寶寶支文一百六十八日共支銀四百元十六

第二組 扒行期

每月寶寶支文一百六十八日共支銀四百元十六

第三組 初行期

每月寶寶支文一百六十八日共支銀四百元十六

甲、開辦費

每月寶寶支文一百六十八日共支銀四百元十六

(五) 資格費 凡出外工作婦人所生之嬰孩其家庭確無別人可代爲攜帶經本所派員調查明確及經本所醫生檢驗認爲

一、 嬰兒體魄全健無傳染疾病者方受寄託十六人專員二人蘇姓正人陳姓良恩文卿員餘順

(六) 手續 由寄託人携同嬰孩到所掛號三日後經本所派人調查明確方得入所註冊履行寄託一切手續不取分文

(七) 寄託

寄託時間每日從晨早六點鐘起由嬰孩之父母攜送到所本所即發還收據至同日下午七點半以前親携收

據到所領回入夜不負保管之責

(八)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所呈准社會局修正之

二·市長報告據社會局呈繳平民宮追加二十年度特警經常費歲出預算案

議決：交第一科擬辦

（原報告書）爲報告事現據社會局長詹菊似呈稱現據平民宮主任周天驥副主任蕭桂呈稱竊職宮地方廣濶居民日

四·工
衆良歹容有不齊防範自宜週密特務警察公共場所均有設置惟職官尙屬闕如故對於住客方面或有小故發生難於
排解尤恐不肖之徒深夜攜物外出檢查感覺困難關於添設特警之理由認爲有增設之必要謹將職宮增設特警一名夜
日分三班輪守以資保護理合編造二十一年全年度（由廿一年七月起至廿二年六月底止）特警經常費歲出預算書六
份隨文呈請鈎長察核并乞轉呈廣州市政府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並附呈追加二十一年度特警經常費歲出預算書
前來查該宮地方廣濶爲防範週密起見自有添僱特警之必要該項經常費應否准予追加之處理合備文連同據繳預算
書五份轉呈鈎府察核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交參事室審查簽復似可照准復經將該預算書發交第二科
審核散總各數（列支八百六十四元）尙屬相符至應否准予追加合提請 公決

三·市長報告據社會局呈繳提倡國貨委員會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預算案

議決：通過

（原報告書）爲報告事案據社會局局長詹菊似呈稱現據提倡國貨委員會呈稱竊屬會改建國貨陳列館工程行將報

該成立之期不遠所有陳列館章程早經委員等擬議提會決定呈請鈞局察轉備案在案查章程第四章第八條內載「本館每年舉行展覽會一次或二次」等語故本年度歲出預算對於應開展覽會所需各費自能不先爲之備而陳列館一經成立館內陳列商品妥慎保管責無旁貸僱警守衛無可或免綜計上項各種例應設備之所需全年度共應增臨時費一千二百零一元爲此編具預算備文連同預算書呈請鈞鑒核轉示遵至爲公便等情并附呈二十一年度追加臨時費歲出預算書六本前來查該會自改建國貨陳列館後每年例開展覽會一二二次此項展覽會實有需費之必要又僱特警守衛而特警冬夏兩季服裝又屬必須增置現該會請追加臨時歲出預算尙屬實情至應否准予追加之處理合備文連同據繳預算書五份轉呈鈞府察核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發交參事室審查據簽復似可照准復經將該預算書發交第二科審核散總各數(列支一千二百〇一元)尙屬相符應否准予追加理合提請 公決

四・工務局提議修築造幣廠錢路頭三合土橋樑意見案 議決：通過

(原提案)爲提議事現准國民革命軍第一教導師司令部迭次來函以錢路頭木橋年來屢修屢壞非認真修築難期永固等由查該路係通連東臭村前造幣廠左邊馬路木橋確已破壞不堪似應切實改築以資永久而利交通該馬路前經規定六十呎橋樑計劃自應兼顧統籌以備將來橋路寬度互相一致但因利用舊橋柱及省費起見擬先建築三十六呎寬度鋼筋三合土之橋面如將來路面擴寬時再於每邊加寬人行路十二呎以符原定路面之寬度但建築費預算約共三十四百零二元擬由市庫支撥理合備具意見書及預算表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五・李參事報告審查土地改良申報辦法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市長原報告書)爲報告事現據土地局長錢浤呈稱竊職局第九次局務會議地稅課課長張鑑峰提議畧以土地改良關係土地整理擬請規定申報辦法以防取巧而杜流弊一案當經議決原則通過所訂辦法交秘書室會同登記測量地稅各課審查現據報告審查完畢將申報辦法修正後經第十一次局務會議議決俟呈請鈞府核准後公布施行等情查該申報辦法係爲防止虛報土地改良費用希圖佯免繳納增價稅及爲將來施行土地政策之準據似屬可行理合連同該土地改良申報辦法備文呈請察核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祇遵等情計呈繳土地改良申報辦法一份據此所擬辦法是否可行合抄同原件提請 公決

(原審查報告書)案查本年七月十四日第十八次市政會議關於土地局提議土地改良申報辦法一案決議交參事室審查在案查該局所提土地改良申報辦法大致尚無不合但第二條應照原文增加「但在本法施行前工程經已開始或完竣者得自本法施行日起三個月內申報之」一段第四條應改爲「申報土地改良須繳驗工料單據及土地登記証等件如經領有工務局建築憑照者須一併繳驗建築憑照」第七條應增加「但依本辦法第二條但書後項規定申報者于申報時派員查勘之」第八條應改爲「土地改良未經領有改良証者不予登記其未經登記者於核計增價稅時不予扣除改良費用」是否有當理合提會敬候 公決

土地改良申報辦法

(一) 土地改良根據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第十三條於都市土地上建築增加或修改因而增長其價值謂之土地改良

(二)申報土地改良除建築上蓋外於工程開始時行之但在本法施行前工程經已開始或完竣者得自本法施行日起三
個月內申報之

(三)申報土地改良如屬建築上蓋則於稅上蓋執照行之

(四)申報土地改良須繳驗工料單據及土地登記証等件如經領有工務局建築憑照者須一併繳驗建築憑照。

(五)土地改良費用之審核以工料單據及參照工務局征收建築附加估價方法行之

(六)土地改良申報完畢發給土地改良証以便聲請登記

(七)土地改良申報後除建築上蓋外於工程完成時派員查勘明確方予發給土地改良証但依本辦法第一條但書後項

規定申報者於申報時派員查勘之

(八)土地改良未經領有改良証者不予登記其未經登記者於核計增價稅時不予扣除改良費用

(九)本辦法呈准市府後公佈施行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呈請 市府修改之

卷之三

第二十二次市政會議

出席人員 劉記文 劉秉瑞

卷之三

列席人員
陶厚挺
歐鍾瑞

主 席 劉紀文

一・市長報告據工務局呈請查核動物公園規則案

議決：通過交參事室修正文字

二・市長報告據公用局擬修正取締廣告規則第六條丙項條文請核准施行案

議決：通過

(原報告書)為報告事現據公用局長李仲振呈稱竊查取締廣告違章懲罰規則第六條規定關於核准張掛橫懸馬路布幅標語(丙)項內載前條規定橫懸馬路布幅標語經核准後須將兩端牽繩縛固勿成墜浪底邊離地十五英尺並不得遮蔽紅綠交通燈查黨務行政軍事機關暨學校團體為黨義行政軍事慈善教育之宣傳張掛橫懸馬路布幅標語事所恆有而馬路交通公共安寧亦應顧慮蓋橫懸馬路各布幅其底邊距離地面十五英尺尚嫌過低尤以救火消防機車上裝有活動梯及探射燈等件比較畧高若在馬路疾馳赴救最易被各橫懸馬路布幅所阻矧懸掛繩索或有纏縛各種電線亦易釀成危險滋生防礙是以每遇申報懸掛布幅標語莫不諄勸於懸掛時務使底邊距離地面二十五英尺及切勿貼近各種電線歷經照辦在案但原定規則條文尙未修正似欠完善現在體察實情為因應適合起見擬將前項規定條文底邊離地十五英尺一句改為底邊離地二十五英尺並于不得遮蔽紅綠交通燈一句之下增加及纏縛貼近各種電線等字樣以符事實而臻完善所有擬請修改規則條文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伏乞賜准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所擬修正該項條文是否可行合提請 公決

三・市長報告據李參事陳秘書等審查修正取締建築章程意見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報告書)為報告事查本年六月廿三日第十二次市政會議工務局提議修改取締建築章程一案前經議決交參事審查茲據簽復稱查工務局所呈修正取締章程大致尚屬可行但應再行研究之點可有(一)第卅九條第五項「惟水廁得不受此限」一句之上加「否則須有機器抽氣之設備」(二)同條第六項准免建水廁」一句應改為「全間須建水廁一個」(三)第一百十一條內之第一〇八條句之下應加「所字(四)第一百十六條「以勻分重量于基礎」句應改為「以勻分重為量之基礎」(五)第一百廿條第一項所定之罰金似覺過重(六)第一百卅一條「並得令拆卸已達之一部份或全部」句應改為「並得令拆卸不合法之一部份或全部」等情復交秘書陳自康再為覆核隨據參加意見如下

(1)第十二條文字不甚明瞭擬修改為凡建築樓房應選用禦火或普通材料須照下列之規定

限 制		種 類	
		甲	乙
用 火 材 料		丙	丁
地	下		
全 間		高度在九公尺以下者	高度在十三公尺以下者
不 論	高 矮	高度在九公尺以上十 三公尺以下者	高度在十三公尺以上 十六公尺以下者
		高度在十三公尺以上 者	高度在十六公尺以 下者
		高度在十六公尺以 上者	高度在廿公尺以 下者

一、五公尺以上之出路門口兩度

二、(六二)第二十五條第廿項「須有一・二公尺以上之出路門口兩度」一・二公尺之門用於戲院似嫌窄擬改「須有

(3) 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活」字應改爲「闊」查此兩字不通用

(4)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他」字應作「地」字

(5) 第四十五條第七項「加倫」係舊制權度本府已通令改用公制似應照改

(6) 第一百二十六條「照第一百十三條處罰」應改爲「照一百二十八條處罰」

(7) 第一百卅條之「第一百十三條」應改爲「第一百二十八條」

(8) 第一百卅四條第二行「若干立方尺」應改爲「若干立方公尺」

(9) 章程內所有之英尺與公尺並列者應將英尺刪去以昭劃一

該修正取締章程大致尚無不合但對於自來水管電光桿及商用並軍用電話桿等之裝置未有若何之限制殊欠完善遍觀本市各馬路電桿到處豎立電線隨地裝掛漫無秩序而自來水管暴露於路面上亦比比皆是若此情形皆爲無取締章程所致此項工程確爲公用事業似亦應受限制各等情簽復前來是否有當合再提出 公決

脩正取締建築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以限制建築預防危險適合衛生利便交通爲宗旨

第二條 本章程除有特別情形另行專案辦理外適合於廣州市新建改建及修建一切建築工程事項

第二章 領照辦法

第三條 凡新建改建或修建屋宇渠道碼頭與填築濠涌堤墈海坦蓋搭久用棚廠（臨時棚廠照第一百廿四條辦理）安裝機器等暨其他一切建築均須按照其原日地址及現時如何造法繪成圖則三份並照本局頒發

說明書填寫三份於興工前來局呈報同時繳納照費俟本局派員查勘核定辦法批准給照後方得興工

第四條 凡承建人具呈圖則務須先將建築處所丈量明確註明尺寸不得稍有含混或報多報少
第五條 凡承建人具圖呈報時圖內須備載左列各事項

(一)建築所在警區街道及新舊門牌

(二)何種建築(店鋪市房住宅茶樓戲院遊樂場旅店貨倉工廠酒店及一切公共房屋或填蓋濠涌建築
碼頭堤勘海坦搭蓋久用棚廠安裝機器等)

(三)正面側面每層樓之平面橫剖面直剖面地基地形及椿等圖式

(四)三合土鋼筋大樣比例尺：二十分一

(五)比例尺

(六)屋之每層長闊高度並牆壁厚度

(七)所用各部份材料均須註明尺寸如係三合土應將配合份量註明

(八)四址地段(註明左右前後屋宇街道或濠涌)如係數地段併合建築須在四址圖內用虛線註明各段
之界至及深度闊度

(九)方向(南北線)

(十)分別繪明新舊水渠雨渠留沙井及詳細構造法

(十一)如係舊屋改建須將原日尺寸用虛線列明其新建部份應用別項顏色填繪(如係藍圖應用黃色)

(十二)如係三合土桁柱承架之衆牆須將增加該牆乘力之要點如鄰屋深闊高度等逐一用虛線註明

(十三)工程師員姓名住址及註冊號數并在圖則說明書計算書上蓋章簽名

(十四)承建人姓名住址并在圖則說明書上蓋章簽名

(十五)業主姓名住址如僱主係住客亦應註明住客之姓名住址

(十六)凡樓面天面所定每平方尺之活重其樑桁及柱無論用木料磚石用鋼筋三合土或鋼架與夫地脚或地腳椿杉各受力若干須附呈力量計算表(木樓面樓陣表詳附於後)計算書應用墨水繕寫其

計算之陣應加以標識

(十七)工竣日期須預算確實註存說明書內

(十八)承建人應將業主所訂合約抄白三份呈報

(十九)公共場所(如酒樓茶居之類)報建時必須註明否則建妥後不得營業

第六條 尺度一律用公尺計算圖內比例尺得用五十分一與一百分一二種倘工程宏偉或面積廣闊除大樣外得用百分一比例但用何種比例必須註明(本章程以下所定之尺數係以公尺計算)

第七條 凡承建人領照後須將該照及圖書懸掛建築地點本局於發給憑照時另給承建人印條一紙張貼工廠門前當眼地點否則作私建論(該印條如經遺失准到本局補領但須繳補領費一角)此印條於工竣覆勘時由覆勘員鎖毀之

第八條 凡領照後如有特別原因不能遵照限制辦法建築者准繪圖則續報候核同時須將原照繳回更正或註銷如係註銷不建須將印條一併繳回

第九條 凡領照後如過三個月尚未興工者即將憑照撤銷作無效

第十條 凡工程完竣後限期七日內應由承建人將所領憑照先交工程師員簽名蓋章證明然後繳回本局俟派員

覆勘如屬符合即行發還承建人轉交業主收存如因故障不能如期竣工亦須呈准本局寬限方為有效
第十一條 白地新建火後重建及全間拆落重建與臨濠涌舖戶均須繳驗契據及土地登記証或土地登記收條如准
建騎樓者併須呈驗騎樓地執照其餘改建修建其地界有疑問者亦須呈驗契據

第三章 建築限制

第十二條 上蓋材料

凡建築樓房應選用禦火或普通建築材料須照下列之規定

限制	種類	甲				乙				丙				丁								
		普通建築		九公尺高者		十三公尺高者		十六公尺高者		九公尺以上至十三公尺高者		十三公尺以上至十六公尺高者		十六公尺以上至廿公尺高者		超過十三公尺高者		超過十六公尺高者		超過二十公尺高者		
地	下																					
建	築	火	禦																			
全	間	不論高矮		超過十三公尺高者		超過十六公尺高者		超過二十公尺高者														

(甲)醫院養病院戲院汽車房發動機房藏書樓電燈機器廠溶五金廠蒸酒房搾油房視廠樹膠廠糖廠米

紓火油店炮串店及一切貯藏轟炸品之房屋或與上列工廠同等者均屬之

(乙)商店(全座營業者)製造廠工廠(不屬於甲項者)印刷所酒樓茶室貨倉旅店俱樂部寄宿舍學校藥

房游樂場禮拜堂跳舞場公共會所等屬之

(丙)市房(地下營業樓上住宅者)事務所屬之

(丁)住宅屬之

第十三條

(附則)如一屋作數種之用者須將各部份用途詳明圖上并按照用途分別選用各種材料
通天

空氣及光線於衛生關係甚大故各種房屋均須通天此等通天須由地面直至天面中間不得有建築及遮障物惟天面准建透光物遮蓋但其頂或四週窓扇以能啓閉者爲限其限制如下

(甲)凡各種房屋其通天面積應照下列規定

(一)無樓者其通天面積佔建築面積百分之五

(二)架樓一層者其通天面積佔建築面積百分之十

(三)架樓二層者其通天面積佔建築面積百分之十二・五

(四)架樓三層者其通天面積佔建築面積百公之十五

(五)架樓四層者其通天面積佔建築面積百分之十七・五

(六)架樓四層以上者其通天面積佔建築面積百分之二十

(建築面積係包含建築面積及通天面積而言建有騎樓之房屋其通天面積須包含騎樓計算)

(乙)凡各種房屋之臨街方面得以臨街寬度乘八公寸作為通天面積計算(例如臨街寬度五公尺得作

四平方公尺通天面積計算)

第十四條

活重之限制

(甲)房屋每平方尺之活重其設計構造不得少過下列之規定

樓房種類

每平方公尺之活重定限

(一)住宅

二百五十公斤

旅店內臥室

同 上

寄宿舍

同 上

醫院病房

同 上

(二)市房(樓下商店樓上居住而非存貯貨物者)

三百公斤

辦公廳

同 上

(三)酒樓

四百公斤

俱樂部

同 上

閱報室

同 上

博物院

同 上

(丙)凡醫院養病旅店宿舍等類房屋其應留通天除按上項各種規定外另照全建築面積加百分之十

(丁)凡改建房屋如有拆動樓面或上蓋達全屋面積十分之三者須照前項規定留通天位置

(戊)凡留通天其最窄之一邊至少須有一五公尺之寬度而其面積至少以四平方公尺為限

(己)凡房屋應留通天面積除去臨街通天面積外所欠通天面積不及一・五平方公尺者准免留通天

量十六磅

(一) 學生教室

上(或之重量)其每面

(四) 公共集合所

五百公斤

戲院

五百公斤

茶樓

同

當押樓

同

藏書樓

上

商店(樓上營業者)

上

(五) 遊戲場

六百公斤

運動室

同

跳舞廳

上

(六) 貨倉及工場

八百公斤

附則

(一) 樓梯須照上列各種規定重另加百分之五十計算

(二) 凡裝置電器工廠除照上列工場規定活重八百公斤外須加機件及他項附屬固定重量並加震
撼力百分之廿五至三十計算

(三) 凡有土庫其地下一層之地面活重須照上列規定另加百分之三十計算

(乙) 天面每平方公尺之活重

以一百五十公尺為基

(一) 凡瓦面或斜坡者其活重以一百五十公斤計算

(二) 平面台其活重以二百公斤計算如有別項用途須照上列規定活重計算

(丙) 柱之活重

(一) 如房屋超過五層其頂樓以下各層之柱每層可減活重百分之五逐層遞減但所減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二) 如面積每平方公尺活重六百公斤者各層柱之活重不得減少

(丁) 凡報建各種房屋及衆牆預乘托左右鄰之活重應由設計人切實呈報如發覺有偽報取巧除照第五條第十九項辦理外并按章重罰

第十五條 地質每平方公尺應受之壓力

浮砂一萬公斤

鬆泥二萬公斤

幼砂及乾泥三萬公斤

硬土四萬公斤

層石八萬至十五萬公斤

如有偉大建築其地質應受壓力之試驗須先呈本局派員查驗

第十六條 地脚

(一) 凡樓面每平方公尺受活重四百公斤以下者其柱脚除受固定重量外(即建築物之重量)其活重可

減去百分之四十

- (二)樓面每平方公尺受活重四百至六百公斤者其柱脚除受固定重量外其活重可減去百分之二十
(三)樓面受六百公斤以上之活重者其柱脚所受之活重不得減少
(四)所有土敏三合土柱脚及牆脚不得少過三十公分厚

(五)土敏三合土地腳之份量最低限度以一份土敏土三份沙及六份石爲標準

- 第十七條 凡建牆腳須先掘坑用錘春實務使平正兩旁用二公分厚木板夾緊然後落石碎如坭土堅實不及一公尺深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樁之尾徑長度及疏密當視建築物之種類層樓之多少及地質之鬆實定之

第十九條 如房屋無樓者其地腳准用堅石或實磚爲之如架一層樓者准用堅石或灰沙石碎之三合土如架至二層樓以上者必須用土敏沙石碎之三合土

第二十條 墙脚之深度依左列之規定

- (一)石牆腳之深度須在十五公分以上每石塊須長半公尺以上濶三十公分以上
(二)土敏土牆腳闊度如建兩層樓者須兩倍於牆之厚度如建三層樓者須兩倍半於牆之厚度如建四層樓者須三倍於牆之厚度餘類推該牆腳深度須在闊度一半以上惟不得少過二十公分
(三)磚牆腳深度須比該牆最下一層之厚度兩倍以上并由底逐漸縮窄與該下牆厚度相等爲止
(四)上項牆腳深度闊度因建築物之種類及牆之高度得酌量加增之

第二十一條 凡牆腳用石結砌者應用土敏沙漿坐實并填密石罅

第二十二條 凡房屋填高地盤如超過鄰地一公尺以上者其牆脚須加建一隅至地面上止

第二十三條 凡建土庫者應作一層計須照下列各條之規定

- (一) 凡土庫須空氣流通光線充足其窓戶應向街道曠地或通天等處開闢
(二) 土庫高度至少須建二公尺以上

(三) 土庫地面與四壁應鋪蓋無滲漏性之材料

(四) 土庫四處不得有窩藏鼠蟻之孔洞

(五) 凡為貯物之土庫除高度外均應照上條之構造

第二十四條 汽車場

(一) 凡汽車場內四壁及上蓋之材料須用磚或三合土或鐵不准用木及一切惹火之材料

(二) 汽車場之地面必須用土敏三合土為之

(三) 汽油須藏於土庫或地下汽油池(汽油池另有詳細條文規定)

(四) 場外門窗須用鐵製或其他不惹火之材料為之

(五) 場內祇准安設電燈其餘各種燈火俱不准用

(六) 場內不准直通廚房或鄰近住宅

(七) 汽車場樓上有人居住者其樓梯須直通街外該梯及梯旁欄牆須用禦火材料構造之

第二十五條 戲院

(一) 本條章程適用於三百座位以上之戲院及公共娛樂場所

(二) 凡每個座位面積(路不在內)不得少過〇・四平方公尺

(三) 凡戲院不得貯藏一切易燃貨物

(四) 凡影畫戲院畫片貯藏室影片機房之牆壁及上蓋樓面須用無火材料建造

(五) 所有樓面地面梯級須用三合土及其他不易燃材料惟三合土面上准用木料鋪蓋台柱必須用三合土或鐵

(六) 凡戲場避火門及框須用鋸鐵或其他不易燃料包裹并須向外掩

(七) 除廂房外凡座位係六位以上者須釘實在台上其椅背之距離不得少過八公寸其椅手之距離不得少過四十五公分

(八) 地下座位平排相連不得多過二十四個每排座位之兩傍須有路一條通出戲院門外其寬度不得少過一・二公尺每二十四排前後須留路一條其寬度不得少過一・二公尺

(九) 凡座位在樓上者每排不得多過四十個每十排之左右前後均須留路一條其寬度不得少過一・二公尺

(十) 所有路之步級其高度不得過二十公分其踏腳得少過二十五公分所有步級之寬度須與路等

(十一) 所有樓梯及門口廊路之寬度不得少過一・二公尺

(十二) 凡場內之路須能直接通出場外

(十三) 第一層樓之座位如超過二百者須有樓梯二度第二層樓之座位如超過二百者除接連第一層之

十四 樓梯外須另有避火梯二度由兩旁太平巷直通街外

(十四)除正門外最少須另有避險門二度直通街外或通天空地

(十五)於出路門口之上內外兩面須刻(出路)二字每字之高度不得少過十五公分如在黑暗地位及夜

間須燃紅燈

(十六)樓梯之轉灣處須用平台不得有摺扇面形步級其兩邊扶手均須用鐵或三合土建造

(十七)凡戲院祇有一面臨街能容一千五百人以下者須留回一·八公尺通天巷一條能容一千五百人以上者須留回一·八公尺通天巷二條其長度須達至前行之座位直通出街外該巷不得停儲一

切障礙物

(十八)凡戲院或公共娛樂場所其窓口不淮安設固定鐵枝但准安設活動鐵閘

(十九)凡戲檯前須縣掛活動石棉火帳一張

(二十)凡戲院或公共娛樂場所能容三百座位者至少須有一·二公尺以上之出路門口兩度每加多一百座位則其出路門口之總寬度須加增五十公分但每增五百至少須加出路門口一度(以上所列加多數目如不足一百亦作一百算)

(廿一)凡戲院通街出路或正門及通天巷其總寬度不得少過前項所規定出路各門口之總寬度百份之

六十

第二十六條 牆壁及樓面

(一)內牆如用單隅不得高逾四公尺但每公尺距離須加雙隅磚甃一度

(二)屋之外牆最低限度以雙隅磚爲率如祇係蓋瓦而不建樓之屋其外牆准用單隅夾甃建築惟高度不

得超過前項限制如超過前項限制時應於牆腳照超過尺寸結砌雙隅

(三)簷牆高不逾九公尺者四圍牆壁厚度以雙隅磚爲限

(四)簷牆高不逾十三公尺者地下與二樓兩層厚度以三隅磚爲限三樓以雙隅磚爲限後牆准用三雙雙式

(五)簷牆高由十三公尺以上至十六公尺者地下一層厚度以四隅磚爲限二樓與三樓以三隅磚爲限四

樓以雙隅磚爲限後牆准用三三雙雙式

(六)簷牆高十六公尺以上至二十公尺地下一層以五隅磚爲限二樓以四隅磚爲限三樓與四樓以三隅

磚爲限五樓以雙隅磚爲限後牆准用四四三雙雙式

按單隅牆厚度以十至十三公分爲限雙隅以二十至二十五公分爲限三隅以三十二至三十八公分爲限四隅以四十五至五十公分爲限五隅以六十至六十四公分爲限餘類推

(七)如屋宇內有小閣及天面小屋或鋸鐵蓋者其深度超過二・五公尺或該屋深度之一半其牆壁厚度

應作一層計算其高度上下均不得低過二・五公尺

(八)天面梯屋高度與深度不得超過二・五公尺否則照第七項辦理如與屋同向之梯屋其深度超過二

・五公尺者則其寬度與梯口相同如屬鉸剪形梯不得超過該梯寬度之一倍

(九)凡磚牆須用丁勾砌結不得用磚碎砌結塞心牆

(十)凡新建房屋不准用泥牆或板牆如係泥牆之舊屋祇准修改不准加高其原有樓者祇准拆落不准復建倘用板牆四隅離開別人房屋有十二公尺者不在此限

(十二) 凡牆壁長至十五公尺以上內無橫牆幫力者須於每十五公尺距離附砌牆柱一度

(十三) 凡牆壁長至十公尺以上內無橫牆幫力者須於每層樓底或瓦面之下每四公尺距離安放二公分以上之猛牆鐵一度

(十三) 凡用三合土桿柱或鋼鐵爲架之界牆除臨街及臨空地通天須用雙隅外如係衆牆須用雙隅磚塞密如係自牆准用單隅磚但不得逾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如同時建築數間其中批准作自牆計

第二十七條

高度

(一) 凡內街及不准建騎樓之馬路房屋屋內由地面至樓面第一層不得低過四公尺餘層不得低過三・二公尺如三面臨街或臨自留花園與廚房廁所當樓及其他不住人者不在此限但仍不得低過二・五公尺

(二) 金字不得高過二・五公尺如超過二・五公尺者其超過之數應作牆壁高度計算

(三) 牌樓高度不得超過二公尺如超過二公尺者須於報建時附呈力量計算表

(四) 凡街之寬度如不及三公尺者其兩旁屋宇之高度不得超過九公尺如街道寬三公尺至八公尺者兩旁屋宇之高度不得超過十二公尺如街寬在八公尺以上者兩旁屋宇之高度不得超過該街寬度之倍半

(五) 倘其高度逾上項規定時應將上層建築依一與一・五之比例逐層縮入(例如上層縮入三公尺即可建高四・五公尺)

(六) 轉角處之建築物及前後兩面臨街者其高度得以較寬之街道爲標準

(七)改建房屋其樓高或建築款式或其他部份不適定章者其改建部份自應照章改正其他不動部份除

退縮外准暫照原狀保留

第二十八條

凡准建騎樓之馬路其騎樓高度第一層最低以四・五公尺為限餘層照前項辦理

第二十九條

凡樓梯闊度不得少過一公尺其踏腳板闊度不得少於二十公分每一梯級不得高於二十公分但太平梯

天台梯及小閣梯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如用空心磚砌牆者視磚之種類及其砌法而定其末端處須用土敏沙漿封閉

第三十一條

凡木樓桁兩端不得入牆須枕在磚牙其磚牙飄出寬度不得少過十公分高度不得少過二十公分並須用

上等磚及一三士敏土沙漿砌結單隅蓋瓦之屋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凡建築各種磚柱磚料須用上等磚而用下列式核算

$$\text{用灰沙漿結砌每平方公分能承重力} = 10 - 0.3 \frac{H}{D}$$

$$\text{用一三士敏土沙漿結砌每平方公分能承重力} = 15 - 0.3 \frac{H}{D}$$

上列公式H係代表磚柱高度D係最小直徑均以公尺計

第三十三條

凡房屋如四址無牆者不准擅自借用他人所有牆壁

第三十四條

凡不准建築騎樓之馬路其人行路寬度係二・二公尺者均得建築騎樓惟高度須距離地面七・五公尺飄出深度不得過半公尺闊不得逾該屋闊度三分之二其准建騎樓之馬路或不准建騎樓之馬路而人

行路寬不及度二・二公尺者兩旁舖戶一律不准建騎樓但在退縮線以內建築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凡寬度不及二十五公尺之馬路及內街其簷口線不得飄出退縮線半公尺之外

第三十六條

凡樓面木桁闊度不及七公分而其長度逾該桁闊度廿四倍者兩桁之間應設木橫擋每距離二十四倍闊

應設木橫擋一度其厚度應與該木桁相同

第三十七條

窓戶門櫈

(一) 凡房屋深度不滿十公尺者每層住樓至少須一面開窓如深度逾十公尺者須兩面開窓其窓口面積不得少於該樓面積十分之一

(二) 凡開窓必須向街或馬路或自留巷或通天等方准作窓戶計

(三) 凡房屋所開各窓戶至少須一半能開合者

(四) 窓楣及門楣上之牆壁須砌結磚拱其門或窗寬度不及一・二公尺者須砌拱兩層不及二公尺者砌

三層餘類推並須用一三士敏沙漿砌結

(五) 門櫈不得向人行路或街道外掩但門櫈所掩之處係在退縮線之內者不在此限如屬戲院會場及公
共會所其門櫈須一律向外掩

(六) 窓口安設鐵閘照七十九條第八項辦理

凡建造廚房應照下列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一) 凡住屋舉爨者須有廚房一所

(二) 凡住樓分層出租者每層應有廚房一所

(三)廚房四壁應以不能惹火之材料爲之

(四)廚房四週牆壁由樓面或地面起至少批盪八十公分高士敏沙漿或鋪士敏土堵磚或其他瓷質物料

(五)廚房之地面不得用滲漏材料爲之

(六)廚房四壁至少有一面向街或臨通天否則必須開窓

(七)每個廚房須有一個烟通直接透出屋背並不許與別個烟通混合

(八)烟通須垂直不許有超過三十度之偏斜但須穿過牆壁者不在此限

(九)凡樓上廚房如非三合土建築者其門口須安放白石一塊以爲破柴之用但白石之下須有雙隅或三

合土樑桁承托

第三十九條

廁所

凡建造廁所應照下列之規定

(一)凡房屋宜有廁所一間每十五人宜增加受糞器一具

(二)凡樓房若爲分層出租者則每層宜有廁所一個每十五人宜增加受糞器一具

(三)凡廁所牆壁之下端近樓面或地面之處至少批盪五十公分高士敏沙漿或鋪士敏土磚

(四)廁所牆壁不得用木料其牆之高應與樓底或屋頂齊平且不許與鄰房空氣相通

(五)凡廁所須有窗口一個臨街道或通天否則須有機器抽氣之設備惟水廁得不受此限

(六)凡新建或全間拆建之房屋店舖其面積在八十五平方公尺以上及其樓面係用三合土建築者須建設水廁如係分層出租者每層最少須設水廁一個其餘貨倉及屯貯貨物之店舖全間須建水廁一個

(七) 凡水廁輸糞管應用鐵質其內直徑不得少過二十公分

(八) 凡水廁須安有鐵質或鉛質之通氣管一條直接通出屋頂其內直徑不得少過五公分其管端須有網罩

罩

(九) 凡戶內之輸糞管輸尿管及一切污水管其入口處應安有隔氣管一度

(十) 水廁須造化糞池一個其款式須照本局規定圖則建造并須造渠筒接駁馬路旁渠

第四十條 公廁

(一) 凡馬路之公廁得准改建民房

(二) 凡內街之公廁如欲改建民房須在市政府設立之改良公廁距離一百五十公尺內方得改建

上列兩項仍須經衛生局核准方得報建

第四十一條 上蓋

(甲) 天面不准用木板及松皮與夫一切惹火之物爲之

(乙) 瓦面上之晒棚須用鐵枝造架如係木晒台其面積不得超過二十平方公尺

(丙) 凡瓦面天台及樓底梯底之下不准建設天花板如係必須建設時須具備左列各款

(一) 天花板之上須開一空位足以容人入內者

(二) 墙之內縫用土敏土或用土敏土白灰填密之

(三) 天花板面須一律封密

(四) 梯底須能隨時開閉者

(五)天花板上須設有透光處及通風窓

第四十二條

凡有人行路之馬路如該路非規定植樹得准建造簷篷或燈拱如無人行路之馬路及內街祇准建造活動帆布天遮但不得飄出該街寬度四分之一

(甲)如不准建騎樓者其簷篷不得於人行路上用柱支撑

(乙)簷篷及燈拱之高度不得低過四・五公尺

(丙)簷篷及燈拱不得伸出渠邊石外

第四十三條

渠道水糟

(甲)凡鋪戶安設渠道祇准接駁馬路旁渠不得直駁馬路總渠及留沙井如馬路未有旁渠者須用十五公分徑以以上之渠筒通出人行路底然後用三十公分徑以上之渠筒緣渠邊石平行轉駁至留沙井

(乙)凡內街渠道接駁馬路渠道者必須於該渠近街口處設一留沙井內窿寬十公尺丁方以上井蓋用熟鐵板如舊屋或內街有滲井積水坑或廢渠等應一律拆毀填塞

(丙)凡屋內渠道每一百公尺須低斜一公尺以上並於附近接駁街渠處須造一留沙井其建造法井底須低於渠底三十公分以上並於沙井出口處以鐵網欄閘渠道

(丁)凡天井天台及小巷之地面其斜度每四十公尺須斜一公尺

(戊)凡簷前滴水須接以水筒或水糟引水由地底透入街渠不准逕向人行路面或街面傾洩

(己)凡建造渠管應照下列之規定

(一)凡渠管宜用光滑順直無滲漏性之材料爲之

(二)各管之連合處須用土敏漿或溶鉛封密

(三)凡渠管橫穿牆壁應有磚拱石塊鐵枝等物在上防護擠壓

(四)雨水渠不得與輸糞輸尿防水等管接駁

(五)凡瓦筒渠底如非堅實坭土須用十五公分厚三合土墊托兩旁用三合土包裹其厚度須與渠筒之半徑等

(庚)凡渠管不得藏於牆內並不得逕向人行路面或街面經過

(辛)臨街牆壁外之水糟其形式有碍街道或建築觀瞻者得令其安設他處

第四十四條

鑿井

凡鑿井應照下列規定

(一)凡市區自來水達到之處一切新建房屋及空地一律不許開鑿食井若祇爲灌溉洗擦用者不在此

限

(二)凡舊屋原有食井鄰近濠涌十五公尺之內者應一律填閉若祇爲灌溉洗擦用者不在此限

(三)凡鄰近濠涌十五公尺之內不許新鑿井

(四)凡開鑿新井須使鄰屋牆壁不發生危險

(五)凡井口須有凸緣如係公共街井應有井欄附近井欄應有小溝將積水引往別處

煤油建築物之限制

第四十五條

(一)凡煤油建築物(即抽油機油池油倉等類)須照本局呈准市政府備案之地點建築

(二) 煤油建築物如未得本局批准不能在市內私自設立如經批准之後不能私讓別人

建築

(四)煤油建築物距離電燈電線柱不得少過四公尺距離太平水喉及棚廠不得少過十五公尺凡十字馬路或轉角路口須由渠邊石交點起三十公尺以外方准建築

(五) 煤油池須埋在地底除堤邊外不得在人行路建築

(六)在三公尺半以上之人行路得設抽油機

(七) 煤油池之容量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公升如容量超過該數而不及五千公升者其四週須距離民房三十公尺以上惟建築係用禦火牆或相當之防禦者可減少距離十五公尺地面一律不准建築煤油倉五千公升以上之煤油倉須建築最低水平線之下

(八) 煤油池須用上等純鋼板建築其夾口處須用鋼釘依照工程法式夾合其外週須用土敏三合土建築或砌結磚牆以泥土填實空位惟地面則必須以三合土鋪絕并須安置保險掣及避雪針等

(九) 凡在堤邊及馬路中心如經核准建築煤油供給所者其面積不得超過五平方公尺

(十一) 煤油供給所不得附設廚房及工人寄宿舍

(二) 凡核准建造之抽油機除發建築憑照收執外並於工竣復勘完妥後發給牌照一張該項牌照須每年